



九、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一个关键问题是如何在企业内部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改革试点企业要根据权力机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相互独立、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的原则,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与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这里碰到的一个难题是企业内中共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这是在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已经明确规定了的)如何体现?企业主要领导成员(董事长经理)如何产生和任免?这是一个普遍关注的问题,看来应当在《公司法》规定的程序范围内解决。但由于这个问题不仅涉及政企关系,还涉及党企关系,最终涉及党政关系,故实际处理起来有其复杂性。党政分开的问题中共十三大时已经提出,目前解决此一问题的时机尚不成熟,有待政治体制改革的深化来解决。就企业改革来说,目前只能按照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的精神,通过试点企业的改革试验,在《公司法》范围内探寻体现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的各种途径。



30 国有银行与国有企业的 协调改革问题*

(1995年9月20日)

一、当前研究和解决银企关系问题的重要性

我国的经济体制目前正在逐步地向着中共十四大提出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前进,改革和发展都取得了引人注目的成就。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一项前无古人的开创性事业。当然,在这个转轨过程中,市场经济体制能否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之上建立,国有企业能否与市场经济体制相容,这既是一个具有重大实践意义的课题,也是一个众说纷纭的理论难题。前苏联和前东欧国家的实践未能在这方面有所突破,一些世界著名的经济学家也在困惑中宣称此路已经走不通。但是,中国改革开放和成就已经对此提供了有力的反证。我们目前处在向新体制转轨的过程之中。而一旦我们最后实现了这种转轨,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则不但对世界社会主义实践的贡献不可估量,而且对经济学理论的贡

* 本文系作者 1995 年 9 月 20 日在武汉大学举行的“转轨时期金融改革与企业发展”理论研讨会上的讲话,发表于《经济研究》1995 年第 10 期、《学习与实践》1995 年第 12 期。



献也将是开创性的。当然,在这个转轨过程中,需要解决许多极其复杂的难题。其中国有企业改革和金融体制改革如何搞,以及它们两者之间如何协调配套进行,就是这样的一个需要解决而又极其复杂、难度很大的问题。在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总体框架后,去年我们在宏观经济调控领域,开展了包括金融体制在内的一系列重大改革措施,并取得进展。但实践同时证明,金融改革的深化,也遇到了国有企业传统体制的障碍。今年我国经济改革的重心开始转入企业改革,为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打基础,而企业改革的推进显然又离不开金融改革的配合。因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与现代金融体制是密不可分的。所以,企业改革和金融改革已经成为互为因果条件、难以区分轻重的两道难题,而能否解开这两道难题则是关系到我国现代企业制度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能否顺利建立的重大问题。我们这次会议集中对“转轨时期金融改革和企业发展”问题展开讨论,某种意义上说也是在为解决这一难题作出自己的努力。会议提出的各种理论观点,以及展开的对各种问题的深入讨论,将会为改革的实践和经济学理论的丰富和发展作出贡献。所以,我认为召开这次讨论会,意义是很大的。

二、处理银行与企业关系问题的若干难点

关于金融改革与企业发展的关系需要研究讨论的问题很多。我对此领域接触较少,初步感到,是否有以下几个难点问题,值得我们特别注意。

首先,如何进行债务重组、降低企业负债率问题。



十多年来,随着分权化改革的深入,财政掌握的国民收入份额和投入国有企业的资金越来越少,国有企业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获得资金;与此同时,由于财政资金的分配采取了“拨改贷”政策,企业自有资本金越来越少。这两方面的原因造成目前企业负债率越来越高,企业经营风险增大,利息支出增加、利润率下降。而且这种状况既不利于国家通过利率杠杆进行宏观调控,也不利于企业组织结构的调整。解决企业负债率过高的问题,需要国家注资,但目前财政困难,完全依靠国家来解决是不现实的,需要调动各个方面的力量来共同解决。但由于各部门有其自身利益,财力也往往不足,因此,通过各方面协同解决这一问题难度也很大。

其次,如何减少呆帐,进一步推进专业银行的商业化进程。

目前我国专业银行系统的呆帐率相当高,银行经营风险越来越大。造成银行呆帐率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在金融改革过程中,我们试图分离专业银行的政策性业务和商业性业务,为此,去年成立了几家政策性银行,但专业银行的商业化进程并没有迈出实质性的步伐。不仅老呆帐没有减少,反而还产生了不少新呆帐。化解老呆帐也涉及多方利益,减少新呆帐还有赖于企业体制改革和整个市场体系及国家宏观调控体系的建设,总之难度不小。特别是去年以来,结合企业体制改革,如何降低高负债率的工商企业破产给银行带来的资产运营风险,是当前银行的企业改革过程中遇到的一个十分棘手的问题。

此外,在处理银行与企业关系问题上,还面临着一些两难选择。譬如,一方面企业资金紧张,三角债急剧增加;另一方



面,社会游资不少,伺机而动。根据前一种情况,银行应该放松银根,根据后一种情况,银行又应该收缩银根,货币政策在这里处于两难困境。再如,国家为治理通胀但由于各种原因导致的资金困难,造成部分企业开工不足,一些职工处于下岗和半下岗状况,这又促使地方和企业要求松动银根。宏观调控中的这类两难选择问题,需要极其慎重地处理,使之有利于金融改革和企业发展,并保持整个社会的稳定。

三、解决银行与企业关系问题的一些思路

如何解决银行与企业关系方面存在的问题,中央有关部门都有各自的方案。在这里,我只想就解决这个问题的大思路,讲点不成熟的考虑。

首先,要平等地对待国有银行和国有企业,使二者协调变革、同步发展。商业银行和国有企业都是独立的“经济人”和“法人”,都是国有资产的具体经营者,只是经营的对象不同。这样,在处理银企关系问题上,要做到不偏不倚,一视同仁。不能厚此薄彼,为保护企业的利益而损害银行的利益,或者为银行的利益而不顾企业的利益;也就是说,在银行与企业之间尽量避免经济利益的“加减法”。现在我们面临着的全局性问题是企业在吃银行的“大锅饭”,这样吃下去会把银行吃垮,但在目前情况下如果一点也不让企业去吃,一些企业又无法维持下去,由此会影响社会稳定。这样,在银行和企业之间又不得不做一点经济利益的加减法。

客观上,银行和企业之间就是“荣损与共”的关系,如果企业的经济效益不好,必然会使银行受到牵连,近几年银行总体



上的亏损就是企业问题在银行的反映；反过来，如果银行的资金周转不灵，在现行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下，企业的经营资金就得不到保障。因而，在银行与企业的关系上，除了它们要各自处理好自身的改革与发展的关系以外，还要使二者做到协调变革、同步发展。如果改革措施单方面推进，就难免导致银行与企业关系的失调。譬如，在金融体制尚未改革，没有区分政策性信贷业务和商业信贷业务、仍然实行资金“供给制”的情况下，单方面推进企业体制的改革，少数企业的破产、一部分效益不好的企业的转制，都势必会给银行造成大量的呆帐、坏帐。事实上，现在银行的8000多亿元不良债权中，有很大一部分就是这样形成、积累下来的。

其次，在解决银企关系问题中，要加大发挥银行的经济杠杆、尤其是利率杠杆的作用。发挥经济杠杆的作用，这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的一个重要方面，新体制下的国有企业要自觉地接受经济杠杆的调节。而经济杠杆在很大程度上是由银行来具体操作的，由此又构成了银行与企业关系的另一个层面。在平等对待银行与企业的前提下，充分发挥银行调控经济运行、履行政府的宏观调控政策的功能，要顾及到并处理好银企之间这另一个层面的关系，不要为银行发挥利率等经济杠杆的调节作用设置障碍。其实，推而广之，任何一项改革措施都应尽量避免为以后或正在实行的其他改革措施造成障碍，这也是我以前曾多次强调过的观点。具体到银行的利率杠杆来说，目前它还很难发挥应有的作用。考虑到物价上涨率，目前专业银行的利率还太低，再加上事实上的利率双轨制，从而存在着一种“贷款效益”，即只要能从专业银行贷出款来，就有利可图。这一方面助长了信贷领域的投机行为，另一



方面在银行与企业的信贷关系上,利率起不到银行调节资金流向的作用,不能保证信贷资金配置到效益最好的企业中去。因而,在当前解决银行与企业关系方面存在的问题时,要把如何发挥利率对企业的调节作用,作为一个重要的方面来考虑。

再次,在处理银行与企业关系问题上,要以相关的法律、法规为依据,使目前这个重要经济问题的解决走向法制化的轨道。80年代,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90年代又相继出台了《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和《票据法》,目前正在研究制定《证券法》并修改《破产法》等。此外,国务院还发布了一系列法规条例。这些法规和条例都是现阶段我们处理银行和企业关系问题的重要法律依据,它们不但规范了银行与企业各自的行为,也保护了各自的利益。我相信,在实际操作中,只要严格按照相关的法规、条例办事,银企关系方面存在的问题定会逐步得到比较妥善的解决。



31 抓大放小,从整体上 搞好国有经济*

(1995年11月5日)

最近召开的中共十四届五中全会,重申了三中全会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几项主要任务。就是: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方针;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积极发展和完善市场体系,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转变政府职能,形成以间接方式为主的宏观调控体系;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完善对外经济体制;加强经济法制建设,建立和完善与新体制相适应的法律体系。

各项改革任务都很重要,需要协调配合地进行。其中的核心是国有企业的改革,三中全会《决定》和五中全会《建议》都强调了这一点。

我国在所有制结构和国有企业改革上的方针,是一方面要继续发展包括集体、个体、私营、外资经营等在内的各种类型的非国有经济,一方面要坚持公有经济为主体、国有经济为主导,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现代企业制度。三中全会《决定》指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我国国

* 本文系作者1995年11月5日在湖北省荆州市召开的第八次全国中等城市发展研讨会上的讲话第二部分(摘要)。



有企业改革的方向,同时把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特征概括为四句话十六个字:“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三中全会以来,人们对这四句话的理解不一,有“各取所需”的问题。应该指出,这四句话是相互联系的统一整体,缺一不可,不能只强调某一方面,而忽略其他方面。从当前人们的认识来看,对这个问题主要应防止两种偏向,一种偏向是孤立突出“产权”问题,把明确产权关系实际上当作国企改革的全部内容。当然,强调产权改革的重要性是对的,但孤立地突出这方面的改革,是不全面的;这样就忽视了企业组织结构调整、技术改造和加强管理的重要性。另一偏向是否认产权改革的重要性,认为不需要明确产权关系,照样可以搞活企业。上述两种认识都有很大的片面性。我们应当全面理解和把握现代企业制度基本特征的内容和精神,按照五中全会《建议》所指出的方向,把国有企业的产权改革同结构改组、技术改造和加强管理即“三改一加强”结合起来,构造企业结构优化和经济高效运行的微观基础。

今年以来,我国企业改革有两个新的相互联系提法,在五中全会《建议》中得到反映。这两个提法一个是国企改革要着眼于整个国有经济;另一个是“抓住大的、放开小的”。所谓“着眼于整个国民经济”,就是说不能着眼于一个一个企业。对此人们现在大都已理解,不可能也没有必要把全部国有企业都搞活。一是市场经济的法则是优胜劣汰;二是并非所有行业国有经济都能适应市场经济要求并拥有优势;三是政府能力有限不能不分巨细什么都抓。所以出来了“抓大放小”的提法。这一提法是一个简便的说法,字面上强调的是企业规模标准,但需要把行业标准也加以考虑,要有“抓住关键、放开



一般”，“抓住主导，放开一般”之类的提法与之配合，或作为“抓大放小”的内涵来理解。为简便起见，通常可用“抓大放小”来概括。

根据上述精神，当前国有企业改革至少有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对国有经济经营范围进行战略性调整，使国有企业从一般竞争性行业退出，转让给各种类型的民有或民营企业去经营。国有资产运营范围收缩集中于自然垄断性部门、公益性部门和国家经济命脉部位（如邮政、电讯、铁路、港口、武器制造、造币、航天、银行、高风险高科技等）。但也有一种意见把国有资产经营领域划得比较宽，把一些竞争性行业（如能源、主要原材料、机械、电子、汽车、建筑业等）中的骨干企业也包括进来。

第二，对国有大中型企业，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进行规范，结合企业具体情况，分类进行“公司化”的改造。除了极少数特殊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可以按照《公司法》的规定，采取国有独资公司形式外，其他一般采取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吸收机构投资、个人投资、外商投资以及企业相互参股等等，实行投资主体或产权主体的多元化，但其中骨干企业要保持国家控股地位。国家要重点抓好有限的一批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以资本为纽带，连结和带动一批企业的改组和发展，形成规模经济，充分发挥它们在国民经济中的骨干作用。

第三，国有资产产业分布结构与企业组织结构的重组，一方面要靠引导资产增量，另一方面要通过企业产权整体或部分出售、兼并、折股、合作等方式，实行国有资产的产权转让和



流动,以盘活国有资产存量,优化资源配置。对经营遇到问题的企业,如遇能力过剩、资产闲置、无规模效益及环保迁移等情况,通过关、停、并、转等方式变为有效益的企业。对长期亏损、扭亏无望、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的企业,实行破产一批,出售一批,兼并一批。当前要少破产、多兼并。大量国有小企业改组和调整的步子要迈得更大一些。可以区别不同情况,采取联合、兼并、股份合作制、租赁经营、承包经营、拍卖、出售等形式,加快改革和改组的步伐。特别是市县属企业,可以放得更开一些。当然,不论是国有大中型企业还是小型企业,在改革和资产流动重组中,要做好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和资产评估,认真加强管理,切实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同时要澄清那种认为产权流动和转让必然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观点。

第四,环绕国有经济产业分布结构、企业组织结构战略重组和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搞好各项配套改革。主要是:① 建立权责明确的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和运营体系,促进投资分开、政企分开;② 加快建立健全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保障制度;③ 国家对不同所有制一视同仁,依法征税,形成平等竞争环境;④ 解决企业过度负债问题。企业的历史债务很大程度是由国家财政的政策调整造成的。例如,本属于国家投资兴办的建设项目和由财政拨款的企业流动资金,1983年起改用银行贷款来代替,此后企业生产经营资金得不到应有的补充,加上税费偏重等原因,致使企业负债累累。有必要通过财政——银行——企业之间的债务重组,建立三者的良性关系。对于那些历史包袱和社会负担重,而又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国家要投入一笔资金,采取三项措施:一是鼓励企业兼并,对被兼并的企业部分



债务实行免息、停息和推迟偿还本息。二是把相当一部分“拨改贷”形式的企业债务转为国家投资。三是冲销破产企业的债务。当然,所有这些措施,都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有序地进行,防止出现赖帐现象。目前国家财政困难,财力有限,企业的过度债务不能都靠国家拿钱来解决,主要应依靠企业提高经济效益,增强偿债能力,同时采取有效措施,补充企业资本金。⑤ 企业富余人员和其他“办社会”的负担,也必须在改革过程中解决,否则企业机制难以转化和向现代企业制度过渡。目前富余人员约占职工人数 30%,每人每年平均开支 4000 元,国有工业企业每年要为富余人员支付 960 亿元开支,比年利润总额还多。富余人员的问题要由企业、社会和政府三方面的力量,多渠道地逐步分流安排安置。企业办社会(即非生产性的后勤服务单位所承担的服务职能),也要创造条件逐步分离出去,形成社会化服务体系。

以上从四个方面分析了目前国有企业改革的主要内容。国有企业改革要解决的问题当然不止以上所述四点,这些都是难度较大的问题,需要通过试点,探索途径,取得经验,逐步推广。国务院决定的四项改革试点工作,今年已全面推开,企业改革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基本理清,有些正在着手解决。不久前有关方面部署了 1996 年企改工作,坚持“三改一加强”的方针,继续深入推开各项改革试点、总结和推广试点经验,实行点面结合,要求在转机建制、兼并破产、减人增效、减债增资、抓大放小等方面,取得实质性的突破和进展。

中小城市较多遇到的是“放小”方面的问题。下面我着重讲讲“放小”问题。

所谓“放小”,就是放开小型企业或习惯上讲的中小企业



(把中型二类企业视同小型企业)。所谓放开当然不是放任不管,而要从方针政策上指导和协助小企业的改革和发展。中小型企业是我国经济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以来,在大力发展国有企业和城乡集体企业的同时,还发展了城乡个体和私营企业。特别是乡镇企业的兴起,使我国中小企业的发展进入一个崭新的阶段,成为中国经济发展最具活力的一个新的增长点。中小企业大多分布在地、市、县、乡镇,是市县地域经济的重要支柱,并成为推动农村经济社会现代化的一支重要力量。

据估算,1993年在我国乡及乡以上独立核算的工业企业中,中小企业单位数占97.4%,工业增加值占52.9%,利税占43.2%。如果加上乡镇企业中村以下部分和城镇个体、私营工业,中小企业的比重还会更大。成为中小企业重要部分的乡镇企业已占全国社会总产值的1/3强,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2/3强。十多年改革发展的实践,使我们深刻感受到中小企业对我国经济建设所起的重要作用。

但是,尽管十几年来中小企业有了长足的发展,我国中小企业的情况还不尽人意。国有中小企业机制不活、历史包袱沉重,在一些集体企业中也存在产权不清、政企不分等现象。过去十多年中,公有制中小企业实行过多种改革措施,但未解决根本问题。十四届三中全会以后,部分地区和市、县加大了公有制中小企业改革的力度,有些地区进行了大胆探索。这些地区既进行了必要的改组(包括企业兼并、联合、解体、重组、破产等),更重视企业制度的创新。若干先行一步的市、县,大幅度地实行了国有资产的有偿转让和产权主体的多元化,把许多国有中小企业改制成以下几种主要形式:① 国有



资产部分作价参股,部分有偿转让给企业职工,同时吸引社会上法人或个人投资入股,组建为有限责任公司;②把国有资产转让给企业全体员工,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③有的小企业出售给个人或几个合伙人,改为私营企业或合伙企业。我们在前面说过,国有经济从一些不适合国有资产运营的一般竞争性领域退出,让给非国有成分,这是必要的。但目前看来,不能要求地方国有中小企业统统都从一般竞争性行业退出。原因在于这样做对地、市、县的经济发展和地方财政可能带来不良后果。并且还有不少中小企业可以进入大企业或集团企业专业化协作体系,这些领域保留部分国有资产,作为促进联合的资产纽带,可能更有利于专业化协作的发展。

再就集体企业的改革来说,我国小型工业企业大部分是集体企业,全国独立核算小型工业企业 37 万多个,其中城乡集体企业近 30 万个。集体工业企业中,部分陷于困境的小型工业企业可以通过兼并、解体、重组、拍卖和个别破产等方式进行改组,绝大多数中小型集体企业改革的基本方向应该是恢复合作制,重建社员入股制度。近年来为恢复社员入股,不少集体企业探索了一些办法,包括:职工掏钱入股,企业增量按一定比例折股到人,以及把本企业职工集体所有资产存量“量化到人”,作为分红依据,等等。但对此还有不同看法。有的同志把本企业职工集体所有的存量资产量化到人,看成是“化公为私”,股金归社员个人所有是“个体私有制”。其实合作制企业内部职工个人股虽然归劳动者个人所有,但仍由集体共同占有和共同使用,在法律上是劳动者按份共有的财产,与独立的个体所有制是有原则区别的。当然,在实行存量资产量化到人作为分红依据时,不应当把全部资产存量量化到现有职



工。对存量资产中属于退休老职工劳动积累的部分,应当以适当方式,用于退休职工的社会保障(国有大中型企业股份化时也有此问题)。由“联社”投入和积累的资产属于参加“联社”的全体成员单位集体共有,应当健全集体资产管理体制,并妥善处理成员单位的收益权。至于社区集体(区、乡、村)所投和积累的资产,则属于创办该企业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共同所有,也不应只量化给企业内部职工,这样会侵犯社区其他成员的权益。

总之,多数集体企业的改革,应当在劳动者合作制基础上,利用股份制的某些形式或因素,推行股份合作制。前面说的相当一部分国有小企业的改革,也可以采取股份合作制的形式。鉴于股份合作制作为改革形式将广泛采用,明确股份合作制的内含有着重要意义。所谓股份合作制是实行劳动合作和资本合作相结合、按劳分配和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它不同于一般的合作制企业,也不同于规范的股份制企业。它是改革中群众创造的兼有股份制和合作制两种制度的优点,适应于我国中小企业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市场经济要求,并有自身特点的一种新的企业制度。从各地的情况看,中小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有助于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是推进城乡集体企业和国有小型企业走向市场、与市场经济接轨的有效的经济组织形式,应予大力支持、试验。当然,由于股份合作制是一个新生事物,有许多问题(特别是有关权益界定的问题),还需要总结先行一步的市、县、乡、镇的实践经验,进一步明确有关的政策法规,有领导有步骤地分期分批推进中小企业的改革,促进这项改革向规范化方向健康发展。



32 努力探索搞活国有中小企业的 新路子*

(1996年6月20日)

党的十四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把深化企业改革,特别是国有企业改革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几年来,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都在积极探索国有企业的改革,并且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当然,目前深化企业改革也遇到不少困难和问题。我们应当不断总结改革实践的经验,继续抓好试点工作,并以试点的突破带动面上的改革,做到点面结合,整体推进。

各地中小企业改革经验应予充分重视

中小企业在我国经济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综观世界所有国家,就企业规模而言,大、中、小构成了一个倒宝塔形,即少数大企业处于宝塔的顶尖,大量的小企业构成了宝塔的底座。我国也不例外。据统计,1994年底全国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共857万户,其中大中型企业不到2万户,小型企业的比重高达99%以上;就是在20多万户“三资”企业中,中小企业的比重仍然高达99%。在国有经济中,中小企业

* 本文发表于1996年6月20日《光明日报》。



的比重也很大。由于大中型企业绝大部分是国有企业,所以国有企业中的中小企业比重低于全部工业。据有关资料,1994年在我国独立核算的79731个国有工业企业中,大、中、小企业的比重分别为5.02%、13.17%和81.79%。在我国,素有大中型和中小企业的说法,如何区分二者的中呢?在这里,我同意将中型企业的上半部分,即中(一),划到大中型企业中去,而将中型企业的下半部分,即中(二),划到中小企业中去。

我国的中小企业,特别是国有和城市集体中小企业,有相当部分是从过去的“五小”工业(小钢铁、小煤矿、小农机、小化肥、小水泥)发展而来的。就其整体来看,与大中型企业相比,技术水平落后、管理和劳动者素质较低、设备陈旧、本地市场有限,加上产权不明,政企不分,效益普遍低下。因此,城市辖区和县的大部分企业,有没有必要和能不能办成国有化程度很高的企业,很值得探讨。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的《决定》和五中全会的《建议》明确提出,国有小企业可以承包、租赁、兼并、拍卖(包括卖给私营者和国外投资者)。山东诸城市将企业资产评估价值,折成股份,大体相当地出售给了原企业的职工,企业财产为企业的职工共有,形成新的股份合作制企业。这有利于政企真正分开,符合小城市的生产力水平。这种勇于试验、大胆探索的精神值得肯定。当然,在诸城市搞活国有小企业的多种形式中,股份合作制只是其中的一种。就是这一种形式,他们也还在继续试验当中,还需要不断总结经验,包括在实践中纠正已经出现的问题,使之不断完善起来。

中小企业如何深化改革,是国民经济中的一个十分迫切的问题。目前,许多县和城市辖区所属的相当一部分国有和



城镇集体企业严重亏损,不但不能提供税收,以增加财政收入,反而成为区、县级财政的沉重包袱,使全国三分之二的小城市和区、县财政困难,一部分企业包括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工资都不能正常发放。因此,将小城镇和区、县所属的国有企业和城镇集体企业搞活,变微利、亏损企业为能获得社会平均利润甚至超额利润的企业,能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能为社会提供有效供给,能为国家上缴税收,对改善财政、增加就业、稳定社会都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而一些乡镇企业,是由原来的社队经济发展起来的,同样也存在着乡、镇政府和村委会以出资者的名义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问题。一些乡、镇和村行政,将企业视作小金库,相当多的支出出于企业,影响了企业的积极性。乡(镇)、村办企业,虽是集体所有制性质的企业,但实质是一个乡、镇或者村范围内的“小全民”。因此,用职工股份的形式明晰乡镇企业的产权,不失为改革的一条路子。

对于诸城市的企业改革,也有一些不同意见。改革实践中要允许大胆试验,勇于创新;也要允许有不同意见进行探讨。问题在于用什么标准来判断改革的成果。我认为,说到底还是小平同志讲的“三个有利于”。有些国有企业连年亏损,企业吃资产,吃银行贷款,一些企业净资产比例很低,甚至为负数,成为没有净资产的国有“空壳”企业,很多人对此习以为常;而当把这些企业资产从实物形式变成价值形式时,则议论纷纷。这种观念需要从根本上加以转变。



关于搞好搞活国有中小企业的几点看法

首先,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抓住机遇,大胆试验,务求突破。关键在于从实际出发,因地因企制宜,分类指导,对症下药。根据不同企业的特点,采取不同的改革举措和经营方式,不搞一个模式、一刀切。对于亏损企业和数量众多的小型工商企业,应继续走改、转、租、卖、并、破的路子。能联合则联合,能兼并就兼并,该拍卖就拍卖,该破产就破产,不要搞得既不死又不活。要切实解决企业面临的矛盾和困难,优化资本结构,强化企业改造,分离和分流富余人员,建立企业增资机制,解决国有企业负担过重,进行债务重组。小企业的债务问题应当以产权改革和资产重组方式为主来解决。企业改革,归根结底,都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

其次,应当有步骤地放开搞活中小企业。遵循中央和国务院提出的“抓大放小”的方针,各级政府根据自己的理解,都在“抓大放小”,各地都有自己的“大”,也有自己的“小”。这是值得研究的。各级政府应当有自己的工作重点,但是对于“大”和“小”,全国应当有明确的政策界限。属于“抓”的范围,不论哪一级都应当“抓”,属于“放”的范围,不论哪一级都应当“放”。特别是小企业,步子应当迈得大一些,不要错过有利的时机和条件。然后,再逐步扩大到中型企业。

第三,要正确处理企业改革和宏观配套改革的关系。两者要协调配合,相互促进,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当前,最重要的配套改革,是转变政府职能,真正做到政企分开。要理顺产权关系,明确投资主体,建立有效的国



有资产监督和运营机制,实现出资者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的分离;实现国家的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与社会管理者职能分开;政府的国有资产行政管理职能与运营职能分开。要按照政企分开和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继续和尽早完成政府机构改革,变直接管理为间接管理,落实企业经营自主权。配套改革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建立社会保障体系,特别要抓紧建立和完成养老、失业、医疗保险制度,减轻企业办社会的负担。同时,要健全市场体系,加强市场管理,搞好生产与流通、内贸与外贸的结合。要继续深化财税、金融、投资体系的改革,进一步完善税收体系,加快专业银行转为商业银行的进程,为深化企业改革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第四,要以法律为依据,对企业改革行为进行规范。《企业法》、《公司法》、《劳动法》及有关条例、法规,是企业改革行为规范的根本依据。这些法律、法规的制定,是改革的成果,也是企业改革能否取得成功的根本保障。因此,各方面都必须不折不扣地认真贯彻落实。企业是规范的市场主体,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规范市场主体的重要工作。假如企业不按法制办事,不依法经营,不规范企业行为,就不可能建立起完善的市场体系。因此,有必要通过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改革行为规范,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加快企业结构调整与重组。

第五,做好企业管理的基础工作。进行科学管理,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方面。目前相当一部分国有企业存在管理松懈的问题。企业管理的重要性,在于它是企业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基础工作。企业管理搞不好,产品质量低劣,成本居高不下,财务混乱,劳动纪律松懈,生产和其他方面无周密的计划,就谈不上有较高的劳动和工作效率,也谈不上有市场竞



争能力和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当然,理顺产权关系,有利于促进做好企业管理工作,但是产权改革本身不能和企业管理互相代替,没有企业扎扎实实的企业管理工作,就是再好的产权关系也不能使企业立于不败之地。这就是为什么在相同的产权关系的条件下,企业经济效益有高有低的根本原因。所以,不能认为产权“一改就灵”。有人对产权改革的评价是:有效果,但是不大。这个评价是比较恰如其分的。目前我国中小企业管理人员普遍缺乏企业管理知识,这是不能做好管理工作的一个重要原因。

第六,尽量增加改革的透明度。我国的产权改革是在产权市场还没有发育起来的条件下进行的,这本身就使产权转让的公开性和公平性原则受到限制。由于产权转让的价格形成缺少市场因素,就可能为一些不正当行为提供可乘之机。因此,要尽可能增加改革的透明度。无论是采取哪种改革方式,都应当科学合理地进行企业资产评估,防止低价倾销,强买、强卖,以及以其他变相的方式私分国有、集体资产。同时,要防止权力寻租、权钱交易等一些腐败现象发生。

第七,加强对产权转让所得资金的管理。对于国有企业产权转让所得资金,有的地方是财政部门管理,有的地方是国有资产管理部管理。还有的地方专门为此成立了投资经营公司。对于集体所有制企业资产转让所得资金,由于这部分企业投资来源复杂,一时难以确定归属,有的地方采取由国有资产管理部代管的方式。对于这部分资金,问题不在于由谁家管理,更重要的是使用方向。不能用这部分资金弥补地方财政的不足,更不能直接用于消费性开支;而应当用于发展生产,促进当地产业的更新换代,特别是用于急于发展的高科



技产业。同时,可以以这笔资金为基础,建立起发展生产的周转基金。其使用方向由政府根据计划确定,用以调控当地生产发展方向。生产周转基金的使用应以银行为媒介,以保证其有稳定的增值来源;银行依据政府计划,与使用者建立起债权债务关系。



33 中国中小企业改革若干问题*

(1996年11月)

中国共产党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预示着中国经济体制改革进入了以产权制度改革为标志的新阶段。在具体的改革形式上,国有大中型企业基本上是实行以股份制为主要形式的改革。由于国有大中型企业本身的问题比较多,改革所涉及的面比较广,因而改革进展比较缓慢。和国有大中型企业相比,中小企业由于规模小,产权易于调整;企业办社会的负担相对较轻,改革的震动面较小;产品结构和技术结构的调整灵活性更强,产权流动和重组的技术障碍较少;多属一般性行业,并非国民经济的命脉之所在;都是地方企业,各地可以营造改革小气候,推动中小企业改革更快发展,加之中央对中小企业改革的方针政策比较明确,改革的方式比较多,可以“区别不同情况,采取改组、联合、兼并、股份合作制、租赁、承包经营和出售等形式”^①,从而加快了中小企业改革改组的步伐。

目前,以产权制度改革为核心的中小企业改革正在中国

* 本文主要内容摘要发表于《中国工业经济》1997年第3、第4期。

^① 《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文件》,人民出版社1995年10月第1版,第51页。



大陆深入展开,但存在的问题也不少,需要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妥善解决。

一、中国中小企业的发展、现状和特征

中小企业是一个世界性的课题,也是一个长久性的课题。说它是一个世界性的课题,是因为不论是发达国家和新兴工业化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存在着大量的中小企业。说它是一个长久的课题,是因为不论过去、现在,还是将来,都存在着中小企业问题。只不过在不同的国家,在各国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上,中小企业所表现的形式和所处的地位有所不同。但是纵观世界各国,无论其经济发展处于哪一阶段上,就企业的规模而言,大、中、小企业都构成了一个倒宝塔形,即少数大企业处于宝塔的顶尖,大量的小企业构成了宝塔的底座。

对于中小企业的界定,目前世界各国所用的参照系不外乎三个方面:一是从业人数;二是实收资本;三是在一定时期(通常为一年)的经营额。在这三个参照系中,有的国家采用其中的一项或二项,个别国家三项都用。需要说明的是,即使是采用相同参照系的国家,不同的国家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也是不相同的,这表明了各国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就是同一个国家在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对于中小企业的界定标准也是不相同的,这反映了一个国家在不同经济发展阶段上对经济规模的不同要求。所以,中小企业的界定并不是绝对的,各国



的实践有很大的差异^①。

在中国,1962年曾规定,3000人以上的为大型企业,500至3000人的为中型企业,500人以下的为小型企业。1978年国家计委下发的《关于基本建设项目和大中型企业划分标准的规定》,把企业规模划分的标准改为企业的年综合生产能力。1988年,又对1978年的标准进行了修改和补充,颁布了《大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现行标准按企业生产规模把企业划分为特大型、大型(分为大一、大二两类)、中型(分为中一、中二两类)和小型。虽然现行标准对企业规模的界定比较复杂,但归结起来,大致有如下三方面的特征^②。

1. 以生产能力为参照系列进行界定。凡生产产品比较单一的企业,一般以生产能力为参照系进行界定。例如,钢铁联合企业,年产钢在60~100万吨的,为大型企业,10~60万吨以下的,为中型企业,10万吨以下的为小型企业;煤炭开采

^① 比如,仅拿从业人数来衡量,目前一些国家界定中小企业的标准是:

美 国:	制造业	1500人以下为中小企业
加拿大:		300人以下为中小企业
英 国:		25人以下为小企业 25~100人为中型企业
德 国:		300人以下为中小企业
日 本:	制造业	300人以下
	批发商业	100人以下
	零售商业	50人以下
新加坡:	制造业	50人以下

参见《迈向21世纪台湾中小企业经营策略》,杨智文化出版社,1995年。

^② 《大中小型工业企业划分标准》,《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与展望》第48~63页。



企业,300~500万吨为大型企业,90~300万吨以下为中型企业,90万吨以下为小型企业;还有一些产品单一的企业,如炼油厂、手表厂、水泥厂等企业,都是以年生产产品产量为标准进行企业规模界定的。

2. 以生产设备数量为参照系进行界定。有一些企业,习惯上以生产设备数量的多少确定企业规模。例如,发电厂,装机容量在30~60万千瓦之间的为大型企业,5~30万千瓦的为中型企业,5万千瓦以下的为小型企业;棉纺织企业(单纺),棉纱锭在10~18万锭之间的为大型企业,5~10万锭的为中型企业,5万锭以下的为小型企业。

3. 以固定资产原值数量为参照系进行界定。在一些产品和设备比较复杂的企业,一般以固定资产数量为参照系进行界定。例如通用设备制造厂就是这样界定的,5000~10000万元的为大型企业,1500~5000万元的为中型企业,15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机械行业的大多数企业,是以固定资产原值数量为参照系进行企业规模界定的,还有一些化工、森林工业、电子工业等,都是这样界定的。

对于以上划分标准也不是一成不变的,是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变化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建设一个5万千瓦的发电厂,就是大企业了。由于经济实力的壮大和技术水平的提高,现在建设一个5万千瓦的发电厂则是小企业。又如棉纺织厂,在60年代规定6万锭以上的为大型企业,现在规定10万锭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在中国,还有“大中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的说法。那么,如何区分二者所包含的“中”呢?方便的办法,是把中型企业的上半部分,即中(一)划到“大中型企业”之中,而中型企业



的下半部分,即中(二)划到“中小企业”之中,这就是“中型企业两分法”。

中国的中小企业是伴随着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而发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中国属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工业不发展。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当时的中小企业,实际上就是手工业作坊。1949年,除了一些农民家庭手工业以外,全国专门从事个体手工业生产者约1000万人,产值32.4亿元。到经济恢复时期的1952年,产值增加到73.1亿元,实际增长了1.3倍。从1953年开始第一个五年计划,中小企业有了很大发展。一方面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个体手工业企业实行合作化,并进行了专业化改组;另一方面,地方政府投资建设了一批国有中小企业。1956年上半年,全国实行公私合营的工业企业占原来私营企业的97.3%,职工人数占97.7%,产值占99.1%。同年底,全国手工业组织发展到10.44万个,从业人员603.9万人,占全国手工业总人数的91.7%;全年产值达108.76亿元,约占全国手工业总产值的92.90%。“一五”期间,国家共投资新上工矿建设项目10000个左右,其中大中型项目921个,其余为小型项目。这些新项目的投产,提高了中国的工业生产能力。

1958年开始的“大跃进”,使中小企业急剧膨胀。1958~1960年,全国共投资工业项目总额为611.5亿元,几乎相当于第一个五年计划投资总和的近2.5倍,施工的大中型项目2200个,小型项目90000多个。此外,农村社办企业达11.7万个。由于建设速度超越了经济所能承受的能力,加之自然灾害严重,以及取缔个体经济,集体经济急于向国有过渡等,使国民经济陷入困境,不得不进行调整。经过调整,1965年



工业企业总数 16.1 万个,比 1964 年减少了 9.3 万个;工业劳动者为 1695 万人,减少了 1284 万人^①。

“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大中型企业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促使中小企业有了较大发展。各地在大办“五小”^②的同时,街道集体和农村社队小企业也蓬勃发展起来。1970~1976 年,全国工业企业增加了 9.9 万个,其中小企业增加了 7.9 万个。到改革开放的 1978 年,全国工业企业总数达到 34.8 万个,其中 34.7 万个为中小企业;乡镇企业 152.42 万个,从业人员为 2826.2 万人^③。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全面发展,中小企业也得到相应的发展。十多年来,以中小企业为主的城镇集体企业迅速增长,广大农村乡镇企业异军突起,“三资”、私营、个体以及股份合作企业也得到较快的发展,初步形成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格局。据统计,到 1994 年底,全国在工商管理部注册登记的企业共计 857 万户,其中大中型企业不到 2 万户,99% 以上为小企业。就是在 20 多万户“三资”企业中,中小企业也占到 99%。就工业企业来说,1994 年底,在全国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 531 848 个中和在全国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单位 465 239 个中,大、中、小型企业各占比重如下表^④:

① 《世界华商经济年鉴》1995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15 页。

② 是人民公社(乡)举办的小型厂矿的通称,一般指小钢铁厂、小化肥厂、小机械厂、小水泥厂和小煤矿。

③ 《世界华商经济年鉴》1995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15 页。

④ 《中国统计年鉴》1995 年,第 378、380、388 页。



	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		独立核算工业企业	
	个 数	%	个 数	%
大 型	5 193	0.98%	5 187	1.11%
中 型	15 211	2.86%	15 191	3.27%
小 型	511 444	96.16%	444 861	95.62%
全 国	531 848	100%	465 239	100%

中小企业不仅在企业单位数上占绝对多数,而且已成为推动我国经济高速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在扩大就业、活跃市场、改善人民生活 and 稳定社会等方面,有着独特的功能,可以说,中小企业对中国经济的发展,已起到举足轻重、难以替代的作用,主要如下:

1. 中小企业是中国经济新的增长点。据统计,1986~1994年末,中国工业企业生产总值增长率为18%,其中大型企业增长率为5%~8%,而同期中小企业增长率超过30%。1995年,工业增加值增长14%,其中大中型企业增长10.2%,显然小型企业的贡献更多一些。近几年中国出口增长较快,其中大宗出口产品如服装、工艺品、五金工具、轻工纺织等,主要靠中小企业提供。

2. 中小企业是增加就业的基本场所。在城镇,工业劳动力75%是由中小企业安排的,在农村,以中、小工业企业为主的乡镇企业安排了一亿左右富余农村劳动力就业,约等于农村富余劳动力的50%。目前,大企业已很难再提供新的就业岗位,而且随着技术和管理水平的提高,富余人员会更多。据



悉,目前全国国有工业企业职工 7600 万人,如果按 30% 富余职工计,则将有 2500 万人。这 2500 万个工作岗位,主要只能靠中小企业来安排。

3. 中小企业是活跃市场的基本力量。中小企业大多是制造业、轻工、纺织、家用电器、手工艺品和劳动服务等行业,它们贴近市场用户,和广大人民生活息息相关。同时中小企业在出口方面也占重要地位,1995 年,仅乡镇企业(不包括城镇中小企业)出口产品交货值就达 4400 亿元,占全国出口总额的 32%。

中小企业本钱小,风险大,但机制灵活,富于创新,它们利用自己的优势,活跃在竞争变化十分剧烈的领域,参与那些大企业不愿涉足的“多品种”、“小批量”、微利多销和维修服务领域,踏足于大企业尚未涉及的新兴领域,从而使整个市场活跃起来。改革以来的实践表明,哪些地区中小企业发展较快,哪些地区的市场也相对活跃(如广东、江浙一带);哪些地区的中小企业少,那里的市场也相对呆滞。

4. 中小企业是支援农业发展和县域财政的重要财源。我国农业基础尚不稳固将是一个相当长时期的重要问题。目前,各方面支援农业的资金力量有限,农村经济的发展,除农业自身外,主要还得靠以中小企业为主的乡镇企业。农村中小企业的发展,增加了农民和地方财政的收入。1994 年,农村企业仅支付从业人中的工资就达 3002.5 亿元,按当年 8.5 亿农业人口计算,农民人均收入 351.45 元,约占当年农民人均全部纯收入的 29%。县以下地方政府财政收入主要来自中小企业上交的税、利。1994 年全国农村企业上交税金 1591 亿元,占当年全国各种税收额的 31.03%。



总之,目前中小企业在中国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当前国民经济发展和改革中许多问题,如就业问题、农业问题、市场问题,等等,在相当程度上要靠中小企业的发展和改革来解决。

中国中小企业是在中国工业化初始阶段和经济转轨的过程中崛起的,因而带有这个特定条件下的明显特征。

第一,数量多、比重大。根据我们的推算,1994年底,中国全部工业企业总数1001.71万户中,中小企业数达1000.43万个,占全部工业企业总数的99.97%,绝对数无与伦比,其比重比以中小企业比重大著称的意大利(1991年)的中小企业在工业企业总数中的比重还高0.15个百分点,实可谓中小企业的海洋。这与中国人口多、农村工业刚启动的现实,是相一致的。

第二,产出规模小,技术装备率低。中国的中小企业特别是小企业,还不能像发达国家一样,在现代化过程中,实现了小型企业“巨人化”,由于技术装备率低,产出规模较小,产品多为劳动密集型。1993年,全国独立核算的小型企业平均每个企业资本金只有23万元,约为同期中型企业的1/11,为大型企业的1/65;平均每个企业的全年产值为405万元,约为同期中型企业的1/9,为大型企业的1/80。所以,中小型企业一般一次性投资量较小,进入的限制条件较少,使用的多为传统技术,产品的技术含量低,附加值低。这和中国的整个经济水平较低是相称的。

第三,投资主体多元化。在中国,中小企业既不像大中型企业那样,多为国家投资兴建,因而多为国有企业,也不像资本主义国家那样,多为私人投资兴建,因而多为私有企业,而



是既有国家投资兴建的国有企业,也有大量属于劳动人民集体所有的集体所有制企业,还有相当一部分为个体(私营)企业。一般地说,大型企业多为国有企业,小型企业多为非国有企业。如1994年在独立核算工业企业的大型企业中,国有企业占77%,非国有企业占23%;中型企业中国有企业占69%,非国有企业占31%;小型企业中,国有企业仅占14.5%,非国有企业占84.5%。乡镇企业除少数已发展成大型企业外,绝大部分都是非国有的中小企业,其中,集体和个体企业单位数分别占18%和82%,从业人员分别占66.42%和33.58%,产值分别占79.02%和20.98%^①。

第四,组织程度差。中国的企业,大企业是大而全,小企业是小而全,在生产领域专业化协作程度差,在销售方面缺少固定的渠道。特别是在政府对中小企业的管理方面,没有专门的法律,也缺少扶持政策;也没有发达国家那样的社会服务体系。

第五,在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方面,过去在计划经济时期,尽管提过大、中、小型企业“并举”的口号,但国家计划实际上偏重大型企业的投资建设和生产经营,比较忽视中、小企业在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因而中小企业得不到政府计划的保障。改革开放以前,中国的中小企业如同市场机制一样,只能在计划的缝隙中产生、存在。随着改革开放的进展和市场机制作用的扩大,经受市场风险锻炼的中小企业,才如鱼得水,迅速发展。

^① 根据《中国乡镇企业年鉴》有关数字计算。



二、中小企业体制改革

中国中小企业体制改革是中国整个企业体制改革的一部分。增强国有企业活力几乎从中国经济改革一开始就提上议事日程。1984年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的《决定》，把增强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活力，摆到整个经济体制改革中心环节的地位。这一改革主要沿着扩大企业自主权的方向，取得了一些进展。但由于改革措施基本上走的是从行政上“扩权让利”的路子，没有触及到计划经济体制下传统企业制度本身的改造，因此，长期困扰国有企业的政企不分、产权不清、自主经营的权力得不到制度的保障、自我约束的机制建立不起来等问题，始终未得到根本的解决。针对这种情况，1993年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进一步提出“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把国有企业改革从过去的以扩权让利为主要内容的政策调整，转到以明晰产权关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制度创新上来；通过理顺产权关系和创新企业制度，探索并走出一条国有经济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有效途径。

企业改革的重点，过去一直放在国有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这是由于尽管在改革过程中，国有经济的比重有所下降，但其绝对量和实力仍在增长，在国民经济中一直居于主要地位，而其中大中型企业则构成国民经济的支柱。1994年，在全国工业企业中，国有工业的户数虽然只占17.1%，但在资产总额、销售收入、实现利润和税收总额，则分别占全国工业企业的60.6%、52.1%、59.8%。其中独立核算的国有大中



型企业 1.4 万户,占国有工业企业总数的 18.2%,而其上交国家的利润和税收却占 60%。由于国有企业数量众多,问题积重难返,解决难度很大,虽然必须加以改革,但也只能逐步前进。特别是大中型国有企业的问题,更为复杂,它们受计划经济思维方式的影响和传统机制的约束更深,改革中一旦发生重要的失误或者偏差,不单经济上承受不了,在社会政治上的风险也很大。因此尽管近几年我们把国有大中型企业改革作为改革的“重中之重”来抓,但由于它又是改革的“难中之难”,改革的实际步伐并不理想。提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改革任务以来将近三年了,“百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试点工作进展比较缓慢,尚未取得实质性的成果。“百家试点”工作的期限,将从 1996 年底延长到 1997 年底。

鉴于国有企业目前存在的问题,和“九五”期间加快改革步伐的要求,我们不能满足于目前国有经济改革的步伐,企业改革也不能限于少数大企业和大城市的试点,而要把大型企业的改革试点与面上广大中小企业特别是小企业的改革结合起来。事实上,我国各地区国有小企业改革大面积推进,在 1992~1994 年期间已经发生,这与当时国有企业改革实行的第二轮承包一般于 1993 年底结束有关。国有企业承包制的改革基本上是不成功的,不但没有使国有企业的经营状况好转,反而继续恶化,亏损面不断扩大,亏损额持续上升,其中尤以国有小企业情况更为严重。1994 年亏损的 24 万户国有企业中,95%以上是中小企业。国有资产流失严重,相当一部分企业资不抵债,有些县级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甚至高达 300%~500%。这些情况严重影响到地方财政收入,危及到各地的社会稳定,迫使许多地方政府开始思考国有企业进一



步如何改革的问题。1992年邓小平视察南方讲话,要求加快发展和改革;1993年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在提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目标的同时,对国有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革提出了具体要求^①,更促进了中小企业改革的步伐。去年以来,党中央与国务院根据企业改革进展的实际情况,又提出了一个“抓大放小”或者叫做“抓好大的,放开小的”方针和政策,把国有企业的改革推进到一个新阶段。

“抓大放小”是一个高度概括的提法,对其含义有不同的理解。一种是从企业规模上理解,所谓“抓大”,就是近期国家要集中力量抓好关键的少数企业,即1000户国有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的改革和发展;所谓“放小”,就是放开数以万计的中小型企业,将他们放开搞活。另一种理解认为,“抓大放小”不仅涉及企业规模标准,而应同国有经济结构调整的长远目标结合起来考虑。比如有些城镇公用事业,虽然规模不大,但仍属国有资本进入领域,今后仍需政府来抓;而属于一般竞争性行业的大型企业,虽然符合规模标准,但今后国有资本“全面进入”的必要性并不大。上述两种理解可以统一考虑。应该看到,放开放活小企业是对国有经济进行战略性结构调整的一个重要手段,存量资产的流动和重组是实现这一调整的关键。小企业产权流动和重组的震动小,易操作,见效快,有利于在短时期内取得突破。选择小企业对改革的重点和难点问

^① 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指出:“一般小型国有企业,有的可以实行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有的可以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也可以出售给集体或个人”。“现有城镇集体企业,也要理顺产权关系,区别不同情况,可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有条件的,也可以组建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规模大、效益好的,也可以组建股份有限公司或企业集团”。



题进行突破,也符合先易后难、循序渐进的改革策略。小型企业真正放开搞活了,既有利于为整体上突破改革难点积累经验,又可以为国有大型企业改革的深化创造更为有利的条件。

中小企业特别是县(县级市)属国有企业目前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除了源于国有企业普遍具有的政企不分、产权不清和债务包袱重、富余人员多、“企业办社会”三大包袱外,还由于小企业具有国有大型企业所没有或者不突出的一些劣势,如:1. 小企业难以得到政策优惠;2. 小企业小而不专,区域结构雷同;3. 小企业科技利用水平,劳动者和经营者素质低,等等。国有企业的通病和县(市)属国有中小企业特殊的劣势,在不同程度上以不同方式也存在于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中。这是由于改革开放前“左”的思想影响,片面追求“一大二公”,急于向全民所有制过渡。不少集体企业向国有企业的体制看齐,办成了实际上与国有企业差不多的所谓“二全民”企业,成为政府行政机构的附庸。尽管国有中小企业和城乡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改革与国有大型企业相比,前者问题不若后者复杂,阻力不若后者之大,但是池广水深,仍然需要一番大的动作。

关于如何放开放活中小企业特别是县(市)以下国有小企业和集体企业,在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五中全会和今年全国人大八届四次会议的文件中均有原则的规定,要求各地因地制宜,区别不同情况,采取不同方式,不搞一个模式。近几年,各地中小企业改革力度加大,一些省市,如山东省诸城市、广东省顺德市、黑龙江省宾县、四川省宜宾县、山西省榆次市等地,大胆探索,创造了不少好的做法。总结各地放开放活国有中小企业的经验,主要有以下几种改革方式:



1. **联合。**采取不同形式的联合,组建企业集团,带动一批小企业的发展,既鼓励小企业以多种方式参加大企业集团,也支持地方小企业的联合,组成新的企业集团。实现优势互补,形成规模经济。

2. **兼并。**通过优势企业兼并困难企业,达到壮大优势企业,盘活困难企业存量资产的目的。鼓励优势企业跨地区、跨所有制地对国有小企业进行兼并。

3. **公司制。**对重要的基础产业中符合条件的企业,按《公司法》进行改制,组建规范的国有独资公司,国家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4. **股份合作制。**通过企业净资产全部或大部售予本企业职工,实行全体职工出资入股,把原企业改造成为企业内部职工全员持股的股份合作制企业。

5. **租赁。**租赁的资产可以是企业的全部资产,也可以是部分资产,承租者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自然人。承租者的选定,应是有一定的社会性,但本企业职工可以优先。

6. **承包。**通过招标的办法产生承包者,承包者要有一定的财产作为抵押。

7. **委托代管。**经济效益差、管理水平不高的企业,全面委托给大企业或效益好、善于经营管理的企业,实行托管经营。

8. **出售转让。**国有企业产权可以出售给私人企业或个人,也可以出让部分产权给外商,引资改造。但出售转让企业产权需由国有资产出资人决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9. **破产。**对长期亏损、资不抵债、且扭亏无望的企业,依据《破产法》实施破产处理,破产时要妥善安排好原企业职工



和离退休人员。

10. 其他^①。

今年上半年,根据对一些省份的综合改革试点县(市)小型企业的调查,这些县(市)已经改制的企业,放开放活的不同方式所占比重大体如下^②:

组建集团——1.69%

企业兼并——5.47%

组建公司——7.80%

① 对照一下前苏联东欧范围内各国中小企业“转型”方式,是饶有意思的。这些国家中小企业“改革”所采取的主要方式有:

1. 自发私有化 spontaneous Privatization;
 2. 退还原主 restitution;
 3. 拍卖 Auctioning to the Public;
 4. 企业经理员工买断 management and employee buyout;
 5. 出售企业 trade sales;
 6. 出售企业资产(包括破产清算后的财产);
 7. 租赁 leasing;
 8. 承包 management contract;
- 等等。

(参见: Frydman 主编: Privatization in Eastern Europe 1994; Dennis A. Rondinelli 等主编, Privatization and Enterprise Reform in Central Europe 1994, John Logue 等主编, Transforming Russian Enterprises 1995, 等处)

这些转型方式的共通实质都是将国有企业转变为私有企业(其中的租赁和承包,在俄罗斯和波兰都是企业私有化的过渡步骤)。他们用“小型私有化”small scale privation 来概括,是名副其实的。这与中国中小企业改革有很大的不同。中国中小企业改革尽管有一小部分出售转让给私人所有,但大部分改革方式并没有越出或完全脱离公有制范围。见本文第4部的讨论。

② 1996年7月《中华工商时报》。



股份合作制——35.13%

承包租赁——15.7%

委托经营——14.42%

出售转让——11.02%

破 产——1.31%

合 资——3.42%

其 他——3.81%

从各地实践情况看,以上各种放开放活小型企业方式中,组建集团是与大型企业实行专业化协作和促进规模经营的较好形式,但要与龙头企业有关联,能实行专业化协作的企业,目前能实行的范围很有限。承包经营方式一般还属于原有体制基本不变下实行的一种变通办法,很容易带来短期行为和包盈不包亏,不宜长期普遍推广。租赁和委托经营方式的所有者权利比承包制明确,租赁者和委托代管者的风险的压力相对较大,有较大的发展前途,但在政府行政体制基本未变的条件下,出租与承租双方的权责难以做到规范化、法制化,具体操作难度较大,很容易滑向变相承包。兼并,从被兼并企业法人角度看,与破产如出一辙,即便是一个出路,但在企业效益不佳、地区结构趋同的情况下,欲被兼并也不是很容易找到兼并对象。出售给私人企业和外商,虽然效果还可以,但遇到的传统观念的阻力比较大,需要积极稳妥地进行。在改制企业中,股份合作制方式的比重比较大,是一个比较好的改制形式。它实现了产权制度创新,比之承包租赁,有了质的飞跃,可以防止承包者、租赁者与职工之间的两极分化;比之兼并能维持原有企业的独立自主,自力更生;比之出售给私人,在所有权、分配权和人际关系等方面,易于为广大群众和干部所



接受,符合我国国情,因此,股份合作制这一改制方式,越来越引人注目,成为目前中小企业改革的一个热点。下面一节将概略地研究一下股份合作制这一热点问题。

三、股份合作制——中国中小企业改制的一个重要形式

股份合作制是中国企业改革中出现的一种新事物。80年代初,我国农村和城市中开始出现了一批合股经营、股金分红的合作性质的组织。1985年1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发布指示,把“合股经营、股金分红”的“股份式合作”的办法,作为发展和完善农村合作制的措施之一,加以提倡^①。这个指示下达后,出现了许多被称为“股份合作制”的企业。其中多数本质上是合作制企业,但在合作制基础上局部引入了股份制的一些做法,同传统合作社相比,发生了某些变异。随着股份合作制企业如雨后春笋般地在中国大地苗生,不少干部群众误以为“股份合作制”的最基本特征就是“共同出资、合股经营”,因而把各式各样的“共同出资、合股经营”的企业,都往“股份合作制企业”这个“筐筐”里面装。这里面既有各样集体企业、不够规范的有限责任公司和小型股份有限公司,挂上“股份合作制”的招牌,也有一些个体私营合伙企业为了取得较好的名份和有利的外部环境,也纷纷戴上“股份合作制”这顶“红帽子”作为保护伞。与此同时,“股份合作制”自身的身份,是独立的企业制度还是过渡的企业制度,是姓“资”还是姓

^① 《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规定》,1985年1月。



“社”，还一直是一个争论的问题。难怪我国有的学者首先认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不能成为一种规范的企业制度^①。

股份合作制企业在中国的出现并非偶然。这一企业形式，80年代在集体企业中试行后，90年代在国有中小企业中推开，近几年发展很快。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统计，1995年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的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14万户，注册资金783亿元。乡村股份合作制企业更多，据统计已达300万户。随着股份合作制企业日益增多，其内涵也在逐步规范起来。基本明确了：股份合作制只能是以本企业劳动者为主要入股者，同时允许在某些特殊条件下吸收外部股份的合作制企业，这样，股份合作制企业就同私营合伙企业和一些不规范的股份制企业划开，形成一种独立的企业组织形式。现在，否认股份合作制作为一种企业制度的论断已渐淡化，越来越多的论者确认在我国现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条件下，股份合作制不失为一种企业组织形式，有其存在的必然性。实行股份合作制是中国国有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的一种重要有效形式，有的经济学家甚至强调这是首选形式^②。

各地国有小企业以股份合作制形式进行改制，尽管细节有很多差异，但其基本做法渐趋一致，用山东省诸城市的典型说法，就是“先出售，后改制，内部职工持股”。经过资产评估后原国有企业资产减去债务，扣除国家应该支付给离退休职工和优抚对象的医疗费和抚恤费等，剩余部分的净资产出售给本企业职工，一般根据职工职务及其承担责任的大小规定

① 《管理世界》1994年第2期。

② 《经济研究》1995年第1期。



出金额的上、下限。出售后,资产归新组建企业职工所有和共同使用,原企业债务的偿还也由他们承担。改革后的企业,以合作制为基础,吸收股份制因素,实行劳动合作与资本合作相结合,按劳分配与按资分配相结合,职工享有平等权利,实行民主管理。这是一种新型的劳动群众合作经济的组织形式。从各地实践来看,这一新型的股份合作制有以下几个特征和连带产生的问题,是值得注意研究的。

第一,实行职工全员入股。企业所有在册职工和新参加工作的职工,都要认购一定数额的股份。职工具有双重身份,既是企业的劳动者,又是企业的股东。劳动合作与资本合作有机地结合在一起。

国有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职工全员入股可不可以采用企业原有资产无偿转让配给职工的办法?国有企业资产属于全民所有,无偿转让给本企业职工,显然是对全民利益的侵犯,所以职工入股只能采取有偿出售的办法。但是,国有资产售与企业职工时的“置换价格”要合理确定,既不能定得过低,致使国有资产流失;也不能定得过高,为企业职工和经营者所不能承受。如果经过合理评价确定的置换价格超过职工承受能力,不应任意降低价格,可以分步置换国有资产,尚未出售的国有资产可暂留企业作为国家股份参与分红;或者一次置换分批归还资金,缓交的资金作为国家对职工的贷款,按银行存款利率支付利息;或者允许职工中的能人或经营者多购,适当解决认购资金不足的问题。如果原企业评估后净资产价值不高,而离退休职工比例又过大,导致在做出必要的扣减后的实际置换价格为负数时,也不能让职工吃亏。此时实行“零置换”(白给职工)或国家倒贴置换,都不太可行。



目前一些地方采用让国有资产部门积极设法注入资金,这也不容易实行。看来可以用退还新企业运行后的税收来逐步解决,或者把退离休人员的部分人员逐步交由社会保障机构承担,使改革扣减费用减少,从而实际置换价格由负转正,使改革得以顺利进行。

至于原城镇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为了重建职工个人全员入股制度,可不可以把原企业存量资产无偿量化到职工个人?原集体企业存量资产不属全民所有,但亦非全部是企业现有职工所创造的积累。由现有职工劳动积累所创造的资产,无偿量化给全体职工个人,不应该说是对全民利益和其他劳动者利益的侵犯,但这里存在着原集体企业存量资产产权划分界定的问题。

第二,股本结构和股权设置。就国有小企业来说,除职工持股外,可否容许其他主体持股特别是容许设置外来法人股?一般的做法是国有净资产让企业职工买断,为清一色的职工个人股。这里不存在集体所有制企业改革时牵涉到的劳动集体共同占有的集体资产问题。有些效益较好国有小企业主管部门不愿放弃对企业的控制,坚持留一部分国有资产不予置换,主管部门以法人股名义进入新企业。这种情况不多,如上海铸造一厂改革后的总股本中,含有30%的国有法人股。从股份合作制的规范要求来看,在企业内部成员个人股以外设置外来的法人股或个人股,在改革初期或企业新建时是不适宜的,因为吸收外来的国家股、法人股或个人股,就会出现不是职工的股东,不符合股份合作制的职工即股东,劳动者和所有者一身二任这一最本质的特征。当然,如前所述置换价值过大,企业和职工无法一次买断时,剩余国有资产可以暂时以



法人股(优先股)名义留在企业,但这只能是权宜之计,不可长存。此外,股份合作制企业由于经营上的需要,可以让其他法人用参股形式来进行技术、供销等方面的联合协作;但这类外来法人股也只宜采取优先股而非普通股方式,比例也不宜过大,时间不可太长。外来法人股如果比例过大,股份合作制企业就要变性为有限责任公司。故如上海市的做法,是把改革企业外来法人持股份额控制在30%以内^①。

至于集体所有制企业改革为股份合作制时的股权设置,由于历史因素,投资主体较为复杂,产权不够明晰,改制时产生了国有企业改革中所没有的两种股权。第一是“联社股”,即合作社联合体的股份,在绝大部分老集体企业存量资产中,少则占10%~20%,多到占70%~80%。联社产权比例偏高,不利于企业改革,所以联社资产似宜逐步调整其在改革企业总股本中的比例,直至完全退出;或者如上海玩具十一厂的做法,由改制企业一次性买断联社资产,只设单一内部职工股。第二是“成员集体股”。其来源是集体积累所形成的资产,这块资产大多是几十年来几代职工的劳动成果,并非都是现有职工所创造,如何处置争议颇多,各地有三种做法。第一种是集体积累不能量化到个人,只能共同共有;第二种是集体积累可以部分量化到个人,按份共有;第三种是集体积累留作“职工集体股”,不量化到人,但由其派生的股利可分配给在册离退休职工和现有职工。从一些地方的发展趋势看,集体积累这部分共同共有的股份,正在按照现代企业制度明晰产权的要求,一分为二,实行“共同共有”和“按份共有”相结合的办

^① 《中国股份合作的崛起》,上海远东出版社1996年,第150页。



法。新的“共同共有股”，其实是特指离退休职工的共同共有，其分红作为离退休职工的补充养老保险。“按份共有股”的股权记入在册职工个人名下，但不能分掉，只作为分红依据，离开企业时可内部转让。

第三，民主管理。股份合作制企业职工拥有管理企业的平等权利。企业内部的治理结构，不少企业参照《公司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厂长)。由于股份合作制是职工与股东合而为一，股东(代表)大会与职工(代表)大会也合而为一。有的小企业为简化机构，不设董事会或监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或由股东(职工)大会直接选举厂长、经理。看来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民主管理更多以设立合作经济组织通常设立的理事会而不是股份制企业通常设立的董事会为宜。职工股东大会表决时，有关部门规定和一般实际做法，都是按合作社原则，采取一人一票制，而不是像股份制那样实行一股一票制。强调一人一票原则，是以股份合作制企业中，职工持股比较平均，差距不大为背景的。但是，亦有人主张拉开职工持股的差距，相应地表决制度应兼顾股份利益，实行一人一票制和一股一票制相结合原则。为此对股东大会所能表决的事项作一合理的划分：直接事关资产运作方面的事宜可采取一股一票制表决方式，直接牵连成员人事方面的事宜，则采取一人一票制。这还是一个有争议、尚未达成共识的问题。

第四，分配原则。合作制是按劳分配，股份制是按资分配，股份合作制则是以按劳分配为主，税后利润实行按劳分配与按资分配相结合的原则。实际执行中对于工资、奖金的分配实行按劳分配没有疑义，问题在税后利润的分配，在弥补上



年度亏损,再按一定比例提取公积金和公益金后,剩余部分怎样分配。从国有小型企业改制以来,基本上多实行“按股分红”,尚未考虑按劳分红。目前刚改制而来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分红额不高,职工股东对投股报酬又非常关注的情况下,实行单一的按股分红有一定的道理,但这只能作为权宜手段,因为它不符合合作制之区别于股份制的基本特征(股份制税后红利分配只实行按股分红原则)。多数人的意见是,随着分红基金的扩大,除了工资奖金实行按劳分配外,红利分配也要更多考虑按劳分红,实行按劳分红和按股分红相结合的原则^①。“劳”和“股”的比例多少,在国家尚无规定时,可以由股东(职工)大会自行决定,这是一个费斟酌的问题。

各地推行股份合作制的实践表明,让企业职工作为出资人,取代政府成为投资主体的做法,对于企业的改革和发展产生了多方面的积极效应,突出的是:明确了产权关系,实现了政企分开,企业真正成了市场主体,职工真正成了企业的主人,推动了政府职能的转变,保证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促

^① 传统的合作制以服务为宗旨,合作社经营所得盈利,实行“惠额返还”原则,即在作一定扣除(公积金、公益金等)后,生产型企业合作按社员的劳动贡献,服务型企业合作按社员同合作社的业务交易量,返还给社员。所以,生产型合作社的红利分配,实际上是按劳分红,而不是按股分红。这与合作社社员投股数额基本均等相关。被称为当代合作社典范之一的西班牙蒙得拉贡合作社,其净利润的分配,在作各项扣除(不得低于30%)后,其余部分利润(不得高于70%),按工作评等(Job rating,包括技术水平、责任大小、本领高低、年资长短),分配给社员。这里的红利分配完全是按劳分配(参见:Kasmir著:《The Myth of Mondragon》,纽约大学出版社1996年)。我国的股份合作制企业是在合作制基础上引入了股份制因素,故红利分配应在按劳分配基础上,考虑按股分配。



进了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并且使企业经营效率迅速提高。例如,山东省诸城市 1992 年对 150 家独立核算企业进行审计的结果,有 103 家明亏和暗亏,占 68.7%。从后来 32 家实行股份合作制改造的国有企业资产评估情况看,明亏暗亏达 11 564 万元,企业债务沉重,仅市属国有改制企业负债就达 10.4 亿元,资产负债率达 93.5%,改制后,所有改制企业 1995 年全部盈利,无一亏损;一贯资不抵债的企业,改制后弥补了多年的欠款,从利润、全市工商企业税、财政收入、职工工资(年)来看,1992 年分别为 2 581 万元,5 680 万元,1.09 亿元,2 147 万元;1995 年分别为 13 663 万元,1.88 亿元,2.6 亿元,4 097 万元(含股红 5 194 万元),分别增长 5.3 倍,3.3 倍,1.4 倍,1.9 倍。当然应该看到,股份合作制的发展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由于时间不长,还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是企业运作不够规范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不够健全,经营机制转换尚未到位,政府职能转变、社会保障制度、生产要素市场等配套改革相对滞后,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企业改制和股份合作制的发展,这些问题都需要通过不断的实践、总结,逐步加以解决。

作为方兴未艾的新生事物,面对中国国有小企业和集体企业面广量多的汪洋大海,股份合作制在中国的经济改革和发展中将有一个相当长的路要走。目前股份合作制正在日益规范中,随着时间的推移,它将如何发展下去?人们之所以关心这个问题,其原因在于股份合作制企业是在合作制的基础上吸收了股份制的特点,后者(股份制的特点)不能不受前者(合作制的基础)的约束,因而与单一的股份制相比,其内部结构(如股权结构、治理结构)的稳定性不强;其资金和人员的流



动受到限制(如对吸收外部法人股个人股的限制、对内部职工持股最高额的限制,和对股权流动的限制等)。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这种企业组织形式如何实现资本流动,以适应资金重组优化配置的要求,这是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未解决的课题。一旦资金流动和人员流动突破各种限制,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性质就要起变化。

对股份合作制的发展前途,目前有各种议论。看来,作为改革中出现的一种新型企业制度,一经问世,并加以规范,是能够像其他企业一样,在相当长的时期中存在下去的,条件是企业领导和职工坚持股份合作制的基本原则,实行劳动合作与资本相结合,切实贯彻民主管理,吸收外来股份和外来劳动力都不超过许可范围^①。与此同时,股份合作制具有相当大的开放性,在条件具备时,也可以根据不同企业的实际情况,允许向别的企业制度转化。可能性比较大的是向以资本联合为主的股份制企业转化,条件是为企业为快速发展壮大有必要也有可能吸纳外来法人资金和外来劳动力(不一定要求他们入股),可以在集体积累量化到人之后,按《公司法》规定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其次,也不排除转为合伙制企业,其条件是企业全体职工持股差距拉大,渐渐形成事实上少数控股核心力量,并且少数控股核心有意进一步出资收购股权,共同合伙经营,对企业债务负完全责任。由于合伙人对企业债务负有连带无限责任,风险太大,而大多数职工也不

^① 如目前起草的《股份合作制条例》中,规定职工个人股和职工集体股的股本金总和最少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51%,未入股职工人数最多不得超过持股职工人数的20%。



甘沦为少数私人老板的雇佣,并且,股份合作制企业大量向以私有制基础的合伙制企业甚至向个人业主制企业转换,也不符合中国坚持公有制为主体的改革原则,所以近期内股份合作制企业向完全私有制转变,是不会大量发生的。

四、若干观念问题和实际问题

从总的看来,中国中小企业改革试点,发展是健康的,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改革中也存在一些问题,有观念上的问题,也有实际问题,其中有些问题前文已有所涉及,下面再作点补充阐述。

思想认识问题

思想认识上的问题,往往成为深化改革的意识形态障碍。各地国有企业改革有两类,一类是不涉及国有产权变更的,如联合、租赁、托管、委托经营等,一般不会遇到意识形态性的争论。一类是涉及产权变更的,如收购、兼并、股份制、股份合作制、出售给私人企业等等,往往遇到姓“资”姓“社”的争论。思想认识上的偏差来自两个方面。从“左”的方面看,认为产权改革就是搞“私有化”或者“变相私有化”,事实上否定产权改革;而从“右”的方面看,则认为产权改革的内容只能是私有化,中国只能是私有化的出路。中国改革的方针是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这是由中国的历史和当前的国情决定的。但所有制与其实现形式是有区别的,公有制可以通过不同的企业组织形式来实现;相同的企业组织形式也可以容纳不同的所有制内涵。中国国有中小企业改革中所采取的各种产权转让的做法中,确有变更为私有制的成分,



如出售给私人企业和非本企业的职工个人等。中国既然允许私有制在一定范围内存在和发展,承认私有经济是我国多元化经济结构中的组成部分,一部分国有资产通过出售转变为私有私营也是很自然的事情。中国现行方针是,国有小企业出售给私人的只能是少数,绝大部分仍然是不同形式的公有制^①。中小企业改革涉及到产权变更的除了小部分拍卖、出售给私人者外,主要是指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股份制改革是否是私有化,这个问题若干年前就有争论。事实证明,我国这几年国有企业改革中发展起来的一批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用少量资本控制和带动了更多的社会资本,有了比较强的竞争能力,这不但不是私有化,而且壮大了国有经济。当然,对有些公司国家只参股不控股,或者干脆退出,这属于国有资产的产业结构、企业结构的战略重组。国有小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也属此类。那么,改制为股份合作制是不是“私有化”呢?

股份合作制尽管是改革中兴起的新生事物,但作为全员入股、合资合劳、财产共有、成果共享、风险共担和民主管理的企业,很接近中国解放前夕中共七届二中全会提出的集体经济组织概念,作为公有制的一种形式,这种集体经济组织在新中国建国初期的农村和城市中以合作社的形式得到大量发展。当时参加合作社的劳动者带着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入社,在按劳取酬的同时也得到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投入的报偿。这种合作社对促进 50 年代初期中国经济发展起了很大

^① 李鹏于 1996 年 3 月 5 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



的作用,但是由于“左”的思想政治路线的影响,这种合作社在农村被“高级社”、“人民公社”所代替,在城镇被所谓“大集体”实为“第二全民所有制”所代替。土地被没收,股金被追回,分红被取消,原合作社成员完全被割断了与企业的资产关系,严重损伤了原城乡合作社劳动者的积极性。目前正在进行的国有小企业与集体企业改革,在合作制基础上引入股份制因素,形成新型的股份合作制,是在原合作社基础上的一大进步。其作为新型集体经济的公有制性质,是不能否定的。这是因为,尽管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资本最终属于职工个人,但作为出资者的职工又是本企业的劳动者,他们联合起来对社会化的生产资料共同占有,共同使用,共同管理,并共同占取和分配劳动成果,共享税后利润,这里没有不劳而获占取他人剩余劳动的情况,因而如果从生产关系总体而不是单纯从法权关系上来理解,股份合作制应属于公有制的组成部分也是无疑的。当然股份合作制的外来股份中可能会有私有因素的成分,因而说它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种公有制经济形态。

与国有产权改革会不会带来“私有化”问题相联系的,是出售国有资产是不是国有资产流失的问题。有人认为,国有资产出售了,国有企业减少了,当然国有资产就流失了。这种看法也是小企业改革中遇到的一个认识问题。问题在于,如何看待国有资产产权转让。

出售国有资产是国有产权流动的一种重要形式,也是国有资产重组和结构调整的一个重要手段。在我国走向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国有资本的出售、转让、收购、重组,今后将是经常发生的事情,国有资本也只有流动中才能实现保值增值。中国经济界多数人士已经认识到,限制国有产权流动,非但不



能真正保护国有资产,反而会使国有资产遭到损失。大量国有资产由于无法从经济效益差的企业和行业抽出来,并投入到经济效益好的企业和行业中去,造成相当部分国有资产营运效益低下,企业长期虚盈实亏,长此下去,其结果只能是国有资产有增无减地大量“坐失”,国有资产不但很难实现保值增值,而且还要国家每年拿出数百亿元补贴以填补这个看不见底的黑洞。相反,放开国有资产产权流动,恰恰是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有效途径之一。中国的产权市场尚未形成,产权流动还是很有限的。就是这有限的流动,已经显示出了许多方面的经济效应。一是存量资产优化组合效应。中小企业特别是老企业设备陈旧,产品老化,不适应市场需求,又无力投资改造,因而形成许多“小老树”企业,既长不大又死不了。在产权流动中通过兼并等方式进行改组,优化了存量资产,救活了一大批企业。二是资产与经营者的结合效应。有些企业经济效益低下,主要是缺乏好的经营管理者,造成经营管理混乱。在产权改革中,通过出让产权,更换了企业负责人,企业经营状况往往在短时间内就得到改善。三是经营机制转换效应。国有和集体企业经济效益不高,很大原因是经营机制的问题。通过产权改革,在产权明晰的基础上,政企得以分开,机制得以转换,企业开始勃发生机。四是淘汰效应。一些多年亏损、资产又流不动的企业,实行了破产处理,使长时期解决不了的老、大、难问题得以解决。五是产业结构优化和升级换代效应。地方政府在产权改革中,通过出售产权换置出来一批资金,可用于迫切需要的企业和事业,如降低企业的资产负债率,或转投于高新技术产业和基础设施,使长期得不到调整的产业结构得以升级换代,促进地方经济登上新的台阶。



当然应当承认,在产权流动不符合等价交换原则和产权交易规范时,也会出现资产流失问题。但是当前主要问题是不流动造成的损失比流动造成的损失要严重得多,而且前者是一种看不见的“暗流”。我们通过产权流动转让,促进国有资本重组就是为了堵住这种“暗流”,问题是尽快地发展完善产权交易市场,本着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并且对交易行为进行有效的规范和监督,防止非规范的作法,如不评估、乱评估、低评估、无偿量化等等所造成的资产流失。根据山东省诸城市国有小企业改制经验,在国有资产转让过程中要把好三个关,一是把好资产评估关,二是把好产权界定关,三是把好产权转让收入的收缴和使用关。只要把这几关,就可以把转让过程中的资产流失和改革过程中的成本代价降到最低程度。

若干实际问题

1. 关于资产评估与作价问题。这是公有产权转让要把住的第一关。无论是国有资产,还是集体资产,在出售时,都应当进行资产评估,按照国家规定,评估工作须委托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资格的机构承担并依法进行,评估结果必须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目前资产评估业的立法工作比较滞后,管理比较混乱,政出多门,有的按“社团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有的在工商局注册,对专业评估人员的专业素质和专业水平缺乏必要的监控和管理。凡此种种,往往使资产评估偏离客观与科学的轨道,而成为某些人获取利益的手段,这种情况现正在进行整顿解决。企业资产评估的价值,只是出售价格计价的基础,能不能被买者接受,还要看市场需求状况和买者接受能力。在中国目前产权市场还没有发育起来,以



及买主已经有了确定对象(如股份合作制企业股权买主是内部职工),不可能有充分竞价的条件,在此情况下,只能以评估价值为作价依据。

2. 关于产权界定问题。产权转让出售之前,必须对企业产权归属进行界定。一般认为,产权界定最基本的原则是“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国有企业由国家投资,产权归属应该是明确的,资产无论多少,都是国有资产。有不少地方国有企业,国家并无投资,靠由政府担保银行贷款来负债经营,这样形成的资产归谁?对此有些争议。照理亦应归属国家,由负担担保责任的一级政府作为产权主体。有些企业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曾经有些投资,当时是为发展地方经济对地方的无偿支援,现在企业改革,提出要拥有股权,看来是不合理的,产权应归属于企业所隶属的地方政府。集体企业投资主体较为复杂,产权界定也比较困难。有些集体所有制企业随着规模的不断扩大,主管部门也不断升级,同时管理体制也几经改变,在这个过程中,不同的主管部门都曾有过数量不等的投资;还有些集体企业,起初是由一些街道妇女自筹资金办起来的,现在几经周折发展起来了,甚至有的已经过渡为国有企业。像这样的企业,由于经历比较复杂,一时难以弄清其投资来源,而改革又不能坐等,有的地方就采取先挂起来的办法,指定一个部门代管产权出售收益,待国家有了明确的政策以后再作处理。还有,对于国家过去的优惠政策,譬如免税、无息或低息贷款等,所形成的企业收益,有人认为应当作为国家股权,这也是不合理的。因为国家的优惠政策就是为了资助和鼓励企业的发展,国家不应当以此设股。对于正在改制的企业,国家不能因为过去的优惠政策而收取一定的产权出售收益,已



经改制的企业,国家也不能因为现行的优惠政策而谋求国家股,优惠政策所形成的收益应当归企业集体或全体股民所有。假定非设国家股不可,那就等于没有优惠政策。

3. 产权出售收入的收缴和使用问题。目前,各地对出售产权回收资金的管理很不统一。对于国有产权出售回收的资金,有的由国有资产管理局管理,有的由财政部门管理,还有的专门为此新设立投资公司管理。对于集体所有制企业产权出售回收的资金,原则上应当是企业的原始投资是谁就由谁管理。由于有些集体所有制企业资产形成的资金来源比较复杂,一时难以分清,有的地方对这样的企业产权出售回收的资金,暂时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代管,待国家有新政策或经过调查分清企业原投资份额再做处理。这也不失为一种权宜办法。同时,要严格限制产权出售回收资金的使用范围。企业产权出售回收的资金,是一种生产资金,原则上还应当用在生产上。并且一律有偿使用。不能用这部分资金弥补财政亏空,更不能用于造办公楼、购买小轿车等。或由国家收回,集中使用于国有经济应该加强的领域(投资于本地区的基础设施、或投资到效益好的企业),或返回改制企业扩大国有资本金,或通过银行有偿借给企业使用,具体采取哪种形式,各地认识不同,作法也不一样,这是一个需要在实践中继续探索的问题。

4. 不良债务的处理问题。在产权改革中,如何合理地处理企业债务,是推动产权改革深入发展的重要环节。假如不作任何处理,债务完全由受让方承担了,这不尽合理,似有转嫁负担之嫌。目前,企业债务多为银行贷款。债务处理的最合理、最简便的办法,是由出让方从出让企业资产的价款中,



还本付息。如果银行不收回,仍以银行贷款的形式留在企业,形成银行和受让方的债权债务关系,那么就应当在企业资产价款中扣除,出让方债务消失。如何化解国有小企业的债务包袱?有些地方采取转债入股的办法,如江西省抚州市有三户企业,以部分或全部银行债务转成职工股权(把企业向银行的借款转变为职工个人向银行的借款),职工承担这一部分贷款债务后,按一定比例投入等量现金,借款债务和职工投入的现金共同形成职工个人持股总额,职工逐年将其股本分得的红利首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息,债务全部还清后,所有股本归职工个人所有。资不抵债企业改制时,或由财政部门以补亏方式使资产与负债持平,一次或分期补齐;或采取返回改制后企业所得税办法来弥补。没有补齐的差距,按国家对企业的负债对待。

5. 股权分配问题。在股份合作制企业中,职工个人股权应当如何分配,涉及到企业的根本制度问题。现行的做法职工持股差距颇大,上海的材料反映^①,最高持股与平均持股的差距,约为3~10倍,最高持股为最低持股的差距,约为5~50倍。持股差距究竟多少为宜?各部门主张不一,有的认为相差3倍即可,有的主张拉开到10倍。传统合作社要求社员持股大体平等,并坚持分红有限原则,目的在于防止资本对劳动的剥削。在目前我国劳动力有余而资本和技术紧缺情况下,允许股份合作制企业职工持股有差距是必要的,但差距不宜过大,以致失去合作制的平等合作精神。目前有些地方存在

^① 姚铭尧主编:《中国股份合作制的崛起》,上海远东出版社1996年,第57页。



着经营者要求买大额控大股的倾向,有人主张进一步大胆拉开差距,企业主要决策者经营者可以持有职工最低持股的100倍以上。这是不合适的。为了提高经营者的积极性和鼓励他们承担风险,可以用提高职务工资或分红比例的办法,而不应把经营者变为控大股的老板。如果某些企业改制时各方面赞成经营者控大股,那就明明白白改制为私人资本为主的有限责任公司也可以,但不应再挂股份合作制的招牌。再者,目前有些地方采取经营者买大额的作法,也似乎与企业治理结构有点抵触。按照经营者买大额的规定,厂长(经理)应当买的最多,处于控股地位;可是按照合作制的性质,厂长(经理)又应当是职工一人一票选举的。并且,买大额是按照现行职务执行的,改制后就不一定保证他们仍能当选。即使当选了,也不能保证将来还能当选,落选以后是否要退股,新当选的是否要加股,这都是操作上难以解决的问题。所以,也有人主张最好不要硬性规定经营者买大头,应在按所有职工大体平均的股权份额进行分配的基础上,根据职工的能力,自愿购买。此外,对个人股权转让范围和吸收外部人(法人、个人)持股问题是否可以更灵活一点,也有不同意见。

6. 好企业改制问题。按照抓大放小的精神,国家主要精力应放在掌握国家经济命脉的企业上,大量小企业没有必要都搞国有制,而要采取各种形式放开。从这样的战略思想出发,“放开小企业”的范围不仅单指困难的小企业,也包括好的企业。但往往出现这样的矛盾现象,一方面,对于困难的企业,主管部门愿意“放”,而企业职工担心投资被套牢而无回报,缺乏掏钱买下的积极性,形成“让改不想改”的局面。另一方面,对于效益好的企业,尽管不少企业主动提出改制要求,



但上级主管部门却不愿出让,形成“想改不让改”的局面。为了打破这种两难僵局,一种可行的办法是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和企业上级主管部门(不论企业现状好坏)都要支持企业主动提出的改制要求,以促进好的企业争先改制,然后带动困难企业逐步走上改制之路。

国有小企业改制的较佳选择是股份合作制,它不是困难企业的专利,也适用于好企业,对它们注入新的活力,使之锦上添花,得到更大的发展。让好企业先改制能起到积极的示范作用,有利于股份合作制的推广。允许好的企业改制,还有利于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积累资金,设立“改制基金”,支持、扶持困难企业的改制。实际上,各地在实行中小企业的股份制改革试点时,没有只限于亏损企业,有的则选择了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作为试点。当然,亏损企业改革紧迫性更强。但是,由于亏损,改革难度较大。而选择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改革,一方面职工容易接受,改起来阻力较小,可以在短时间内取得效果;另一方面由于效益好,无论是出卖、租赁,还是承包,市场价格看好,从而实现国有或集体资产的增值。同时,还应当看到,在市场激烈竞争的条件下,企业好与不好是相对的,现在经济效益好不等于将来经济效益也好,不在效益好的时候“高价脱手”,等到经济效益滑坡时再割肉贱卖,不仅难度大,而且会造成企业资产的流失。

五、中国中小企业的发展趋势

中小企业是中国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发展,国际合作的进一



步加强,中国的中小企业似有如下发展趋势。

1. 产权主体多元化。经过1978年以来的经济体制改革,中国中小企业产权主体多元化的格局已经形成。中国的大中型企业,国有比重大,特别是大型企业,几乎全部为国有,而中小企业则是国有、集体和个体(私营)等多种产权主体并存。随着产权改革的深化,中小企业产权结构的发展趋势是,集体所有制和个体(私营)经济比重越来越大,国有经济的比重则会进一步缩小。从1990年到1994年,中国全部工业的产权构成正是按照这一趋势变化的:国有企业单位数从1.31%下降到1.02%,下降了0.29个百分点,产值从54.60%下降到34.07%,下降了20.53个百分点;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数从20.96%下降到18.60%,下降了2.36个百分点,产值从35.62%上升到40.87%,上升了5.25个百分点;城乡个体(私营)企业单位数从77.61%上升到79.94%,上升了2.33个百分点,产值从5.39%上升到11.51%,上升了6.12个百分点。今后,产权主体的结构还会循着这一发展趋势变化。预计到下一个世纪初期,城乡个体(私营)企业的比重还会上升,产值比重会上升到20%左右;集体企业的比重也会上升,产值比重会上升到60%左右;而国有中小企业的比重还会进一步下降,产值比重会降到20%左右;三种主要产权主体的产值比例为2:6:2。这样的一种“纺垂型”产权主体的产值构成,中间(集体)大,两头(国有和个体)小,既保证了我国经济的社会主义性质,也比较符合我国的国情。

2. 农村中小企业将逐步向小城镇集中。在中国的中小企业中,农村企业(亦称乡镇企业)约占80%以上。由于过去多种原因,这些企业布局过于分散。据1992年的调查,只有



1%建在县城,7%建在建制镇,而92%分布在自然村^①。对于这种过于分散的布局,有人称之为“村村点火,户户冒烟”。过于分散的结果,不但不利于节约土地,不利于防治污染,而且带来了投资的不经济性,加大了经营管理的难度。针对这些问题,《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要“加强规划,引导乡镇企业适当集中,充分利用和改造现有小城镇,建设新的小城镇”,以“形成更合理的企业布局”。为了更好地贯彻中央的这一正确方针,各地都采取了一些相应的措施,即以县为单位进行规划,选好点,做好小城镇建设的平面布置。有的地方还做出规定,凡是有一定规模的新上项目,即需要建立固定场所的企业原则上都应当建在规划点上,并按照平面布置图的要求进行建设。凡按规划要求建设的,在企业登记、土地审批等方面予以优惠。老企业也应趁技术改造的机会进行搬迁。当然,一些适合于分散经营的家庭手工业,是不能强制集中的。农村中小企业的相对集中,将有力地推动中国小城镇的发展,这对于改变中国农村的落后面貌,促进农业劳动力的转移,提高人口的城市化水平,都有很大的意义^②。

3. 中西部中小企业将加速发展。中国按地理位置,从东到西分为东部地区、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这样的地理位置,也是经济发达程度的顺序。实际上,经济发达与否,是和中小

^① 《走向21世纪的中国经济》,经济管理出版社1995年7月第1版,第158~159页。

^② 参见《乡镇企业发展与小城镇建设》,载《中国乡镇企业发展的政策导向研究》,经济管理出版社1994年第1版,第176~181页。



企业是否发达相一致的。中国东部的江苏、浙江等地,就大中型企业的发展看,不如中、西部地区。因为这些地区缺乏自然资源,国家投资建设的自然资源开发,大都分布在中、西部地区,加之这些地方沿海,过去由于世界冷战,为了战备,国家也没有在这些地方大规模投资建厂。这些地方,完全根据自己的力量,因地制宜地发展中小企业,特别是发展乡镇企业。现在,中西部地区的各级政府和广大人民群众已经开始认识发展乡镇企业是脱贫致富的必由之路,发展乡镇企业的积极性很高,这是中西部乡镇企业发展最坚实的基础。加之,为了促进全国地区之间经济的平衡发展,也是为了促使中西部地区经济跃上新台阶,国家对中西部发展采取了一系列优惠政策;东部地区为了调整自己的产业结构,劳动密集型产品开始向中西部转移,同时东部地区为了寻找原料基地,开始与中西部携手,共同投资开发中西部自然资源;国际合作也已由沿海向内地延伸,正沿着长江和黄河两岸展开,预示着中西部地区将更广泛、更深入地走向国际市场。近几年来,中西部乡镇企业发展步伐明显加快。1993年,中部10省乡镇企业产值占全国总产值的比重由上年的29.11%上升到29.90%,上升了0.79个百分点;西部地区(不含西藏)由上年的4.37%上升到4.69%,上升了0.32个百分点^①。特别是中部地区,表现出更强劲的发展势头。1994年集体企业单位数、从业人数、企业资产总量和营业收入、产值、利润、税金等重要经济指标,在全国的比重都有所提高,其中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了2.75个百分点,利润比重上升了2.2个百分点,上缴国家税金增加了

^① 根据《中国乡镇企业年鉴1994/1995》有关数据计算。



4.59个百分点^①。中西部地区的快速发展,对增强中国经济实力具有重要意义。

4. 围绕大中型企业为中心的专业化协作将进一步加强。随着中国以市场经济为取向的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地区和行业之间的分割将被打破,同时也会改变企业生产经营的“大而全”、“小而全”的格局。从而,将会促使中小企业围绕大中型企业,开展专业化协作。近几年来,这种专业化协作已经开始起步,显现了良好的开端。例如,以各种不同的方式组织起了全国或地区间的大型机械企业集团、汽车企业集团、建筑材料企业集团、家用电器企业集团、自行车企业集团等。还有的虽然没有组成企业集团,但开始以固定供货的方式进行生产协作。这种生产结构的改组和调整,是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对实现中国经济集约化经营有重要意义。在计划经济时期,地区和部门划地为牢,各自为战,重复建设十分严重。就农业机械修理、制造而言,不要说专业农业机械制造企业,仅就普通农业机构修理、制造,全国几乎所有的地、市、县,都有一个很不错的农业机构修(理)(制)造厂,而且目前大都处于惨淡经营的境地。将这些企业组织起来,稍加改造,就可以生产大型专业机械。开发这一领域,前程十分广阔。

5. 以科研和新技术开发为主的新兴产业的比重将进一步提高。目前,中国中小企业的产品绝大部分是劳动密集型,属于高科技和新兴产业的产品还是凤毛麟角。随着改革的发展和整个经济水平的提高,后者的比重会进一步提高。目前,

^① 《中国乡镇企业年鉴 1995》,第 337 页。



一些离职或离休和退休的国家大型科研机关的科研人员、大中型企业的科技人员、高等院校的教授等,兴办了一批以科学研究、实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为主要内容的小型企业;在电子计算机等自动化控制设备领域也开始出现一批小型企业。这样的企业将来还会进一步发展,特别是以民间形式出现的小型企业,以技术交易为主要经营内容,其活力会更强。

6. 进一步拓展国际合作空间。目前,在中国的 20 多万个“三资”企业中,中小型企业依然占 99%^①;对外贸易的大部分产品也是中小企业提供的。随着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化和对外开放度的不断扩大,中小企业将会更进一步拓展国际合作空间。一方面,国外厂商将继续向中国投资,合作对象中绝大多数还是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出口产品还会随着中国对外贸易的发展而不断增加;另一方面,中小企业的各项管理将在改革中逐步实现和国际制度接轨;同时,为中小企业提供各种服务的机构不断发展,并逐步形成体系,从而为中小企业开拓国际空间提供服务,帮助中小企业寻求国际合作伙伴、开通国际合作渠道等。国际上,如欧共体、东盟、南美、加拿大、澳大利亚、日本等国家的中小企业,也都急于进入中国市场,并计划在中国寻求合作伙伴,中小企业不断拓展国际合作空间,将有助于中国经济走向世界。

(1996 年 11 月完稿于斯坦福大学亚太研究中心)

^① 陈清泰:《贯彻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放开搞活中小企业》,载《中小企业产权改革探索》,经济管理出版社 1996 年 8 月第 1 版,第 9 页。



34 重视集体经济的发展和改革^{*}

(1997年7月11日)

江泽民总书记前不久在中央党校的重要讲话中指出,从现在起到下世纪前十年,是我国向第三步战略目标迈进的关键时期。在这个时期,我们必须解决两个关键性课题,一是建立起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二是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方面的一个关键问题,是完善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所有制结构。

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发展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是当前新时期经济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其中公有经济(特别是国有经济)改革,又是经济体制改革的关键环节。公有制与市场经济能否成功地相结合,关系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成败。

我国城乡合作经济,属于我国宪法中讲的集体经济范围,可以把它们等同来看,都是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乡集体所有制经济有了很大的发展。拿工业为例,工业总产值中,国有经济、集体经济和其他类型经

^{*} 本文系作者 1997 年 7 月 11 日在北京举行“新时期合作经济发展高级研讨会”上的发言。



济(1980~1996年)各占比例,国有从76%降到28.8%,集体由23.5%提高到40.4%,其他类型由0.5%提高到30.8%^①。按1996年统计,集体经济占的比例最高。但是,在当前有关所有制结构问题的研究讨论中,大家的目光比较集中在国有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鉴于国有经济的关键地位和非公有制经济在我国从计划经济转向建立市场经济体制时期的开拓作用,大家的注意力向这两头集中,是可以理解的。但是中间一块合作经济或集体经济,它既不是国有又不是非公有,对这一块经济的研究和讨论似乎相对不够。这与这些年来特别是1992年党的十四大以来,我国城乡各种形式的集体经济蓬勃兴起并将进一步发展这一形势要求不相适应。也与人们对集体经济合作经济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重要地位认识不足是有关的。

我们知道,公有制经济不等于国有经济。以公有制为主,也不等于国有经济为主,更不是国有经济的比重越大越好。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体现在它对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大行业和关键领域具有支配地位,而不是行行业业大大小小什么都抓。否则,有限的国有经济力量分散,反而不能起到主导作用。对目前分散布局在非命脉、非关键领域以及小型企业的国有资产,应当通过结构重组和资产流动,转移到并加强那些应当由国有经济掌握的重点命脉部位;而非命脉非关键的部门和领域,空间很大,则应由非国有经济或非国有控股单位来经营。非国有经济包含两个部分,一是公有制范围内的集体经济或合作经济,一是包括个体、私营经济等等在内的非公

^① 《中国统计摘要》1997年,第7页。



有经济。集体经济和非公有经济这两部分都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有制结构的必要组成部分,都应支持它们的健康发展。相对于个体、私营等非公有经济来说,集体经济可以更好地体现社会主义共同致富的原则,可以更广泛地直接吸收社会分散资金,可以较有利于缓解就业压力和职工下岗压力,可以更有效地增加社会积累和国家税收。总之,集体经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我们必须大力支持、鼓励和帮助城乡各种形式集体经济的发展。理论界也应更加重视合作经济、集体经济的研究,改变过去所有制结构研究中的两头大中间小的“哑铃形”状态。

江泽民同志党校讲话中还强调指出,公有制实现形式的改革和完善,要坚持生产关系适合于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马克思主义基本观点,以是否三有利为标准,努力寻找能够极大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公有制实现形式。一切反映社会化生产规律的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都可以大胆利用。我体会,这一段话的精神,不仅适用于国有经济,也完全适用于集体经济。

大家知道,改革开放前一段长时间内,由于前苏联集体农庄模式的影响,由于我国自己“一大二公”,急于升级过渡的“左”倾政策,我国城乡集体经济走上了一条归大堆、吃大锅、政企不分、政社不分的扭曲道路,失去了合作经济、集体经济的性质,极大地挫伤了广大社员群众的积极性。改革开放以来拨乱反正,恢复了和肯定了城乡各种形式合作经济的法律地位。随着市场取向改革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进展,城乡各种形式的集体经济也得到了恢复,发展和创新,取得了不小的成绩。但是,由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框架尚在构筑过程中,旧体制遗留的传统观念尚未根除,“转轨”



中又形成了新的利益格局,加上工作经验不足,当前集体经济的发展和完善仍然存在不少困难和阻力,在体制、政策、法律和战略指导等方面面临着一系列重大问题,亟待解决。我以为其中核心的问题,还是江泽民同志指出的以符合三有利原则为标准,寻找能够极大促进生产力发展的集体经济实现形式问题。当然,集体经济涉及城乡、工、农、生产、供销、金融、消费、住宅等多种领域,其实现形式可以多种多样。一切反映社会化生产规律的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都可以大胆利用,目前在实践中广泛兴起,引起人们广泛注意,并且意见分歧也较大的一种企业形式,是股份合作制。对此,我简单说点自己的看法。

股份合作制作为改革中出现的新事物,来路不少,做法各异。我看主要有四路人马,农村两路、城镇两路。农村部分,一是原来社区集体经济或乡镇企业改制而成的股份合作制企业;二是由农户、个体集资联合而成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城镇部分,一是原二轻系统城镇集体企业,通过恢复合作制原则而形成的;二是近些年来原有市属县属国有小企业在“放小”改革过程中,通过向本企业职工出售资产改制而形成的。除此之外还有各式各样的来路,但都自称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有的实际上是私营企业,分出部分股份给职工;有的则是几个老板出钱办的合伙企业;有的实际上属于股份制企业范围。在社区集体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和国有小型企业的改制过程中,有的企业经理和领导干部股份拿大头,比职工高几十倍、上百倍;有的企业保留了部分国有股,集体股,有的企业则没有保留;做法很不一样。

由于花样繁多,人们对股份合作制的看法就很不一致。



有的赞成,有的反对。赞成者认为,股份合作制为我国国有小企业改革、为城镇集体企业改革、为乡镇企业的进一步改造、为农村个体经营的合作化找到了一条好路。通过改革,产权更清晰了,政企也分开了,把职工的积极性调动起来了,县市和社区的财政经济状况也好转了。反对者则拿“股份合作制”企业中出现的私营合伙雇工经营,或经营者大头,国营、集体企业转制过程中资产过于低估,以及企业股权出售时收缴的资金没有用在企业发展而乱花掉等等现象作为例证,指责搞股份合作制就是“搞私有化”,就是“搞公有资产流失”,等等。双方说的似乎都各有理由。对此,我想说两条。第一条,现在广泛兴起的股份合作制潮流,尽管这里还有许多不规范和亟待改进的东西,但其主流是符合改革大方向的,我们应该及时总结经验予以支持、引导,使之不断完善。第二条,要对股份合作制的内涵进行规范,不能什么企业都安上股份合作制的帽子。股份合作制有它特定的含义,它主要是本企业劳动者的合作组织,吸收了股份制的因素,包括了资本的联合。因此它主要是本企业职工劳动的联合,加上本企业职工资本的联合形成的。这是极其重要的界定。符合这条界定的才能称之为股份合作制。在股份合作制企业,所有职工都认购一定数量的股份,而且股份大体相近、不能相差太多;职工都有双重身份,既是劳动者,又是股东,这样,就实现了劳动合作和资本合作的有机结合;又实现了劳动集体的共同占有和劳动者的个人所有的有机结合。

当然,这里所说股份合作制的特定含义,不能绝对的理解。比如有的企业职工愿意让厂长经理拿较多的股份,只要是与其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相应的,这是应当允许的。但是如



果头头多拿的股份数额达到足以个人控股的“大头”地步,那就要改变企业的股份合作制的性质。另外,一些股份合作制企业由于经营上的需要,也可以让企业外部的法人或个人用参股方式进行技术、供销等方面的联合协作,但这类外来法人股、个人股,宜于采取优先股而非普通股方式,其比例不宜过大。还有原国有小企业和原集体企业改制时,在新组建的股份合作制企业中,也可以视情况的必要,保留一部分国有股或集体股,这也宜于采取优先股形式,比重也不宜过大。本企业职工以外的外部法人股、个人股、国家股等如果份额过大,并且实际控制了企业,那么企业的股份合作制性质都会改变。这里应该着重指出,股份合作制绝对不可以是几个人出钱搞个企业,雇佣工人,自己不参加劳动,这不是股份合作制,这是合伙企业或者私营企业。所以要规范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含义。一些名不副实的“股份合作”企业,应当实事求是地按它们的性质,把它们叫私营企业,合伙企业,或者国家控股、法人控股、个人控股的股份制企业,等等;是什么就叫什么,这也不是不可以的,何况这些企业组织形式都是我国多种所有制结构所允许的。

如果我们在理论上、法律上和实践中对股份合作制的内涵进行了上述的规范和界定,我想,把股份合作制说成就是搞私有化的责难,应该可以得到澄清。目前我国城乡大量出现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在劳动者劳动联合的基础上实行劳动者的资本联合,把合作制与股份制结合起来,是原有合作制经济的一大进步,其作为新型集体经济的公有制性质,是不能否定的。不少人觉得股份合作制这顶帽子不错,争抢着要戴这顶“红帽子”,由此各地出现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呈现出鱼龙混杂



的局面,也就有人据此来否定股份合作制。其实他们只看到问题的某一方面,而这些问题恰恰就是缺乏科学的规范造成的。我们不能因为这些问题就限制自己,从而影响改革的大方向。由于股份合作制是仍在探索中的企业组织形式,对于目前实践中出现的各色各样“股份合作制”企业,我们要支持引导,而不宜多加责难;要逐步梳理完善,使之各得其所。而对其中以劳动者的劳动联合加劳动者的资本联合为主的,符合规范的股份合作制,尤其要提倡和鼓励。



35 对股份合作制少些指手划脚 多加规范引导*

(1997年8月1日)

股份合作制作为改革发展中出现的新生事物,来路不少。我看主要有“四路人马”:农村两路,城镇两路。农村部分,一是原来的社区集体企业转制而成的股份合作制企业;二是由农户、个体自发地集资联合而成的。城镇部分,一是原二轻系统城镇集体企业,通过恢复合作制原则而形成的;二是近些年来城镇国有小企业在“放小”改革中通过向本企业职工出售资产改制而成。此外还有各式各样的来路,具体做法也很不一样,但都自称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有的实际上是私营企业,分出部分股份给职工;有的则是几个老板出钱办的合伙企业;有的实际上属于股份制企业范围。在社区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和国有小企业的改制中,有的企业经理股份拿大头,比职工高几十倍、上百倍;有的企业还保留了部分国有股、集体股,有的企业则没有保留。可谓种类繁多。

由于种类很多,人们对此的看法就很不一致。有的赞成意见认为,股份合作制为我国国有小企业改造,乡镇企业进一步改造,农村个体经营的合作化找到了一条好路;有的反对意

* 本文发表于1997年8月1日《中国信息报》。



见则认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实际上是几个老板剥削农民,剥削职工,是“搞私有化”。从目前情况看,由于各种现象都有,都可以举出两类例子。一类是比较符合股份合作制性质的,通过改革产权更清晰了,政企也分开了,把职工积极性调动起来了,县市财政状况好转了,税收增加了;还有一类是不符合股份合作制性质或不规范的,比如私营合伙、雇工经营的,企业经营者拿大头的,或者是在国营或集体企业转制为股份合作制的过程中资产过于低估的,以及企业股权出售收缴的资金没有用在企业发展而乱用的等等。确实有种种不同情况。持反对态度的人就拿其中一些不规范、不正常的情况来指责搞股份合作制就是“搞私有化”,就是“搞公有资产流失”,等等。

我想就此说两条:第一条,现在广泛兴起的股份合作制潮流,已经成为不可阻挡的趋势,尽管这里面有许多不规范和亟待改进的东西,但其主流是符合改革大方向的,我们应该及时总结经验加以引导,而不应该站在旁边指手划脚,更不能挡住它不使其前进。要站在前头加以引导,如果不加以引导,也很可能会出现这样那样的问题。第二条,要对股份合作制进行规范,不能什么企业都安上股份合作制的“帽子”。它有特定的含义。我个人认为,股份合作制主要是本企业劳动者的合作组织,它吸收了股份制的因素,包括了资本的联合,因此它主要是本企业职工劳动的联合,加上本企业职工资本的联合而形成的。这是极其重要的,符合这一条才能称其为股份合作制。在股份合作制企业,所有职工都认购一定数量的股份,而且股份大体相近,不能相差太多;职工都具有双重身份,既是劳动者,又是股东,这样,劳动合作与资本合作就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了。



这里所说的股份合作制的特定含义,当然也不是绝对的,比如有的企业职工愿意让企业经理、厂长拿较多的股份,这是与其责任相联系的,是应当允许的,但是如果达到个人控股当“大头”的地步,那就要改变企业的股份合作制性质。另外,一些股份合作制企业由于经营上的需要,也可以让其他法人或个人用参股形式来进行技术、供销等方面的联合协作,但这类法人股或个人股只宜采取优先股而非普通股方式,比例不宜过大。还有,国有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时,在新组建的股份合作制企业中,也可以视情况的必要,保留一部分国有股或集体股,这也应采取优先股形式,比重不宜过大。本企业职工以外的法人股、个人股、国家股等如果份额过大,并且实际控制了企业,那么企业的股份合作制性质也都会改变。这里还必须着重指出,股份合作制绝对不可以是几个人各出一点钱搞个企业,雇佣工人,自己不参加劳动,这不是股份合作制,这是合伙企业,或者私营企业。所以要规范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含义,不能什么企业都可以叫做股份合作制企业。一些名实不符的“股份合作”企业,应当实事求是地把它们叫做私营企业、合伙企业,或国家控股、法人控股、个人控股的股份制企业等等;是什么就叫什么,这也不是不可以。

50年代初期,参加合作社的劳动者,带着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入社,在按劳取酬的同时,取得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投入的报偿。这种合作社对促进50年代我国经济发展起了很大的作用。目前城乡大量出现的股份合作制企业,把合作制与股份制结合起来,是在原合作社基础上的一大进步,其作为新型集体经济的公有制性质,是不能否定的。这是因为,尽管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资本最终属于职工个人,但是作为出资者



的职工又是本企业的劳动者,他们联合起来对社会化的生产资料共同占有、共同使用、共同管理,并共同占取和分配劳动成果,共享税后利润,这里没有不劳而获占取他人剩余劳动的情况。如果从生产关系总体而不是单纯从法权关系上来看,股份合作制属于公有制的组成部分应当也是无疑的。

有些同志看到国有小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时,出现资产低估和流失的现象,因而对这一改制趑趄不前。但是,应当看到,一些经营不好、长期亏损的国有企业,即使不转为股份合作制,国有资产也在不断流失。在转换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过程中,当然也易于出现由于压低评估价值造成资产流失的现象。这不光是股份合作制的改制中有这种问题,国有企业在搞股份制过程中,在实行兼并收购等资产重组和流动的过程中都有这个问题。对此,我们当然都要认真对待,防止非规范的作法,如不评估、乱评估、低评估等等所造成的资产流失。

但当前主要问题是国有资产不流动造成的损失比流动造成的损失要严重得多,而且前者是一种看不见的“暗流”。与其让国有资产、国家财政悄悄地流失,还不如实事求是地考虑职工在购买能力让职工愿意来买,关键是能调动广大职工积极性,使原来亏损的企业不再亏损,并重新为国家创造财富。但绝不能让少数人从压低资产评估价值中获利。

现在不少人觉得股份合作制这顶帽子不错,都争抢着要戴这顶“红帽子”;有人则因此否定股份合作制。其实他们只是看到其中的问题的一面,而这些问题恰恰就是缺乏规范造成的,我们不能因为这些问题就限制自己,从而影响了我们改革发展的大方向。各地推行股份合作制的正确实践表明,它对于企业的改革和发展产生了多方面的积极效应,突出的是:



明确了产权关系,实现了政企分开,企业真正成为市场主体,职工真正成了企业的主人。对于股份合作制,我是个积极的支持者,但我赞成加强规范、积极引导。毛泽东当年说过,我们是站在运动的前面来引导前进呢?还是站在后头指手划脚地批评呢?还是站在对面反对呢?现在又遇到这个问题了。



36 关于国有企业的股份制改造*

(1998年2月26日)

1. 股份制公司自17世纪以来已有300多年的发展历史,它是现代市场经济中最流行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中国要从传统的计划经济转变为市场经济,也要采用这种企业组织形式。只是中国的特殊问题在于,它要建立的市场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它要建立的股份制企业是从原有的公有制特别是国有制企业改造过来的股份制企业,这种改造是在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国有制为主导的前提下进行的。因此这里的股份制遇到了传统市场经济所未见到或难以见到的问题。问题很多,首先是意识形态上的障碍问题。

所有制结构的调整和国有企业改革一直是中国改革中的一个敏感问题。若干年来,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持续下降。如工业总产值中国有工业比重1985年为65%,1996年降到28.5%。在1996年的GDP中国有成分比重降到40%左右。对此,部分人士包括有影响的人士,忧心忡忡,认为这

* 本文系作者1998年2月26日在中国宏观经济学会、香港工商专业联会在香港举办的“迈向2000年的中国”研讨会上的讲话,先后发表于国家计委《经济改革与发展》1998年第4期、《上海综合经济》1998年第6期。



是国企改革违背了公有制为主体、国有制为主导的原则,影响了改革的社会主义方向的结果。一些人士尤其担心公有制企业改革采取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形式,会不会导致私有化。这种思想认识问题不解决,国有企业改革就很难继续向前迈进。这个问题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着重解决了。几个重要的、关键性的论点是:其一,公有制不等于国有制。集体经济和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国有、集体成分也属于公有制;其二,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不等于行行业业大大小小一切都要国有,而是主要体现在对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部门和关键领域的控制力上;其三,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可以多样化,一切反映社会化生产规律的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都可以大胆利用;其四,股份制是一种现代企业的资本组织形式,资本主义可以用,社会主义也可以用;其五,目前大量出现的股份合作制,是劳动者的劳动联合与劳动者的资本联合相结合的一种集体合作经济形式,应予支持和引导。所有这些,都有助于解除人们对国企改革采取股份制形式的疑虑,促进了国企改革的加速前进。

2. 当前国有企业相当一部分缺乏活力,主要是面临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方面,从单个企业来看,传统的政企不分的企业管理体制,不能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经营效率低;另一方面,从整个国有经济来看,布局过广、过散,战线过长,致使单个企业资金不足,难以实现规模经济和技术改造,制约了企业效益的改善。国有企业改革到底走什么路子,多年来一直在探索,从改革开始到前几年,先后经历了扩大经营自主权、利改税、利润承包、转换经营机制等阶段,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但没有从根本上搞活企业。而且随着国有体制外的经济发展



和市场化程度的提高,国有企业经营日益困难,明亏暗亏的面不断扩大。其根本原因在于:一是没有注意到国有经济整体布局的调整和重组;二是单个国有企业改革局限于原有体制的框架内,沿着“放权让利”的思路进行,主要是在政府和企业的利润分配关系上做文章,而没有深入到传统国有企业产权制度的弊端,认真解决“政企不分”、“条块分割”等国有企业的痼疾。

改革的实践表明,要从根本上搞活国有企业,必须一方面要着眼于国有经济的整体布局,对国有企业实行战略性重组;一方面要从理顺国企的产权关系入手,实行企业制度的创新,建立以股份制公司为主要形式的现代企业制度。国有企业这一新的改革方向,是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来的,十五大重申了要按照“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要求,对国有大中型企业实行规范的公司制改造,使之成为适应市场的法人实体和竞争主体。公司制改造就是将传统的国有企业按照《公司法》逐步规范地改造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也就是多元投资主体的股份制企业。这种多元投资主体构造的股份制企业组织形式,既有利于实行政企分开,转换企业机制;又有利于吸收社会资金,充实企业资本金,扩大国有经济的控制力;也便于实现国有资本的结构调整和战略性重组。所以,中国选择以股份制公司为主要形式的现代企业制度作为国企的改革方向,不是偶然的,而是有其特殊的内涵和重要意义。

3. 国有企业的股份制改造,要根据国有经济战略性重组的要求来进行。所谓战略性重组,就是在收缩国有经济战线的同时,集中力量加强国家必须确保的重点产业和企业。今



后国有资本应主要集中于那些影响国民经济全局的、非国有企业办不了或办不好的,只能由国家来兴办的事业,包括关系国家安全的行业,大型基础设施,特大型不可再生资源的开发,对国家长期发展具有战略意义的高新技术开发等等。这些必须由国家保障的行业和企业,原则上应保持国家所有,实行独资经营,但并不排除在国家控制的前提下用股份制适当吸收民间资本,或由多个国有股东联合所有。在一般竞争性行业中,要使国有资本从分散的中小企业向大型和特大型的企业集团,从低效的劣势企业向高效的优势企业流动和集中。竞争性行业有三种情况:一是少数大型特大型骨干企业,可以改造成国家控股的、投资主体多元化的股份制企业。二是竞争性行业中的非骨干大型企业,国有资本不一定控股,一般参股或退出都行,可以改革为让非国有投资主体控股,或非国有的股份制企业,但其中相当部分的企业宜由其他公有法人来控股。三是竞争性行业中为数众多的国有中小型企业,主要为地、县以下企业,这些企业大多缺乏竞争优势,因体制原因,效益明显低于民营企业。这些企业可通过多种形式主要是股份合作制形式,改造成为民营企业,国有资产原则上应从中退出。

国有经济战略性重组,特别是竞争性领域大型国企的改组,要借助资本市场进行,通过资本市场上股权转让和收购兼并活动来完成。对于国企改革和发展中碰到的资金不足问题,十五大提出,要采取多种方式,包括直接融资方式,也就是通过证券市场,来充实企业资本金。同时还指出,要以资本为纽带,通过市场组建跨部门跨地区跨所有制跨国的企业集团。这样就把发展资本市场同国企的股份制改造和国资的战略性



重组结合起来。众所周知,股份制经济的充分发展是资本市场发展的重要基础,资本市场的发展又是股份制经济发展和资本重组的重要条件。迄今我国在这两方面的发展上有些脱节,须采取有效措施逐步解决。要把资本市场的发展建立在为产业和企业发展服务的基础上,着重发挥其促进国企改革和国资重组的功能,优先和主要促使优势企业进入市场并带动其他企业的改革与重组,以达到既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机制推动股份制改革和战略性重组,又能保证资本市场自身的逐步完善和健康发展。

4. 国企股份制改革,迄今已试验了10多年,在转换企业机制、充实企业资本、提高企业和资本的运作效率等方面,已逐渐取得成效。但是,由于股份制改造尚处于探索起步阶段,经验不足,又囿于人们认识和利益上的局限性,改革过程中也出现了某些误区,偏离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宗旨。对此,例举于下。

一些国企把股份制改造变成单纯“圈钱”的手段,重集资、轻改制,滥用股东资金,企业机制依然故我。

不少国企不按《公司法》规定,换牌为独资公司,或转为国家绝对控股的股份公司,企业的原上级主管,仍然沿用过去管理国企的制度办法来管理,使企业难以实现政企分开,自主经营。

一些企业在改制和重组中,资产评估严重失实,既有低评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也有虚评(包括积压产品、失效工程、非经营性资产等)造成不良后果的。

在资产重组和组建企业集团方面,存在着行政化、拉郎配、甩包袱、归大堆倾向,有联合虚名,无实质提高。三不变



(即参与联合的企业的隶属关系、经济性质和上缴利税不变)维护了条块分割的旧体制,成为国资重组的大障碍。

在证券市场的培育和发展方面,过去一定程度地存在着脱离产业和企业发展的虚拟膨胀倾向;主要着眼于“集资”“圈钱”功能而未将“改制”和“重组”功能放在优先位置的倾向;把企业上市作为“解困”和“扶贫”手段而忽视促优上市的倾向;以及过分依赖诸如额度分配层层审批等传统行政手段的倾向,等等。这既不利于国企改革和国资重组,也不利于资本市场自身的健康发展。

当然,上举问题,不能掩盖国企改革取得的成就。之所以出现上述误区和问题,与社会上对股份制存在着简单化的认识有关。应该指出,在针对过去国有企业改革走过的弯路,提出制度创新的思路时,理论界确曾有过分突出产权改革和股份制改造,而比较忽视搞活企业的其他必要方面的倾向。十五大澄清了人们对股份制改革的疑虑后,社会上又曾出现了过分鼓吹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的现象,寄希望于“一股就灵”,“一改就灵”。有些地方甚至定出何时完成多少企业改制的指标,并用行政命令的办法来“达标”,如不顾条件强迫职工入股,等等。这种刮股份制之风的现象是对十五大精神的误解,对国企改革的顺利推进是不利的。

国企改革并非“一股就灵”,原因是:第一,股份公司并不都是上市公司,更不是国企改革的唯一形式。不是所有国企改革都要采取股份制形式。根据《公司法》规定,有些特殊企业,经国务院批准仍要采取国家独资形式。搞活小企业也不是只有股份合作制一种形式,还包括改组、联合、兼并、租赁、承包经营和股份合作制、出售等多种形式。第二,在实行股份



制、股份合作制改造的场合,搞好国有企业也不能单纯依靠企业改制,而是需要采取一系列相互联系的重要举措,即不久前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总结的以下五个方面:1. 积极推进国有企业的战略性改组,搞好大的,放活小的;2. 进一步实施鼓励兼并、规范破产、下岗分流、减员增效和再就业工程;3. 坚持三改一加强的方针,通过体制改革、结构改组、技术改造和加强管理,提高国企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4. 建设好企业领导班子;5. 积极推进各项配套改革,特别是搞好政府机构改革,加强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等等。只有综合落实上述各项方针政策,而不是孤立地实行股份制改造,我们才能真正搞活国有企业,使国有经济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

5. 国有企业改革现已进入攻坚阶段。不久前中央提出,用三年左右的时间,通过改革、改组、改造和加强管理,使大多数国有大中型亏损企业摆脱困境,力争到本世纪末大多数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初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这是一项艰巨的任务。一些人士对能否三年实现这两个目标信心不足。其实政府承诺要搞好的,并不是所有的国企,而是指大中型企业中的骨干企业和亏损企业,并且是其中的大多数。所以,实现三年目标必须明确重点,力争重点突破,以点带面。现在全国国有工业企业有 68 000 多个,其中 52 000 户小型企业走放开搞活之路,剩下的大中型企业只 16 000 户。中央决定重点支持的,是其中的 1 000 户,在利税总额中占全国的 85%;目前已经落实的 500 多户,利税超过 80%;因此是举足轻重的。为了抓好这些重点企业,今后除了逐步实现规范化的股份制改革外;还要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组建和壮大企业集团。与此同时,对目前 16 000 多个大中型企业中的 5 900 户亏损企业,也



要集中力量抓好重点行业和亏损大户的扭亏工作。中央已决定把最困难的纺织行业作为困难行业深化改革和扭亏解困的突破口,然后再逐步扩大到军工、机械等困难行业。用这种重点突破的办法推进国企改革,三年实现两个有限目标,是有成功的把握的。因为,现在国企改革尽管困难重重,但也面临着有利形势。一是国民经济已进入了低通胀高增长的平稳发展时期,为国企改革提供了有利的宏观环境;二是中央对国企改革已经理出明确思路,确定了大政方针,即前述五条;三是国家对国企改革的政策支持力度加大;四是解决国企问题的难点,如对国企解困、改革中钱从哪里来,人往哪里去,我们已经积累了许多宝贵经验,解决问题的措施也更加有力。所以三年实现国企改革的两个目标是有可能的。现在的关键是要抓落实,坚决打好国企改革这一攻坚战。



37 私营企业主是社会主义的帮手*

(1995年10月17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国家的经济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其中,引人注目的是所有制结构的变化,即从国家所有、集体所有的单一公有制经济结构,变成了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经济结构。在非公有制经济成分中,主要包括: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商投资经济。同个体经济比较,私营经济规模较大,具有规模效益;同外商投资经济比较,私营经济是民族经济,因而更加令人关注。

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统计,到1994年底,全国登记的私营企业有43.2万户,从业人员648万人,注册资金1448亿元。实际上,还有许多私营企业没有登记注册,而以假集体企业开展经营活动。十多年的实践表明,私营经济的存在和发展,对于组合生产要素为现实的生产能力,对于发展生产,活跃流通,繁荣市场,方便人民生活,扩大就业,增加税收,稳定社会秩序,发挥着重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是社会主义初级阶

* 本文系作者1995年10月17日在由中国社科院国情调查与研究
中心经济委员会举办的“中国南北私营企业家对话会”开幕式上的讲
话,发表于1995年11月8日《光明日报》,《市场经济导报》1995年第11
期。



段社会经济结构的必要补充和组成部分。

由于我国的具体国情,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在最近几年内还将以较快的速度发展。首先,巨额的民间资金说明存在着大量的潜在的私人投资者。据有关资料,我国的个人金融资产已突破了 30 000 亿元,其中居民个人储蓄存款金额已达 25 000 亿元。资金只有在运动中、流通中,才有生命力,才能不断增值,而资金总是投向收益较高的地方。同时,国家明确宣布:鼓励私人投资,“允许属于个人的资本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其次,大量的剩余劳动者正在寻求新的就业空间与就业岗位。我国农村现有剩余劳动者 1 亿多人,经常“离土”“离乡”流动的就有 6 000 ~ 7 000 万人。他们在占有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内的生产资料上是属于“有也不足”的剩余劳动者,而不是一无所有的雇佣劳动者。城市里除了每年新增的劳动者外,还有许多企事业单位的富余人员。有了一定数额的货币资金,又有大量待雇的剩余劳动者,一些具有经营管理本领的投资者,就可以雇工经营,开办私营企业。正因为如此,1992 年以来,私营经济的发展速度很快。据统计分析,私营企业的户数、从业人数和注册资金总额,1993 年同 1992 年相比,分别增长 70.4%、60.7% 和 207.6%,1994 年同 1993 年相比,上述三项指标又分别增长 81.5%、74.0% 和 112.8%。有关人士预测,1995 年度仍将保持快速发展的势头。私营企业在发展中,不仅数量增加,而且经营规模还在扩大,平均每一户企业的注册资金,1990 年为 9.7 万元,1994 年达到 33.5 万元,其中注册资金 100 万元以上的达 19 538 户,1 000 万元以上的 880 户,有些地方还出现了企业资产规模达亿元、10 多亿元的大户。



面对这种情况,有些同志担心:私营经济发展得太多了,发展得过了头,主张动它一下,限制它们发展。我们认为,这是阻碍私营经济健康发展的一个思想障碍。十四届五中全会继续强调: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方针,在搞好国有企业改革,积极促进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发展的同时,允许鼓励和引导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在《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中,两次提及“傻子瓜子”问题,一次是1984年10月,一次是1992年初。两次谈话的时间相差8年,但是精神实质是一致的,就是改革开放的基本方针不能动摇。邓小平同志说:“农村改革初期,安徽出了个‘傻子瓜子’问题。当时许多人不舒服,说他赚了一百万,主张动他。我说不能动,一动人们就会说政策变了,得不偿失。像这一类的问题还有不少,如果处理不当,就很容易动摇我们的方针,影响政策的全局。”在改革中,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和公有制为主体的所有制结构,归根到底只能根据生产力解放和发展的实际要求,根据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的实际进程来确定。

对于私营经济的存在和发展,为什么有些同志总感到“不舒服”,总想动它一下呢?重要原因之一是,这些同志把今天的私营企业主完全等同于过去的私营工商业者,等同于过去的资产阶级,只看到私营经济与公有制竞争与对立的一面,而没有看到二者之间协作与联合的一面。中共中央[1991]15号文件指出: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将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存在和发展”、“在工作中要注意掌握政策,对现在的私营企业主,不应和过去的工商业者简单地类比和等同,更不要像50年代那样对他们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对他们采取“团结、帮助、引导、教育”的八字方针,终止“限制、利用、改造”的六字



方针。私营企业是社会主义的帮手,而不是敌手,是社会主义的建设者,而不是掘墓人。

当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逐步形成过程中,国有企业的改革在加快,一部分国有企业已经开始搞活,私营经济面对的竞争压力随之加大。另外,随着市场经济的逐步发育,私营经济发展初期那种在夹缝中所采取的非规范手段已经越来越不适应。而且在发展中也逐渐出现了诸如破坏资源、污染环境、以及对雇工关系上的某些消极现象。因此,在今后私营经济发展中如何正确引导和管理,尤其是在产业政策上、宏观管理上引导其健康向上地发展,排除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力争消除发展中带来的消极影响,是目前摆在理论界、实际部门和私营企业企业家面前亟待解决的问题。因此,私营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还需要企业家们的进一步努力,更需要理论界下功夫去研究私营经济理论及其发展战略。



38 中国证券市场之我见*

(1995年11月16日)

一、证券市场的成就和问题

我国证券市场80年代就出现了,进入90年代,发展就更快了。证券市场在旧社会有过,解放40多年没有了,所以说,现在的证券市场是市场取向改革以后,从无到有,从局部地区到全国,从国内市场到国外市场,这样一个相当快的发展过程。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融资市场开辟了新的渠道,市场容量不断扩大。到了1994年底,各种债券差不多有6.1亿元,股票114亿元,上市公司290家,A股市值总量3600多亿元,现在大概到了4000~4090亿元。B股,1994年底58家,现在已发展到了65家,另外在海外上市,在香港上市的H股,目前有19家,还有在美国上市的。国外融资达36亿美元。所以说相当地快,在融资方面打破了银行间接融资的一统局面,这是一个突破。

第二,证券市场的建设,进展也是比较显著的。证券市场已有深圳、上海两个全国性的证券交易所,这两个交易所通过

* 本文系根据作者1995年11月16日一次谈话记录整理的,发表于《财贸经济》1996年第4期。



现代电子技术、科技手段形成了全国性联网市场,硬件是不错的。有些地方建立了区域性的证券交易中心。专门经营证券的公司大概有 91 家,经营证券的机构有 400 多家。另外还有一些中介机构,包括为证券市场服务的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还有咨询评估机构等等,都是新兴的。这么短时期里初步形成证券市场的组织体系,是很不简单的。

第三,监管和法制方面。证券市场的监管体系最近几年逐步完备,全国有证券委、证监会,各个地方也在成立监管机构,以加强对证券市场的监管。《公司法》和国务院颁布的有关股票证券的一些法规也逐步出台。这些机构和法规有助于我们的证券市场良性发展,有助于逐步走向秩序化。

至于存在的问题,当然也很多。举例来谈:

第一,我们现在的证券市场是个投机性非常强的市场,投机性大于投资性。当然证券市场不可避免地需要有投机,没有投机,投资也很难。但是过度投机,造成证券市场波动非常大。一个消息传来,一个政策的变化,加上大户操纵,可以使得股市波动幅度很大,可以使得证券市场大量游资突然涌进和大量资金忽然退出,从而使得指数大幅度摆动。

第二,我们现在的证券市场,只有向社会公众募集的股票部分上市,而国家股、法人股不上市。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投机心理比较重,现在有一些机构也参加进去,这些机构的投机性也比较强,它们以银行为背景,现在因为银行贷款利率低,有大量的资金找高回报的出路,于是通过这些机构在证券、房地产市场兴风作浪。这些机构承担的责任不是很明确,它可以用银行的大量资金在市场上操纵,赚了归自己,赔了是国家的。为什么投机强,跟这个很有关系,跟我们的股票市场结



构、股票市场的股东结构有关系。社会公众股民很分散,力量是很弱的,有力量的是一些有资金背景的机构,在中国目前负利率的情况之下,那些大量的游资就通过这些渠道来兴风作浪。因此造成股市以投机为主,不以投资为主,这跟第一个问题有关系。

第三,政府行为。为什么我们的股票市场是政策市、是消息市、是投机市,而不是一个真正的投资市,这跟政府行为也有关系。政府机构对证券市场的职能应该是立法、执法、监督、服务。对证券市场的发展要有些适当的规划,特别是开始建造市场的时候要有些规划,但是不应该直接插手或者叫作参加游戏。计划审批的办法开始时有必要,但审批中有时该上市的不能上市,不该上市的上市了。政府过多的插手,容易产生消息冲突,消息的走漏。1994年7月份的托市救市之后,随即上海、深圳整个股市大起大落、大波大澜,这跟我们的政府行为很有关系。有些政府和银行机构还建立了自己的公司进入股市,自己操作,参加游戏,于是出现内幕消息,内幕人的操作,从而造成波动,产生了过度投机。

第四,我们上市的股票的基础是国有企业,这与国企的股份制改造有密切关系。但是上市公司往往只是为了筹资,而它的机制没有转变。上市之后,可以一下子把股票价格乘着供求关系炒得很高,实际上它的经营业绩、分红能力很差,股票市价跟它的真正的价值脱离很大。它是为了圈钱,不是为了改制。再一个不足就是实际股票不统一,有A股、B股、国家股、法人股,同股不同利、同股不同价等一系列问题。现在《公司法》出台之后,这个问题以后不会再次发生,但却遗留下来很多历史问题。



第五,市场结构单一。现在只有上海和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是终身制,它就不能够淘汰。为什么上市公司不规范,跟这个有关系,它好像一上市就保了险。应该要有一个慢慢培养的过程,选择淘汰的过程,不行就应该淘汰。所以,单纯有深沪两个全国性交易所不行,除了全国性交易中心还应该有的区域性的交易中心。应该规定符合什么样的资格和条件的可以进柜台交易,符合高一些标准资格和条件的可以上区域性交易中心,资格更高要求更严格的,可以到全国交易中心。这样所有的企业、上市的企业都要经过这个程序筛选,而要把它变成培养的过程。从店头交易开始,如果合格守规,可以到区域中心去交易;再提高的话,可以到深沪全国性的交易中心去交易。假如你的业绩不好,你还得回过来一层层跌下去,甚至开除你,这样就不是保险的,也可以有助于股市的稳定。

第六,人员问题。我们因为搞股市时间不长,人员知识、素质较差,所以这里面出的问题比较多,犯罪率较高。而且很多都是大案,很多罪犯是年轻的。还有股民的素质,股民没有风险意识,必须要赚才行。但现在改变了,经过这么几次大的波澜以后,风险意识提高了,确实前一个阶段风险意识是不够的,所有这些不足和不规范问题,跟我们的监管体系、法规体系不健全有关系。证券监管机构全国现在也没有统一,一个地方一个办法,没有形成一个统一的领导体系,政出多门,政策不统一,法规不完善,这些都是不足之处。



二、证券市场在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对这个问题有不同的意见,总的讲证券市场作为资本市场是中国金融市场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而金融市场又是我们整个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没有这部分是不行的。在现在的市场经济里面,金融的作用很大。证券市场这样一个资本市场(也是一种要素市场)其主要作用是不能低估的。对证券市场有两种看法,一种看法是对我们现在的证券市场比较消极,比较悲观,认为这个市场过度投机、内幕操作、欺骗客户、起伏很大,造成震动很大,对整个社会没有什么好处,中国是搞的太早了,太快了,主张予以限制。另外一种看法比较乐观,比较看好证券市场,认为它已经在融资活动中有了一定的地位,而且对我们的改革开放起了很大作用;认为在短时期内直接融资将成为主要的融资形式。有的人提出来:邓小平讲了先试验,现在已试验几年,应该向全国推开了,要么就有个说法。有些人很着急,认为试验阶段已经过去了,现在可以全面推开。这是比较乐观的看法。这两种看法都有缺陷。我是一个折衷的看法,我认为证券市场的重要性,它的地位一定要肯定,中国发展市场经济必须要有这个市场,它是现代市场经济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那么它的作用呢?一个就是直接融资,它有许多优点,它可以改变资产负债比例,有助于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有助于为社会储蓄多开一个渠道,变成积累,变成投资,有助于建立以间接调控为主的宏观调控体系。所以必须要坚定不移地发



展。但另一方面,我们应当看到证券市场是个不发达的市场,不成熟的市场,不规范的市场,不完善的市场,所以发生许多问题。因此是不是应该说中国的证券市场前一段时间发展的很快,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但是也产生了不少问题,现在到了总结消化这些问题,针对这些问题进行规范的时候了。前一段是以发展为主,今后一段时间要以规范为主,在规范中求发展。现在恐怕更多要强调规范。“宁可慢,但要好”,我很同意这样的提法。

证券市场的发展,大概世界各国都要经过这么几个阶段。初期起点时比较冷清,开始大家不清楚,在深圳市场开始时大家就不愿买,曾经鼓励干部带头买。起点冷清,然后就是狂热投机,一下子人们知道买股票能发财,发生了投机的狂热,证券市场火爆起来。这样到了一定时候,股市就出现崩盘、惨跌。这三个阶段我们好像都经历过了,那么现在我们进入第四个阶段就是巩固成熟阶段,然后,再进入比较稳定发展的阶段,现在我们是在巩固成熟的阶段。巩固成熟靠什么?靠我们把证券市场不规范的东西规范起来,而且规范不是一个短时间的问题。

我们将进入第九个五年计划,是不是证券市场要大干一场呢?证券市场发展的前景涉及到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的关系问题。我们的经济需要发展,第九个五年计划要实现人均GNP比1980年翻两番,那么经济发展需要金融市场的发展,证券市场的发展与经济发展相比是不是同步的发展,还是更快的发展?随着市场经济的货币化、信用化程度的加深,一般金融市场的发展大概要比经济发展更快一些。金融市场里面还有一个短期的货币市场和一个长期的资本市场,其中就包



括证券市场,哪个又快一点?还有通过银行的间接融资,包括短期的融资和长期的融资,长期融资中有不通过银行而通过证券市场进行的直接融资。这里涉及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的比例,应以直接融资为主,还是以间接融资为主?这件事在世界上并不是一种模式,说法也不一样。有人说先进国家都是以直接融资为主,当然这不是没有一定根据,有的材料讲欧美直接融资占70%左右。在日本直接融资的比例不大,在初期发展阶段,它主要是银行间接融资,直接融资不超过20%。90年代以后,日本金融管制有所放松,直接融资也没有超过30%。我国目前直接融资不到10%。原来我们主要是银行间接融资,银行融资确实有些问题,就是我们银行是个老体制,银行贷款还不还就那么回事情,企业也不当回事情,所以坏帐呆帐很多,银行很困难。企业过去依赖国家财政拨款,后来改革以后,变成拨改贷,变成银行融资,也是靠在银行身上,吃银行大锅饭。这种融资有大锅饭的毛病,特别是在中国。如果变成直接融资的话,企业有个责任,借钱就必须归还,可以减少银行间接融资的上述毛病,同时直接融资特别是股票那部分可以不还,但要付息、分红;它可以增加企业的资本金规模,有利于改善企业的资产负债比率,也有益于形成规模经济。为什么要发展大盘股,就是要建立一些大公司,规模大的,具有规模经济效益优势的,通过直接融资变成它的资本,当然这里讲的是股本,不是债券。原来我们间接融资比较大,一下子改成直接融资,恐怕不大容易,所以“九五”规划讲还要发展以银行融资为主的金融市场。同时要积极发展债券和股票的融资,就是要积极发展直接融资,我们现在要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并行,同时要逐渐提高直接融资的比重,这是个方



向,在比较短的时期以内,还要以间接融资为主。现在有些同志比较急,认为应该很快转成直接融资为主。这恐怕做不到,而且我们现在处在规范证券市场的时候,这么大规模的银行贷款都变成直接融资,证券市场的规范化也跟不上,企业的改革也跟不上,企业都变成股份公司也没有那么快。从中国具体情况来说,必须积极地提高证券融资的比重,就是直接融资的比重,这一点是坚定不移的。因为这确实有很多好处,同时可以减轻目前银行的压力和困难,还可以减轻通货膨胀压力,因为现在银行的贷款很多收不回来,银行的资金不够,就向中央银行申请贷款,中央银行贷款就是发钞票,加大通货膨胀压力。如果我们变成直接融资,企业直接从债券市场上或股票市场上融资的话,就可以减轻通货膨胀的压力,减轻银行的压力。所以我们还应该积极发展直接融资,但是短期内不可能以直接融资为主。一是我们过去间接融资比重大;二是我们的规范化过程还需要相当一个过程。究竟直接融资应占什么样的比例,报刊上有人提出40%,我不敢这么说,因为现在还不到10%,2000年以前,我看不可能达到这么高的比例。但是要逐渐提高,这个方向是正确的。

三、对证券市场今后发展的展望

证券市场应如何发展,就是要解决存在的一些问题。总地讲,证券市场是我们金融市场的一个必要部分,资本市场是我们市场经济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所以证券市场、资本市场要为整个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为改革开放服务,要服从服务于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需要,这是证监会1995年6月份



会议上提出的,我觉得提得很好,就是说证券市场的发展必须要和其他各项的改革和经济的水平相适应,要跟我们监管能力提高相适应。今后一段时期我国证券工作奉行这样一个方针,我觉得是很对的,就是要坚持先试点后推广,宁可慢,务求好。现在我们的市场体系不完善,监管体系还不完善,法规体系也不完善,这三个不完善,要把这三个体系建立起来,才能全面推广。

具体来讲,有三个方面:一是规模方面的。证券市场的发展规模要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在规范中求发展,还是要发展,还得要有节奏的扩大。总量扩容,有节奏的扩容,必须要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经济形势的需要,要与宏观调控的需要相适应。我们建立现代企业股份公司,总有一部分股份公司要上市,还有一部分历史遗留问题,相当大一部分国家股、法人股,还有定向募集的股份,都需要处理解决上市问题,所以说扩容不可避免。有些人为了已持股者的利益说话,反对扩容,一扩容就影响了他们的利益,这是不对的。1994年证监委托市救市的时候,也有这种事,新股不准出来,55亿元指标长期压着,1995年才解冻。理论界多数人都认为,扩容总是需要的,不然的话企业改革也不能进行,历史遗留问题不能处理。当然在供给扩容的同时,一定要注意需求的扩容。不但发展个人投资,主要是发展机构的投资。二是结构方面的。结构一个是在供给方面的结构,我们要发展大盘股,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对重点的能源、交通、原材料企业,要支持它们上市。小盘股让它在比较初级的市场上上市,在二、三级市场,“店头”交易或者是区域交易中心上市。在全国性市场交易所上市的应该大盘股。要稳定我们的证券市场结构就应该这



样调整。另外在需求结构上,要增加机构投资,要组建真正的投资基金,而不是现在一些有银行背景,甚至以政府为背景的证券经营机构。由政府或有银行背景的那些投资机构会发生我前面讲过的那些问题。所以,我们要建立一些真正代表投资者的基金组织,以及比较稳定的社会基金,包括保险基金。社会保障制度方面的基金是很大的。这些都是比较稳定的,他们一般是以投资为主,而不是以投机为主。所以在股市的需求结构上要注意这个问题,发展那些以投资为主的,包括吸收居民储蓄形成的投资基金及各种社会基金。包括养老基金,学校基金等等,像美国大学都有基金。这些基金都可用于证券投资,它的目的不在于投机,在于保值增值,故应大力发展这样一种社会保障基金以及利用居民储蓄所形成的投资基金。三是基础方面的。股市的基础是企业。要加强现代企业制度的改革,要培养这种企业,不能说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就都变成上市公司,有很多股份公司不一定要上市的,有限责任公司也可以是股份制的,它可以到二、三级市场上市。证券市场应通过一级、二级市场或三级市场来培养上市公司,实行优胜劣汰。同时要加强企业的改制改造和管理。搞股份制企业不单是为了上市圈钱,主要是为了转变机制,真正把企业效益搞上去。上市的公司要能体现出股票的价值跟企业的真正价值是符合的,不是脱离的。企业的改革同市场的改造要相辅而行。在政府行为方面,要尽量减少在股市上直接干预,加强立法执法和监督功能。我们现在的监管体系不统一,法律、法规不完善是妨碍股市规范化的很重要的一个原因,这方面需要下大力气改进,特别是《证券法》要尽快制定。

另外,再补充一些想法。证券市场中一个是债市,一个是



股市。目前国债占的比重较大,大概占到60%,股票市场大概占到25%左右,企业债券很少,基金很少,净值不到5%,国债问题比较复杂,国债市场不仅仅牵涉到证券市场,而且短期国债又属于货币市场,资金市场,跟中央银行公开市场的操作有关系。国债问题我就不讲了。讲一讲企业债券。现在相对地说,企业发行债券和股票,债券融资相对较小,股票融资相对太大,这个问题要研究。在企业融资方面我这里不讲银行融资,只讲证券市场上企业债、公司债同股票融资的关系。目前大家多关注股票融资,但在西方证券市场,企业的融资形式更愿意用债券方式,因为债券筹资只付利息,而不出让股权,不让人家分享财产收益。所以它们尽量发行债券,这就提出来中国到底应该怎么样?据说西方国家的一些公司除了下述两个情况,它尽量不发股票,而发债券。一个是企业情况不怎么好,从银行借不到钱,这时候它想发股票,用让股权的方式筹资。还有一个情况就是有人开发一项事业搞得很好,经过多年努力取得一些成绩,到收成果的时候,它想办法卖出去,通过发行股票,收回成本赢得利润,人家也愿买,看好这个事业。一般业绩比较好的公司都不愿意发股票而发债券,债券反正我付息还本,利润是我的,资本是我的。反过来股票发了之后,股权是你的,所以在这个问题上原始股东不太愿意发股票。那么我们的情况还应研究一下应该怎么样,企业债券融资和股票融资怎么个摆法,是不是要增加一些债券融资,现在还没有形成一个热点。前两年的热点也降下来了,应该研究再下一步怎么搞法,我只提出来这个问题。特别是向国外融资,用股票方式还是用债券方式,哪种更好需要研究。西方国家对股票融资比较谨慎,特别是好的公司、企业发行股票,等



于把你的产权给人家,别人拿到我的股票变成了我的老板,而且将来分享我的利益。我就觉得企业如果办得很好,它出让股权,其实是把它很有效益的生产要素给了人家,等于是生产要素的流出,特别是在海外上市,这种流出很不合算的。等于把我们的权益送给人家了,而且这是一次性的,长期永久的。所以这种事情要注意。这种事现在好像很时髦,大家都在搞,而且有关当局也支持,办的越好越可以让你出去上市。我认为办的越好就越不应该出去上市。而且办的越好我们国内也能够融资,为什么你要出去呢?但是在海外发行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这种形式可以不可以?我觉得这是可以的。应该利用公司债券融资,而不用上市股票。但现在我们的作法呢?不让企业到海外去搞债券融资,而是让银行,限定几个金融机构到海外去搞债券借款,债券借款回来之后,还要加利率加手续费,增加了企业融资成本,这个问题应该研究。我赞同这个观点,应该提倡海外债券融资,让企业直接融资,不一定让金融机构代替企业融资,增加成本。海外股票融资,企业办得越好越要谨慎,越不要让它到海外去发股票,丧失权益,而且这些公司业绩比较好,国内也能融资,为什么一定要去海外呢?所以我讲在证券市场里债券融资和股票融资的关系,国内市场和国外市场融资的关系,这两个问题需要我们今后周密地研究解决。不然我们回头一看,权益丧失都来不及换回了。



39 论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前景*

(1996年2月)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中国证券市场已具雏形。其中的问题当然也是很多的。今后中国证券市场如何发展,其前景如何,是人们很关心的问题。对此,我也想谈几点想法。

1. 从世界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的情况来看,证券市场的发展,大概都要经过这么几个阶段。初期起步时比较冷清,开始大家是不清楚和不了解,比如起初在深圳发行股票时,大家就不愿买,曾经鼓励干部带头买;然后就是狂热投机,一下子人们知道买股票能发财,便纷纷购买股票,于是,股票市场火爆起来。这样到了一定时候,股市就出现崩盘,惨跌。这三个阶段我们好像都经历过了。现在我们进入第四个阶段就是巩固、成熟阶段,然后,再进入稳定发展的阶段。巩固、成熟需要我们把证券市场不规范的东西规范起来。当然这种规范不是一个短时间的问題。

2. 证券市场是金融市场的一个必要部分,是市场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所以证券市场要为整个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服务,为改革开放服务,要服从和服务于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需要。这是证监会1995年6月份提出的,我觉得提

* 本文发表于1996年第3期《证券研究》。



得很好,就是说证券市场的发展必须和其他各项改革及经济发展的水平相适应,要与我们的监管能力相适应。今后一段时期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奉行先试点后推广,宁可慢,务求好的方针,是很对的。我们只有把市场体系、监管体系、法规体系建立起来之后,证券市场才能全面推广和发展。

3. 证券市场的发展规模要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在规范中求发展,还是要发展,还得要有节奏地扩大。总量有节奏的扩容,必须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经济形势的需要,要与宏观调控的需要相适应。我们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总有一部分股份公司要上市,还有一部分历史遗留问题要解决,另外,相当大一部分国家股、法人股以及定向募集的股份,都需要解决上市问题,所以说扩容不可避免。有些人站在持股者的利益说话,反对扩容,这是不对的。我认为,扩容总是需要的。不然的话,企业改革不能进行,历史遗留问题也不能处理。当然在供给扩容的同时,一定要注意需求的扩容。不但要发展个人投资,而且要十分注重发展机构投资者。

4. 在股票市场供给结构方面,我们要注重发展大盘股,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对能源、交通、原材料企业,要支持它们上市。小盘股可以考虑让其在比较初级的市场上市,在二、三级市场,“店头”交易或者是区域交易中心上市。在全国性交易所上市的应该是大盘股。在股票市场的需求结构上,要增加机构投资者,组建真正的投资基金,而不是现在一些有银行背景,甚至以政府为背景的证券经营机构。所以,我们要建立一些真正代表投资者的基金组织,以及比较稳定的社会基金,包括保险基金、养老基金等,这些基金都是比较稳定的,而且,他们一般是以投资为主,而不是以投机为主。



5. 要加快现代企业制度的建设,培养作为股票市场基础的企业。不能说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就是把所有的企业都变成上市公司。有很多股份公司是不要上市的,有限责任公司也可以是股份制的,它可以到二、三级市场上市。证券市场应通过一级、二级市场或三级市场来培养上市公司,实行优胜劣汰。企业搞股份制不应只是为了上市圈钱,主要应是转变机制,真正把效益搞上去。另外,在政府行为方面,要尽量减少政府对股市的直接干预,要加强立法执法和监督功能。我们现在的监管体系不统一,法律、法规不完善是妨碍股市规范化的重要原因,这方面需要下大力气改进,特别是《证券法》要尽快制定并出台。

6. 证券市场的发展还涉及到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的关系问题。我国经济在“九五”计划期间要实现人均 GNP 比 1980 年翻两番,这也需要金融市场有一个较大的发展。随着经济的货币化、信用化程度的加深,金融市场的发展一般要比经济发展更快一些。金融市场里面有一个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的关系问题。究竟是以直接融资为主,还是以间接融资为主,这在世界上也没有一种固定的模式。有人介绍先进国家都是以直接融资为主,欧美直接融资占 70% 左右;在日本,直接融资的比例则不大,在初期发展阶段,直接融资不超过 20%;90 年代以后,日本金融管制有所放松,直接融资也没有超过 30%。我国目前直接融资不到 10%,主要还是银行间接融资。这种融资有大锅饭的毛病。在直接融资条件下,企业有责任,借钱必须归还,可以减少银行间接融资的上述毛病。同时,直接融资特别是股票可以不还本,但要付息、分红;它可以增加企业的资本金规模,有利于改善企业的资产负债比率,



也有益于形成规模经济。原来我们间接融资比重大,一下子改成直接融资,恐怕不大容易,所以“九五”规划讲还要发展以银行间接融资为主的金融市场。同时要积极发展债券和股票的融资,就是要积极发展直接融资,我们现在要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并行,同时要逐步提高直接融资的比重,这是个方向,在相当长时期内,还要以间接融资为主。当然,从现在起,我们必须积极地提高证券融资的比重,即直接融资的比重,这一点是坚定不移的。间接融资确实有很多好处,可以减轻目前银行的压力和困难,可以减轻通货膨胀压力。究竟直接融资应占什么样的比例,有人提出40%。我不敢这么说,因为现在还不到10%。2000年以前,我看不可能达到这么高的比例。但是要逐渐提高,这个方向是正确的。

7. 在我国证券市场结构方面,目前国债占的比重较大,大概占到60%,股票市场大概占到25%左右,企业债券、投资基金都很少,净值不到5%。国债问题比较复杂,人们讨论也比较多,这里我就不讲了。我想着重谈一谈企业债券问题。相对地说,目前在企业融资中,债券融资相对较小,股票融资相对太大,大家多关注股票融资。其实,在西方证券市场中,企业融资更愿意采用债券方式。因为债券筹资只付利息,而不出让股权,不让人家分享财产收益,所以它们尽量发行债券。据说西方国家的一些公司在下述两个情况下,发行股票。一个是企业经营状况不怎么好,从银行借不到钱,这时候它才想发行股票,用转让股权的方式筹资。另一个情况就是有人开发一个项目做得好,经过多年努力取得一些成绩,到收成果的时候,它想办法卖出去,通过发行股票,收回成本赢得利润。在我国,企业债券融资和股票融资怎么个摆法,特别是向国外



融资,用股票方式还是用债券方式,是值得好好研究的,应该慎重。特别是好的公司、企业发行股票,等于把你的产权送给人家,别人拿到股票变成老板,而且将来分享利益。我认为,企业如果办得很好,它出让股权,其实是把它很有效益的生产要素送给了人家,等于是生产要素的流出,特别是在海外上市,这种流出很不合算,而且这种“流出”是一次性的、长期永久的。所以这种事情要注意。在我看来,应该提倡海外债券融资,让企业直接融资,但不一定让金融机构代替企业融资,增加成本。至于海外股票融资,企业办的越好越要谨慎,越不要让它到海外去发股票,以免丧失权益。



40 证券市场规范化建设与监管*

(1997年1月2日)

中国证券市场从无到有,从局部市场到全国市场,从国内市场到国外市场,走过了一个相当快的发展过程,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绩。

但是,我国证券市场存在的问题也不少。

(1) 证券市场的投机性非常强,投机性大于投资性。前些时候股市出现超常大幅暴涨,再次证明了这一点。(2) 机构大户操纵市场。一些资金大户频频坐庄,轮番炒作。(3) 一些银行分支机构给非银行金融机构违规拆借资金,推动了股市的大幅震荡。(4) 证券机构违规透支,对股市推波助澜。(5) 证券交易的回避制度几乎没有执行,一些不能进入证券市场的机构和公职人员常常入市炒作,既参与裁判又参加游戏,凭借内幕消息,牟取暴利。(6) 上市公司终身制。上市公司一经上市就上了保险,其不规范行为也与此有关。(7) 上市公司注重筹资,忽视经营机制的转换。公司上市后,把股票价格人为炒高,实际上经营业绩、分红能力很差。(8) 历史问题悬而未决。国有股、法人股、社会公众股同股不同利、同股不同价问题久拖未决。(9) 证券市场从业人员素质

* 本文发表于1997年1月2日《中国证券报》。



参差不齐,股民的风险意识也不够。这些问题都要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

下面,我就证券市场的规范化建设和监管问题谈几点不成熟的意见。

1. 必要的行政干预仍然必不可少。从今年4月1日到12月9日,上证综合指数涨幅达120%,深证成分指数涨幅达340%,股市处于暴涨之中。因此,12月16日国家对股市的干预正当其时,对于阻止泡沫经济的膨胀十分必要,对于股民树立风险意识大有好处。

2. 供给扩容要与宏观调控的需要相适应。证券市场的发展规模必须要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证券市场在规范中求发展,要发展,就需要有节奏的扩容。只有适度的扩容,才能为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创造机会,才能为解决证券市场中历史遗留问题留下空间。

每年公布一个规模,规模过大或者不足都将对证券市场产生冲击,不利于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公司上市实行登记制将是我们争取尽快实现的最终目标。

3. 抓紧时机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当前良好的宏观经济背景和1997年经济稳中求进的基本走向,为A股、B股的并轨和国有股、法人股上市流通创造了绝好的机遇。要有坚强的决心和充分的信心大胆闯关,解决股市发展中国有股、法人股上市及其他历史遗留问题。

4. 要注意对需求扩容的管理。一方面,严格控制非法资金入市带来的非正常需求扩容;另一方面,积极进行健康、正常的需求扩容,关键是培育更多的真正投资者,特别是更多的机构投资者。要组建一批真正的投资基金,要有步骤有计划



地允许社会保障基金、养老基金、教育基金、保险基金等机构投资者进入证券市场。

5. 要实现上市公司上市与改制、业绩与股价的“双挂钩”。如果上市公司上市只是为了圈钱,忽视了企业内部经营机制的转换,就失去了企业股份制改革的根本意义。如果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长期背离其经营业绩,那将误导真正的投资者,最终损害投资者的利益。我们最不希望看到这种局面。

6. 在证券商和上市公司中实行升降制。要根据证券商的市场表现,对其每半年评级一次,该升的升,该降的降,同时调整其在证券市场的经营范围和权利,以建立起证券商的自律机制。上市公司的选择淘汰也要制度化,前提是建立层次完备的证券市场体系。应该规定符合什么样的资格和条件的可以进行柜台交易,符合高一些的标准资格和条件的可以上区域性交易中心,资格更高条件更好的可以到全国交易中心。在全国性市场表现不佳,就要降到区域性市场中去,如果仍然不行,就要降到店头交易,反之亦然。

7. 对证券市场的监管,首先是对人的监管。对从业人员的监管必须制定专门的法规,然后才谈得上严格执法。对严禁入市交易的公职人员,再也不能听之任之,要进行严肃处理,决不姑息迁就。

8. 加快法制建设。1992年以来,国家先后颁布了《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但是,最重要的《证券法》迟迟不能出台,建立比较完备的法律制度也就无从谈起,证券市场的法制化、规范化监管只能是可望而不可及的海市蜃楼。



第四篇

地方经济



41 略论“京九”沿线的资源开发*

(1995年1月10日)

京九铁路是贯穿中国南北的又一条大动脉,经过几年的奋战,1995年底将全线通车。由于京九沿线资源丰富、发展潜力很大,京九铁路建成通车,其沿线无疑会成为我国中部地区的一条新的经济生长带。京九沿线的开发,对我国产业的合理布局,缩小地区差距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京九线北起京、津,南连深、九,两头都是中国经济较发达地区,人们比较熟悉;而中间经过内陆省区,人们对其资源条件、经济基础、投资环境以及人文历史等等,则知之甚少。国务院发展中心《京九铁路沿线资源开发战略及投资机会考察课题组》于1994年5月起,历时数月,完成了京九沿线20多个城市的实地考察和资料整理,写出了一个很有分量的考察报告,填补了人们对这方面知识的空白,为中央及沿线省市制定发展规划提供决策参考,为海内外投资者寻找投资机会提供可靠信息,做了一件很有价值的工作。《报告》对京九沿线的交通态势、资源状况和投资环境作了简明扼要的分析和整体评估,指出京九沿线虽然经过的一些省区目前尚欠发达,但建成后逐步

* 本文系作者1995年1月10日在京九沿线资源开发战略研讨论证会上的发言。



形成的纵横交错的交通优势,以及在农业生物、矿产、旅游、劳动力等方面的资源优势,实属投资开发的理想地带,并点出近五年十年期间大有可为的若干主要投资方向。据此,考察报告表述了从现在起到本世纪末下世纪初的“京九”发展战略,详述了六个战略要点,提出了四条政策建议。我认为,报告提出的这些战略要点和政策建议,是在大量实地调查研究和与沿线有关部门,地方广泛讨论的基础上形成的,因而是有科学根据的,是值得重视的。希望经过这次研讨会的讨论,进一步充实并具体化,以便为从中央到地方的决策和海内外投资者的选择,提供更坚实的依据。最后讲两点不成熟的意见。

1. 京九沿线经济发展水平差异甚大。战略报告中提出“把京九沿线建成为一条南北向的经济增长带,实现从温饱到小康的转变。”从实际情况看,南北两端经济发达地区和中间穿过的一些边沿地区,会有很大的不同,难以用一个“小康”标准来齐步要求,战略目标的提法是否要分层次才好。由于经济水平差距巨大,各地区间也有一个产业结构重组的问题。两头发达地区的产业结构要升级,加快高附加值产业的发展,而把劳动密集型产业逐步转移到中部后进地区。这对发挥沿线辐射区劳动力优势,减轻民工潮的南北向的冲击,也是有好处的。

2. 在资金筹集问题上,《报告》估计,为了完成京九沿线地区的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基本解决电力、电讯、公路、桥梁问题,即需投入 200 亿元以上。如果加上拟议中几个大化肥、大水泥、大化工和煤、铁矿等 180 多个大中型项目,最近 10 年至少需投入千亿元资金。这是一个不小的数额。在我国频频出现通胀压力的情况下,国家能否承受此项巨额资金需求,这就



不能单从京九沿线开发需要来考虑,而要纳入到资金和综合平衡盘子中来考虑(现在已上和要上的特大工程项目不少)。同时,鉴于目前国家财政困难(赤字、债务与年俱增),而社会资金增长迅猛(居民储蓄 1994 年新增 6000 多亿元,余额已达 2 万多亿元),再考虑政府职能转换的前景,即使是大项目的筹资,也不应眼盯着政府财政拨款,而应着眼于多种形式的社会集资。凡有条件的地方和项目,要积极吸引外资,但由于沿途投资环境和沿途基础设施等条件很不平衡,有的地方有的项目对外资不一定有吸引力,但对内资却有很大的吸引力,《报告》中举了沿线常平镇一家电脑制版工厂的例子,说明了这一点,并指出现在各地对吸引外资比较重视,而对吸引内资却并不十分重视。因此《报告》提出要把内联问题提到战略高度,实行外引内联并重的方针,《报告》中强调这一点是十分正确的,非常重要的。

总之,我认为,《京九铁路沿线资源开发问题考察报告》是一个很好的务实的报告。希望在此次讨论基础上修改定稿,上报中央;并根据情况、扩大宣传。务使“报告”中可行之事促进其逐步落实,开花结果。



42 关于城市经济发展战略问题*

(1995年11月5日)

“战略”这个词原本是军事术语,随着西方发展经济学的产生以及一些发展中国家“发展战略”的出现,“发展战略”这个词才开始引到经济研究领域,并很快引入我国。80年代,我国曾出现一股战略“热”,根据党的十二大提出的我国到本世纪末经济建设的战略设想和战略目标,各个地区、各个城市都争先研究、制订自己的发展战略。记得沙市也是在那个时期邀请北京帮助制订、论证了城市发展战略。这几年来,不少地区、城市又在开始重新制订战略,可说是新一轮的战略热正在逐步升温,悄然兴起。但是由于经济条件的重大变化,特别是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转轨,当前经济发展战略的制订与以前相比,也发生了重大的转变。

我以前曾对我国经济发展战略作过分时期的分析。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前,我把经济发展战略分作四个时期:第一个战略时期是“一五”时期。这个时期的战略目标是:逐步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实现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发展生产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逐

* 本文系作者1995年11月5日在湖北荆州市召开的第八次全国中等城市经济发展研讨会的讲话第三部分。



步改善人民生活。这个时期的发展战略是正确的,也收到了成效。第二个时期是“大跃进”时期(1958~1960年)。这个时期改变了原定的稳步发展战略,实际上采取了急于求成的冒进战略。主要战略目标是:盲目追求“大跃进”的高速度和“一大二公”的生产关系。实践证明,这一时期的战略是不正确的。第三个时期是调整时期(1961~1965年)。目标是调整国民经济比例关系和调整生产关系,当时提出的八字方针是经济发展战略的一次事实上的调整。当时这一战略很快取得了成效。第四个时期是10年内乱时期,这个时期的战略可说是在“左”的思想指导下的杂乱无章的战略,对经济发展的破坏是有目共睹的。

总之,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我国过去的经济发展战略几经变化,有比较正确的时候,也有重大失误的时候。我国的经济建设,既取得了相当大的成就,也发生过较大的挫折。这些挫折,大多与1958年以来一再出现的“左”的偏差是分不开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拨乱反正,在经济发展战略上逐渐走出一条新路子,中国的经济发展战略发生了历史性的转变,这在前面的论述中有所提及,就不再重复了。

当前在经济体制进一步向市场经济转轨的过程中,经济发展战略的研制也出现了重大变化。

在战略指导思想现在我们制订战略的理论依据是党的十四大以来确定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特别是十四届五中全会关于两大根本性转变的指导思想,要把建立、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为实现战略目标的机制上的保证,强调经济体制的转变促增长方式的转变,以改革促发展的方针。



在战略的功能和作用上：在计划经济条件下，政企不分，政府直接管理企业，战略的作用是政府制订计划的依据。但在市场经济体制下，政企分开，战略将作为宏观调控的手段和间接管理企业的导向，其作用更为重要。

在对战略制订的要求上：为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战略的制订更要求符合客观经济规律，使战略更具有科学性、理论性和实用性。

下面讲讲当前中等城市经济发展战略制订中的一些特点。

城市发展战略是全国战略的一个层次。这次不少中等城市继 80 年代之后重新制订战略，看来有如下共同特点：

1. 表现了对制订战略的高度热情。1991 年 9 月中央工作会议宣布治理整顿主要任务基本完成。这样，下一步的主要任务就是发展问题了。1992 年，小平同志南巡谈话发表，“发展才是硬道理”的论述进一步激发了各地发展经济的积极性。特别是财税改革前后，城市为自身经济利益更增强了加速发展的紧迫性。但要发展，就要有战略，因此各地都表现出对战略制订的强烈要求和高度热情。

2. 表现了战略目标选择的高起点。我国原定在 2000 年 GNP 翻两番，战略目标在今年可提前实现，部分地区已达到或接近小康水平。随着城市化的发展，不少城市已经提出城市现代化的要求。因此，在城市战略中，不少城市都提出了依靠科技进步，实现产业结构高级化，发展外向型经济，以及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进一步目标。

首先，过去战略要求经济增长主要依靠建设新厂、新项目来扩大生产能力，这次制订的战略有了改变，都重视了科技进



步这一实施战略的决定性因素,不少市明确提出“科技兴市”的战略方针。如四川绵阳市是我国重要的国防科研生产基地(我国原子弹、氢弹两弹的诞生地),他们就提出“军转民科技兴市”战略,依靠军工科技优势,用以装备、改造、扶持地方工业。

其次,在产业结构上,过去主要依靠克服原有结构内的失调来求得经济增长。这次战略制订在认识上有了提高,大多重视了产业结构的转换与改造,把它作为实施战略的关键环节。如江苏省一些发达的城市都把建立一个新的、合理的、高级化的产业结构,作为带动经济增长的支撑。

再次,各地战略也把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发展外向型经济作为实施经济发展战略的重要条件或组成部分,特别是沿海、沿江、沿边地区城市。沿江城市的对外开放战略都利用了浦东的开发开放,以呼应浦东,接受辐射来强化自身。

由上可见,当前各地确定的战略要求比过去明显地提高了,达到了一个新的层次和高度。

3. 表现了战略的地方特色。这次制订战略,各地一般都重视对市情的研究,根据本市实际情况确定战略思想、目标和对策,过去不少地区战略雷同,缺乏特色的现象有所改变。

如陕西宝鸡市多年来一直在探讨打破城乡分割和条块分割,城乡一体发展的道路问题,他们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订了具有特色的“两下”、“两进”、“一建设”的发展战略,即通过工业、科技下乡,农副产品、农民劳务和资金进城,建设小城镇,实现城乡一体,协调发展。宝鸡这一战略已经收到明显成效。

又如江苏各城市大多突出了乡镇企业发展战略。江苏乡镇企业乡、村两级的工业产值每年都以 50% 左右的速度增



长,1995年乡镇企业产值已占工业总产值一半以上,不少城市已经“三分天下有其二”,有的已达4/5,相当一部分乡镇企业上了档次,上了规模。但是在新形势下乡镇企业也面临着机制优势开始弱化,资金短缺矛盾突出等新问题、新矛盾,这些城市的战略都对此研究了进一步发展乡镇企业的新设想、新对策。

一些资源型、专业化城市比综合性城市更注意了战略的特色。如湖北十堰市提出了依托汽车工业(二汽),建设现代化汽车工业城市的战略思想。双鸭山市提出改变过去资源开发型道路为资源效益型道路,确定了以实现资源转化、机制转换、城市转型为核心的经济发展战略。

从这些例子可以明显看出中等城市发展战略的地方特色。

从各地战略制订的情况看,当前战略工作总的情况是好的,较之过去提高到了一个新水平。但也还存在一些值得研究的问题,对此我讲一些意见供参考。

1. 在战略制订中,必须强调经济与社会的协调发展。这一点虽已被大家认可,但在实际工作中,往往还存在“热了经济,冷了社会”,重视经济发展,忽视社会发展的倾向。同时,在经济发展战略中,重增长速度,轻经济效益、环境保护和人民生活的偏向还需要继续纠正。要辩证地处理好这些关系。

2. 要注意战略、规划和计划的衔接。战略本身属于计划的范畴,但它不同于具体的计划,战略是一种带全局性的谋划,而具体的规划、计划是战略的延续,相互是有区别的。特别是中央已经通过了“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各地战略也要与各地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合理地衔接起来。



3. 要加强战略的科学论证工作。一个好的战略,前提是要符合市情,符合实际,既充分看到发展的有利条件,也要认真分析制约发展的不利因素。战略制订要强调实事求是的精神。

4. 研制战略,往往侧重于它的思想性、指导性,所以今后如何实施这个战略,还需进一步考虑战略的实施条件。因此战略制订出来,只是告一个段落,今后还有许多研究工作需要做。

同时,在一个较长的战略时期,经济发展的宏观环境、政策条件肯定会有变动的,发展条件的变动必将涉及到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问题,而这些变化在规划制订时是难以都估计到的,因此在今后经济发展实践中,也有一个对具体战略进行完善、补充的问题,这也需要进行大量的研究工作。



43 发挥武汉在地区协调发展中的作用*

(1996年1月29日)

—

这次会议研讨武汉与中西部发展战略问题。这几年,各地对发展战略的研究讨论又多了起来,这是一个好现象。80年代,我国曾出现一股“战略热”。当时,根据小平同志和党中央提出的我国到本世纪末经济建设的战略设想和战略目标,不少地区、不少城市都开始研究、制定自己的发展战略。武汉市在80年代初也作出过以“两通”(交通、流通)为突破口,把武汉建设成为我国内地工商业港口城市的战略决策。进入90年代,特别是小平同志1992年重要讲话后,经过十四大、十四届三中全会,中国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不少地方、城市又在开始继续研讨发展战略,可说是新一轮的“战略热”正在兴起。由于经济条件发生了重大变化,特别是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转轨,当前经济发展战略的研究制定与以前相比,也发生了重大的变化。

* 本文系作者1996年1月29日在“武汉与中西部发展战略研讨会”上的讲话,发表于《学习与实践》1996年第3期。



就武汉市来说,进入90年代,我国改革开放重点北移,武汉市被批准为对外开放城市,社会经济发展出现了新的机遇。经过几年的酝酿,提出了把武汉市建设成为国际性城市的奋斗目标,这次又提出了构筑承东启西的中部战略大支点的目标。与80年代制定的发展战略相比,在发展思路上,由“两通突破”上升到以开放促改革,以开放和改革促开发和发展的程度;在战略发展目标上,由将武汉建成为我国内地工商业港口城市提高到建成我国中部地区承东启西战略大支点,进而逐步建成为开放性、国际性城市的高度;在发展规划上进一步明确四城、三区、两通、五个中心;在战略对策上,由两改(改革、改造)起飞提高到经济体制、经济增长方式两大关键转变的高度。所有这些,反映了武汉市战略构想的前进,体现了新一轮发展战略的特色。

二

武汉市之所以能够提出构筑承东启西的中部战略大支点与逐步建成国际性城市的战略目标,这既是历史机遇的选择,又是武汉市自身的条件使然。从历史机遇来说,众所周知,全球经济的发展趋势,是世界看好亚太,亚太看好中国。而就中国来说,现在开放开发的重点逐步由南向北推进,由东部向中部西部推进。特别是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以后,以重视长江流域开放开发和中西部发展为标志的新的区域发展战略,进入了关键阶段,武汉对推进我国中部西部发展,对长江经济带建设的作用,越来越突出。但是,光有历史的机遇,没有武汉本身的优势条件,也不能支撑武汉提出的大目标、大任务。武



汉的优势条件是很明显的,首先是它的区位优势:武汉地处中国经济地理的心脏,位于横贯东西的长江和纵贯南北的京广铁路的交叉处,既是广大内陆地区之间经济交流的中心,又是沿海与内地经济交汇的枢纽,具有其他中心城市不可替代的独特优势。它有着广大的腹地,辐射力强,历史上就有“九省通衢”之盛名,而今具有更大的经济影响力。正如材料上所说,在世界各国城市中,能对六分之一以上的国土、方圆 500 公里以上的幅员起重大经济影响的城市只有两个,一个是美国的芝加哥,一个是中国的武汉。我们都知道,美国芝加哥是一个内陆城市,但由于其在美国的区位优势和巨大的经济影响力,它也是一个国际性城市。

除了区位优势,经过长期发展,特别是近些年来开放和开发,武汉市在综合经济实力、支柱产业的形成、城市基础设施的配套、横向多边区域协作的加强等等方,逐渐具备成为我国中部战略大支点的现实条件。作为一个内陆的经济中心城市,武汉有着对外经济联系的深厚的历史背景。1859 年后汉口就辟为通商口岸,先后有 18 个国家在汉通商,英、俄、德、法国等国都在汉口建租界,外国资本家曾在汉开办多家工厂、洋行,其对外贸易额曾长期超过天津、广州,成为仅次于上海的第二口岸。武汉曾一度发挥过国际性城市的功能。近年武汉对外开放速度加快,对外联系潜力深厚,把它建成为国际性城市的前景是可以期待的。前一两年,中国出现不少城市提出争取建成国际性城市的热潮,不但一些沿海城市在提,内陆也有若干城市在提。据我看,在内陆城市中,武汉是条件最好、最有希望的一个。



三

有限目标,稳步前进。对于武汉市要构筑为中国中部承东启西战略大支点,进而建成国际性城市,既要看到它的有利条件和优势,也要看到它的不利条件和制约因素,这样才能对于战略目标的认定和实施步骤的设计更准确些。武汉经济发展存在哪些弱点和制约因素,我看可以举出若干点。比如武汉国有企业比重是比较大的,计划经济体制传统影响比较深,在经济运行机制上不如那些改革开放先行城市那么灵活。又如,武汉是一个老工业基地,设备比较陈旧,更新改造任务比较重,比一些新兴城市或开发区要重得多。再如,武汉是一个老城市,城市的基础设施老化和公用事业落后,要求这方面的建设大规模展开,但除旧布新任务量大面广,非一朝一夕之功。如此等等。以上制约因素,需要花相当长时间,拿出很大力量,才能逐步克服。

如果把武汉与沿海城市相比,可以看到,沿海地区改革开放先行一步,有着进一步加快发展的基础和优势,武汉还存在相当的差距,即使在港口等对外联系条件上也相形见绌。另外,中西部地区各城市也有着各自发展的机遇,长江上架桥一座接着一座,南北东西交叉点也在增多,形成与武汉发展战略客观的竞争之势。武汉市要考虑到这些制约因素,在认定发展目标和实施步骤时,要更加谨慎稳妥。例如,国际性城市的提法,可以有种种不同的理解。有世界级的、区域级的、国家级的,或者只是发挥国际性城市某些功能这一级的。武汉该怎么提呢?如果武汉把芝加哥作为参照城市,那就要具体测



算一下现在的差距,特别是人均差距,看什么时候能达到,准备分几步达到。去年武汉市计委研究论文提出三阶段方案:“九五”期间为建设国际性城市打基础阶段;2001~2010年为国际性城市初步形成阶段;2011~2020年为现代化国际性城市基本实现阶段。如果用国际指标来衡量,这个计划可行不可行?1994年在上海研讨面向21世纪的发展战略时,我曾提出把世界级即全球化一级的国际性城市作为上海长远的、最终的发展目标是可行的,但短期内难以达到,2010年根本达不到。比如人均GDP,上海同现在世界上已有的国际城市相比,差距就很大。同亚洲的香港来比,上海赶上香港要54年,这是按照上海年均增长10%,香港年均增长3%,1美元等于5.4元人民币计算的,如按新汇率算将会更长。到2010年,在经济总量上,不是人均上,在某些经济功能上,不是全部功能上,上海有可能达到目前已有的亚洲国际城市或二级国际中心城市水平,如香港、新加坡,但有些功能还达不到,如融资规模、贸易转口规模等等,人均水平更达不到。所以,我现在主张,上海不要写上搞世界级大城市,还是留有一点余地好。武汉怎么提更稳妥,需要进一步研究。

四

关于要求建立武汉“经济特区”的问题。为了克服武汉市经济发展中存在的制约因素,发挥武汉市作为承东启西的战略大支点的作用,武汉市政府政研室和社科院的研究报告第四部分提出,除了靠自身的努力,同时要求中央给予若干政策支持。我认为武汉市提出政策支持的要求是很自然的、很必



要的,不仅从武汉市自身的发展来说是如此,而且对长江经济带的开发和对全国的发展来说,也将由武汉的发展而受益。建议中关于支持武汉加快老企业改造步伐,支持武汉强化商贸中心功能,支持武汉及在周边地区的农业综合开发,以及抓紧抓好长江经济带的规划开发和协调的有关措施,我认为中央有关部门应认真研究,适当解决。研究报告中还提出建立武汉经济特区一事,看来现在恐非其时。现在已有的五个经济特区,是在改革开放初期建立的,主要是靠给予减税让利的区域性优惠政策,促其发展。但是,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特区政策逐步在内地普化,或被部分取消,特区的区域性优惠政策优势逐渐淡化。虽然中央一再重申办好特区的决心不变,特区的基本政策不变,特区的地位和作用不变,但强调的不是继续实行并给予新的减税让利的区域性优惠政策,而是要求特区在功能上“创造新优势,更上一层楼”。随着改革开放重点北移,以及加快中部西部发展的方针开始启动,中国北部西部也有一些地区、城市要求建立经济特区。我承认,在学习体会小平同志在内地再造几个香港的指示精神时,我也曾经考虑过在像大连、武汉这些地方是否可以建立经济特区的问题。由于特区优惠政策的淡化,加上国务院负责特区工作的同志一再重申中央和国务院没有在中部西部再建特区的打算,所以现在提出建立武汉经济特区,恐怕不是时候。武汉市现在不宜要求实行区域性优惠的特区政策,但我认为,它应该也可以要求实行发挥特区特殊功能的政策。经济特区的特殊功能究竟是什么呢?研究报告提出八大综合服务和辐射功能,这些功能对发挥武汉承东启西大支点作用都是很重要的,但是不能概括经济特区的特殊功能。经济特区的特殊功



能或主要功能应该是中国改革开放的试验场、窗口、排头兵。如果更本质一点说,它的主要功能就是改革开放的试验场,国际通行的东西,可以在这里先试一试,国内要改革的东西,也可以在这里先试一试。我认为“把武汉建成为拥有特殊政策的综合改革开放试验区”的提法,比“建成内地特区”的提法为好。试验区的特殊政策不同于过去给特区放权让利的区域性优惠政策。发挥改革开放试验场功能的特殊政策,包括研究报告里提出的放宽利用外资范围、提高市场准入度方面的试验,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的试验,适当扩大武汉市经济管理权限的试验等等,这是可以争取实行的。我希望中央有关部门认真研究武汉市的要求。从武汉市自身来说,作为改革开放的试验场,有更多的工作要做。比如,在所有制结构改革,国有经济的战略重组,市场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收入分配的合理化,以及社会保险制度的建立等等方面,武汉应当也可以闯出一些成功的经验,向全国推广。改革开放试验的推进,不但有助于武汉自身实行两个关键性的转变,即体制转变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有利于发挥武汉市作为中西部发展战略大支点的作用,而且对全国改革开放的推进,也将是功不可没的。



44 “一国两制”是香港回归后经济繁荣发展的可靠保证*

(1997年5月8日)

1997年7月1日,香港将回归祖国,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特别行政区,实行“一国两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的方针政策。中国人民,包括香港人民将以最隆重和最热烈的方式欢庆这一洗刷百年国耻的光辉时刻,欢庆邓小平同志“一国两制”的伟大构想成为现实,开创和平统一祖国的新纪元。

香港是一个经济城市,社会的稳定首先依靠经济发展。因此,在回归以后,香港经济能否保持繁荣发展,这是香港和内地,以至全世界关注的热点问题,也是检验“一国两制”正确性的关键问题,一些西方国家人士,从其固有的立场和偏见出发,散布了种种悲观的怀疑和无理的责难,一些不明真相的人士也有一些疑问。其实,只要认真地分析一下香港经济、国际和周边地区经济环境,以及我国政府为在香港贯彻“一国两制”方针的种种努力,答案是非常清楚和十分肯定的,任何悲观的论调都是没有根据的。

*《广东社会科学》杂志和广东中华民族凝聚力研究会于1997年5月8日在北京共同主办了“一国两制”与香港回归学术座谈会。本文系作者在座谈会上的发言,发表于《广东社会科学》杂志1997年第3期。



一、一国两制符合当今时代特征、 中国国情和香港实际

1983年4月8日,中国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同志在会见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接待的美籍华人学者时,首次对外发表了以一国两制方式实现和平统一祖国的伟大构想。1984年中英签署联合声明,向全世界宣布了香港将于1997年7月1日回归中国,从而标志着一国两制的伟大构想已经开始转为现实的政策。

在当今的时代,和平与发展是国际社会的主流,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制度并存是当今时代的特征,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已经成为现实的可能,1984年中英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就是最好的证明。

“一国两制”是中国政府处理香港问题的基本方针,是香港繁荣稳定的必要条件。经过实践证明,中国实行一国两制的方针是认真的,在香港实行“一国两制”、“港人治港”将取得成功,港人的信心也大大增强,许多过去外流的人大多已回流,这种信心对香港的继续繁荣稳定是至关重要的。

在香港,经历过近百年英国殖民统治后,已经涌现了一批本地人出身的高素质管理人才,在管理香港经济社会等方面发挥着直接的重大作用。香港民众渴望回归祖国,希望继续保持香港经济繁荣发展,继续承担内地与海外往来的桥梁作用。香港社会这一主流是实行一国两制的坚实基础。



二、祖国内地的政治稳定、经济发展是 香港经济繁荣发展的强大依托

我国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引下,维持了政治稳定和经济快速发展的局面。政治领导的平稳过渡和近 18 年经济发展的成就,充分地证明了这一点。经过前几年的宏观调控,内地经济已基本实现“软着陆”,通货膨胀被控制在预期的目标范围内,经济增长保持着较高的速度,为国民经济良性循环创造了有利条件。也为香港的顺利回归和稳定繁荣提供了重要条件。1997 年内地对港和经港贸易都会有较大的提高,直接推动香港的贸易和航运发展。随着内地金融和投资市场的发展,内地和香港之间在这两方面联系将会进一步扩大和加强,为香港金融和投资界提供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和更多的发展机会。内地经济的稳步快速发展,将使以内地为依托的香港经济受到更大的推动。

三、国际经济环境对香港经济发展比较有利

香港的回归,适逢世界经济运行继续看好,亚太经济迅速崛起之时。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估计,1997 年全球经济增长率将超过 1996 年的 3.8% 而达到 4.1%。世界经济正处于 1988 年以来最景气的时期,重大经济发展势头更加旺盛。香港具有广泛的国际经济联系,必然可能从中受益。估计发达国家消费需求明显增加,香港周边国家和地区经济,绝大部分



都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作为亚太地区金融、贸易和航运中心,可望相应获得较高的经济增长速度。

四、香港经济内部因素趋向活跃

从1996年下半年起,香港房地产市场继续回升,股市普遍看好,私人消费活跃,旅游业空前兴旺,内部投资继续扩大,之所以造成香港内部消费和投资普遍增长,最重要的是九七回归因素的影响。随着1996年特区行政长官和临时立法会产生,香港政权过渡的格局已经基本明朗。“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正在逐步落实,深入人心。由港英当局和一部分人所渲染的对九七过渡的消极影响已经大为缩小,为正面影响所取代。

综观上述因素表明,香港经济可以在繁荣和发展中完成过渡,并在过渡后继续保持繁荣和发展。“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政策是香港平稳过渡和经济繁荣发展的可靠保证,必将在今后显示出越来越大的生命力,并对澳门回归、两岸关系发展和祖国统一大业产生积极的影响。



45 在深圳市政府第四次高级 顾问会上的发言

(1997年5月19日)

深圳是全国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试验场和排头兵,也是我们研究社会主义经济实践和经济理论的前沿阵地。自80年代初建立经济特区以来,我曾几次来深圳参观、学习,留下深刻印象,尤其在1985年和1992年,两次应邀,组织中国社会科学院的有关专家,到深圳进行特区发展战略问题的调查研究,通过调研,学到不少有创新意义的经验,获得不少有创新价值的理念。最近有几年没有来,对深圳的新情况不太了解。现在,期待已久的香港回归倒计时不到50天了,再来深圳,看到近5年来深圳的巨大进步,香港回归又将为深圳开辟更加美好的前景,感到振奋、高兴。上午听了深圳市领导的介绍,受到不少启发,但未及消化,这里只能谈谈一些粗浅认识。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取得前所未有的和举世公认的巨大成就。在全国日新月异的变化中,深圳更是一个闪闪发光的亮点。我们在80年代中期和90年代前期



的两次调研,曾经设想若干目标,大多被超过了;曾经考虑若干对策,也都被实现了,并且比原来考虑的更周全、更大胆、更有实效。

对经济特区的功能,改革开放和总设计师邓小平同志讲过是个“窗口”,是技术的窗口,管理的窗口,知识的窗口,也是对外政策的窗口。18年来,深圳创造了“深圳速度”,又创造了“深圳效益”,还创造了“深圳机制”,在全国是始终领先的。排了一下,深圳在全国经济发展中获得了数不清的金牌,包括经济增长率的第一,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的第一,人均收入和消费的第一,城市出口额的第一,引进外资额的第一,一批名牌产品在全国市场占有率的第一,进出口人数和车辆的第一等等,这是在发展方面;在改革和其他方面,深圳创造了全国第一个证券市场和外汇市场,引进了全国第一个外资银行和零售商业,组建了全国第一个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和统一的社会保障管理机构,试办了第一个建筑业和别的招标、投标办法,以及建成了全国第一条高速公路等等。不胜枚举。现在可以肯定,深圳是我国最富裕的地区,最繁华的城市之一,最有活力的一块宝地,不仅早已解决温饱、实现小康,并且在走向现代化的前列。

深圳所以取得这些突出成就,原因有多方面,主要是在邓小平同志创办经济特区的理论和战略指引下,历届党委和政府坚持和发挥了大胆地试、大胆地闯的创造精神和务实作风,吸引和调动了当地和外来脑体劳力者的积极性的结果。在此过程中,中央给予的特殊政策,全国各部门和各地区的参与支持以及“香港因素”,都起到了重要作用。在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谈话后,全国进入全方位开放,曾经有人认为,特区不特



了,特区的功能有可能淡化。事实证明不是这样,最近5年,深圳更上了一层楼。如果说有什么不同,那就是在初期,曾经多靠特殊政策和特殊区位;而到今天,则是更多地靠已经积累的既有基础和雄厚实力,更多地靠扩大开放、深化改革所形成的新体制和新机制,更多地靠迅速成长的大批有现代化新思想和新知识的干部队伍。当然,毗邻香港的特殊区位,随着香港回归的临近发挥越来越显著的作用,这一因素也是不能忽视的。

去年,江泽民同志在视察深圳时指出:深圳经济特区除了要继续更好地发挥对外开放的“窗口”作用,经济体制改革的“试验场”作用和按照十四届五中全会要求在改革和发展中发挥示范、辐射、带动作用之外,很重要的一点,还要发挥一个新的作用,就是在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和保持香港繁荣稳定方面起促进作用。这为深圳的今后工作指明了方向。香港回归,对深圳来说,提出了新的任务,也提出了新的机遇。我们应当抓住这个新机遇,努力完成新任务、发挥新作用,创造出更好的新成就。

二

建立经济特区后,如何安排深港关系,多年来一直是个热门话题。曾经出现过几论:取而代之论、并起并坐论、依附香港论、互助互补论,等。我们1985、1992年在两次调研中,对不同观点有过评议,基本看法是:(1)“取而代之”论是不对的。因为香港作为多种国际经贸中心的地位是长期经营发展起来的,是在香港特殊的历史和地理条件下形成的。香港也



是我国领土,今后香港保持和发展这种特殊的经济地位,发挥其功能,这对全国都有必要和好处。(2)“并起并坐”论是不可能的。因为论经济实力,深圳约为香港的1/16(1996年国民生产总值,香港超过1300亿美元,深圳为96亿美元;人均,深圳约为香港的13%。进出口贸易和财政收入,差距也很大。虽然论增长率,某些方面深圳可能快于香港,差距会渐次缩小,但那要有一个长过程。(3)“依附香港”论也不可取。因为深圳在大陆,有自己的任务和功能,甚至在大陆它也有一定的相对独立性。把深圳局限于香港的“后院”位置,并不符合我国开放政策的本意和战略要求。(4)最后,“互助互补”论,这应该是唯一得当的。因为两地毗邻,经济联系非常密切,10多年来互相渗透而不可分(深圳利用外资以港资为主,香港的中资企业也有很大部分来自深圳或根在深圳),今后应当和可能进一步发展;同时,两地又各有优势和短处,如香港地狭人稠,劳动力和土地价格高,某些高新技术不足,而深圳在这些方面相对有所长,但在其他方面不如香港。两地本着互助互补原则,发展双方的合作关系,既可以拓宽香港经济发展的空间,巩固香港国际经贸中心地位,又能更好地发挥深圳改革开放以来形成的种种不可替代的优势,并以创新优势,实现深圳自身第二次创业的新的腾飞,对促进内地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对两地关系,有不同描述,如联合、协作、接轨、衔接、融合、一体化等,现在似乎多数人赞成用“深港衔接”,我也认为是可以的。深港经济衔接的内容要比一般丰富。深港合作或协作深化了一步,但又不是把深圳经济完全融合于香港,而是双方保留各自的特点和相对独立性,深港经济衔接的着眼点



也不限于深港,可以扩而大之,还有港粤和通过港深延伸到与整个大陆特别是沿海地区的关系。过去深圳多次设想建立大保税区区和“放开一线,管好二线”的方案,之所以未能实现,是在把深圳变为类似自由港后,与香港进一步靠拢了,而与内地却有疏隔,削弱了南方门户和通道的功能。多方比较,能否以建立“深港合作通道”的经济区同时探索向自由贸易区过渡的途径为宜,强调其合作性、通道性和开放性。关于实行自由港政策问题,我认为,如果我们在实行小平同志再建几个香港“遗愿”上再前进一步,不妨把深圳作为实行自由港的首选城市。

三

深港衔接内容丰富,包括基础设施衔接、产业衔接和体制衔接等,其中主体是产业衔接,关系到深圳产业结构的选择。对此问题,过去也已议论多次,焦点在于:从深圳特情出发,应当以第二产业为主还是第三产业为主,在第二产业中以加工制造业为主还是高新技术产业为主,以劳动密集型为主还是以资金、技术密集型为主。我们过去认为,深圳经济有综合性,三次产业要协调发展,不可偏废或单一化;但是又不能齐头并进,要有自己的特色和支柱,并随着形势发展而逐步调整和升级。根据当前香港回归的新情况,深圳产业选择应当更多地寻求与香港的分工和合作,深港产业的衔接不仅要在原有“前店后厂”关系上进行巩固和升级,同时也要考虑更高层次的分工与合作,以确保香港的稳定与繁荣,并促进深圳的经济社会发展上一个新的台阶。使深圳产业结构既与香港相



融、又与内地有广泛的联系。值得注意的问题是：

1. 第一产业要进一步巩固和提高。过去曾经认为，农业在深圳已无足轻重，所占份额越来越小。现在的情况是在宝安撤县建区后，农业仍有相当规模；作为港深服务的城郊农业和创汇农业，已经走上产业化道路，经济效益并不差。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大规模的多种经营，从户养禽畜到特种养殖、特种蔬菜及其初步加工和深度加工，仍旧大有可为。

2. 第二产业主要是加工制造业要改组、提高。这是深圳的起步行业，从“三来一补”到合作、合资，不断发展。曾经有过争议的，在工资、地价上升后，还要不要搞劳动密集型产品的“三来一补”？在这方面好像有些犹豫，提出了又松动了，原因是基层有积极性，社区居（农）民得实惠；但是，“三来一补”虽然有利于民间的原始积累，但政府收不到税，其他带动效应似乎也在递减。看来，应当力争有所改组和提高，主要是：一，曾经提出以“三来一补”转化和组建为合作、合资企业，方向是正确的，实践也是有成效的；二，在劳动密集生产的基础上增加技术含量，提高为劳动密集与资金、技术密集相结合。这样，可以在不影响基层效益的同时，在税收和技术扩散、管理借鉴上都有进展。至于与此俱来的“集体雇佣劳动”（外地打工为主，社区居民不劳而获地坐享其成），这并不等于“共同富裕”（内地明星乡镇也有类似情况），值得认真研讨。

3. 高新技术产业要成为主导产业。港深的传统产业都是加工制造业。在世界性新技术革命的影响下，在香港传统产业逐步向内地转移后，随着跨国公司进入，无论香港或深圳，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以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都是势在



必行,并在机制上具备比内地有利的条件。近些年来,深圳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较快,高新技术产品占工业区产值的比重由1990年的6.2%上升到去年的28.7%,2000年预计提高到40%左右。但与先进国家、地区相比仍有不少差距。在发展高新技术产业领域实行深港合作,不仅有利于提高深圳经济和科技水平,也有助于解决香港制造业长期没有很好解决的技术创新问题,加强其在国际竞争中的优势。在这一领域要鼓励两地实行多种形式的相互合作,合作范围不仅仅局限在合作研究与开发上,而且要扩大到生产和市场开拓上,同时要实现两地高新技术产业机制协调和功能互补。

4. 发展第三产业。深圳第三产业在全国各城市中居第一,但与香港地区还有很大差距。1995年第三产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深圳是45%,香港是69%。考虑到香港和深圳由于各自历史地理条件形成的位势,香港回归后要继续保持和巩固其国际金融中心、贸易中心、航运中心和信息中心的地位,深圳要以建立区域性金融中心、商贸中心、信息中心和运输中心作为城市发展目标,深港两地在发展金融服务业、商贸业、信息产业、交通运输业等方面加强合作,是至关重要的。深港衔接,可以金融衔接为枢纽。要继续在基础设施上,在业务制度上,完善两地的口岸衔接。其他领域也有不少工作要做。如批零商业,香港是远东的“购物天堂”,深圳有条件与其媲美,特别是国货精品,可以博得世界消费者的青睐。另如房地产和旅游业,深圳对香港更有补充作用。

深圳的产业选择和开拓,从与香港互补出发,空间很大。做好这项工作,不仅有利于港深经济的稳定和繁荣,并对全国也能辐射、带动,继续成为区域发展的新增长点。



四

深圳对内地的示范作用,主要表现在体制改革。这也是深港衔接的内容之一,目标是推动经济体制的市场化,基本上按国际惯例办事。当然,在“一国两制”原则下,深圳还要坚持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制度,但在运行机制上要成功地体现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的兼容。

1. 企业体制的改革方面,要率先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深圳的非国有制和非公有制企业较多,包括“三资”企业在内的混合经济,基本上按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了股份制的各种公司,运行也较规范。国有企业除基础产业不少有垄断性或公益性外,多数竞争性行业也在竞争中逐步转换了机制。特别在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和交易上,深圳先行一步,比较成功,积累若干经验,有待总结、提高和改进、完善,不少方面可供内地借鉴。

2. 市场建设方面,要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与内地比,深圳的商品市场和要素市场都培育较早,成熟度较高,与内地比有领先度,值得总结推广。但是也要看到,某些要素市场还不够规范,可以区别不同情况和条件,进一步学习和吸收香港对我有用的成功之处,结合深圳实际,求得逐步提高。其中金融市场和金融体制,更要放在优先位置,努力完善,求得规范。技术市场和信息市场似乎显得滞后,也亟待完善。

3. 其余如社会保障、住房制度改革、政府职能转换等方面,深圳起步都比较早,其中有些方面借鉴香港,都有一定进展。今后要继续探索、总结、推广,创造既有中国和特区特色



又有世界时代特征的新经验,为内地作示范。

总之,深圳和全国的改革都有待深化,深圳应当继续承担试验场和排头点的光荣任务,为全国作出新贡献。对此,大家都寄予厚望。同时,我们大家都要向深圳学习,学习深圳人勇于开拓,勇于创新的精神,共同为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探索新路。(本发言稿的写作得到江苏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沈立人的协助)



46 江苏应为全国发展挑重担*

(1998年6月)

上半年刚刚过去。从总体上看,江苏经济运行的情况是好的,但掣肘经济发展的因素也不少。如何估价上半年的经济形势?如何确保实现我省年初确定的11%的增长目标,为全国经济增长8%作出应有的贡献?为此,本刊记者专门采访了我国著名经济学家、前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刘国光先生。

记者:刘老,您是我国著名经济学家。在您长期从事宏观经济分析过程中,江苏给您留下怎样的印象?

刘国光:我是江苏南京人,对江苏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自然是多一份关心。80年代我还多次到江苏做些调查研究工作,近几年去得少了,但对江苏的印象还是比较好的。江苏历来就是我国经济较发达地区,自然条件好,地理位置优越,市场繁荣,人才荟萃,科技发达,历史文化底蕴深厚。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江苏经济又有了长足的发展。据我观察,改革开放以来江苏的多项经济发展指标长期位居全国前列。1997年江苏国内生产总值达6695亿元,财政收入达512.9亿元,分别占到全国的8.95%和5.93%。江苏的土

* 本文系《江苏经济》杂志记者王新农专访,发表于该刊1998年第7期。



地只占全国土地的 1.66%，人口密度很高。在那么一小块土地上，养活那么多人口，还为国家做出这么大的贡献，确实了不起。在经济体制改革方面，江苏也是很有建树的。如苏南农民首创的乡镇企业，在计划体制的夹缝中破土而出，有力地冲破了旧体制的框框，在很短的时间内迅速在全省全国全面展开，形成了在江苏“三分天下有其二”，在全国“三分天下有其一”的格局。为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国民经济持续高速增长作出了重大贡献，同时乡镇工业也是我国 1993 年实施宏观调控以来实现高增长低通胀的重要支撑力量。江泽民总书记前一段时期视察苏南乡镇企业，再一次肯定了乡镇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又如，江苏在全国较早提出市场经济为主的发展战略，这不仅体现了江苏同志的远见和理论勇气，也展现了江苏人的实干精神。总之，江苏在改革和发展方面的骄人业绩，使我这个江苏人感到欣慰。

记者：今年江苏经济增长目标是 11%，您如何看这一目标定位？

刘国光：1997 年江苏国内生产总值的增幅是 12%，今年的目标比去年实绩低了一个百分点。这一增长目标的调低是必要的，也是积极的。第一，我认为，全国经济增长的合理速度应在 8%~10% 之间，中央把增长速度定在 8%，体现了稳中求进的方针。江苏增长目标调低为 11% 与中央的指导思想是一致的。第二，11% 的增长目标仍比全国 8% 要高出 3 个百分点，我初步算一下，1998 年江苏的 GDP 接近占全国的 10%，这体现了江苏人民为祖国现代化建设勇挑重担的决心。第三，江苏国内生产总值已多年位于全国前列，基数很大，江苏 GDP 每增长 1 个百分点，就是 66.95 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的



概念,所以说这担子是不轻的。第四,目前,江苏已进入工业化的中期阶段,国际经验表明,在此期间一般都进入经济起飞、快速发展的阶段,这种快速发展有可能持续一段时期,仍有发展空间。江苏科学文化发达,政府的调控能力较强,只要全省上下共同努力,11%的增长目标是有可能实现的。

记者:今年一季度,江苏实现国内生产总值1405.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8%,同比回落2.5个百分点,仅比全国平均速度快0.6个百分点。对此省内一些同志很担心,您怎么看?

刘国光:7%、8%的经济增速,在世界范围看不算低,但在我国这个速度已降至经济运行合理区间的下限了,担心有一定道理。这里有经济下滑的惯性作用,有东南亚金融风波的影响,也有宏观调控政策没到位的问题。但用发展的眼光看,问题并不大。1997年全国的平均水平是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只占全年的14.3%,前几年也大体是这个水平。看来,一季度增幅慢一点是这几年的一个规律,江苏一季度实现1405.2亿元,与全年目标7431亿元相比约占18.9%,高于去年全国平均水平4.6个百分点。在全年增长目标定位大体合理的前提下,这个比例应该说是正常的。问题的关键是政府要善于从一季度经济运行的过程中,发现制约经济增长的主要因素和主要矛盾,在以后的工作中作出适时适度的调整。

记者:“适度从紧,适时微调”是您长期坚持的宏观调控方针。最近,江苏省委专门召开常委扩大会,明确提出要进一步启动投资、消费、出口三大需求,对此,您有何评价?

刘国光:对我国宏观经济要坚持“适度从紧,适时调整”的方针,是我多年来对我国宏观经济分析得出的一个基本经



验,也是我国经济成功实现“软着陆”的一条基本判断,要从整体上把握。第一,从紧要适度,通货膨胀与通货紧缩对经济都是有害的。我们吃过高通胀的亏,也要警惕通货紧缩的破坏作用。第二,从紧有个对象问题。传统体制内在的“软约束”、“超分配”的扩张冲动是从紧的对象,在总的宏观形势要求我们增加投资扩大内需的时候,基础公共设施建设就要放松,高新技术产业非但不能紧,还要有选择地大力支持其发展。第三,适度从紧要与适时微调配合,调整把握时机和力度非常重要。最近我从新闻媒体上得知,江苏省委在认真分析一季度经济形势的基础上,抓住影响经济增长的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作出进一步启动投资、消费、出口三大需求的调整政策,时机把握得很好。要取得实际效果,关键在方向、力度。近期的松动要置于中长期适度从紧的政策范围之内。今天的政策不能为今后的发展设置障碍。令我欣慰的是,江苏的同志清醒地看到这一点,并采取了切实措施。

记者:请您谈谈对江苏启动三大需求的具体建议。

刘国光:这里我想强调一点,就是无论是经济理论工作者还是实际工作者,对经济运行中出现的现象和问题,一定要分清其性质,探索其根源,这样才能对症下药、标本兼治。最近一段时期,在社会商品总供求关系上,面临着供给大于需求的问题,表现为有些商品卖不出去,库存积压增多,工厂开工不足,企业亏损严重,下岗职工增多。我以为把这一现象笼统地归之于“需求不足”是把问题简单化了。我认为,近一时期以来出现的供大于求蕴含着三方面的来由或组成部分:一是初步形成的买方市场。这是市场取向改革的一项伟大成果,是不能否定的。在合理界限内供给略大于直接需求。特别是



为保护消费者正常权益和促进生产者正常经营的剩余,是开展合理竞争所必要的生产剩余,是健康的市场经济所绝对需要的。二是超过正常买方市场合理界限的供给,是真正的生产过剩。这其中有一部分也不是由于“需求不足”所形成的,而是盲目投资、重复建设,以及经济过热时期的过度膨胀、泡沫经济所带来的结构扭曲,是资源浪费等恶果造成的。三是除了前面我讲的两条以外,剩下来的供给大于需求的部分,才可归于“需求不足”。这部分不足源于内需或外需,源于投资或消费,或兼而有之。“软着陆”成功以后,尤其是去年四季度以来,随着经济增长速度的惯性下滑和境外经济风波影响的显露,需求不足问题逐渐突出,包括内需和外需,消费需求和投资需求,其增长势头均有放慢倾向。

供大于求这三个组成部分,其来源和性质是不同的,应区别对待。对于正常的买方市场应予保护、巩固,使之健康发展。对不是由于需求不足的生产过剩,应从体制、结构上探寻根源,压缩陈旧落后的生产力,挤掉仍然存在的经济泡沫,逐步调整生产供应结构,使之适应有效需求结构,以消除社会资源的浪费。对于需求不足部分,则应从内需外需、消费投资诸方面探寻原因,找出对策,从刺激有效需求着手,也就是从你们江苏目前正在启动的投资、消费、出口三大需求着手,增加和改善有效供给来解决。

我国宏观经济供求关系的三个组成部分如何认定和对待,是我国特殊国情中产生的一个特殊问题。它既是一个理论问题,又是一个实践问题。我高兴地看到江苏的同志已在实践中积极地探索,我期待着你们在复杂的经济实践中总结出好的经验。



附录

记者专访





1 中国统计改革的目标取向 ——建立现代统计制度*

(《北京统计》1995年第1期)

1995年,中国统计改革又一新的年轮。11年前,在天津举行的全国统计工作会议,奏响了我国统计改革开放的序曲。今天,人们忽然感到,经过11年的探索实践,是否可以今后统计改革的目标取向做一历史的提炼和概括呢?

刘国光,12年前离开国家统计局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如今,他虽不再担任院长之职,但仍是社科院的特邀顾问。几十年的学者生涯养成了他对事物性质缜密推论和对数据资料精熟分析的习惯,他领导的中国宏观经济形势分析课题组取得的显赫成绩便是明证。

听了记者提出的问题,他略作思考后说:我看可以用建立现代统计制度来概括统计改革的总体目标。

对这样一个重大命题,刘国光教授做了进一步的阐述。

他说,所谓现代统计制度,就是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成的历史条件下与之相适应的统计制度。与计划经济体制相比,该制度应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 本文系《北京统计》杂志记者王军专访,发表于该刊1995年第1期。



第一,统计服务社会化。刘国光教授说,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我国的统计制度具有封闭的特征,其职能只集中于为政府服务,政府统计如此,部门统计和企业统计也是如此。计划经济对统计的要求比较简单而且层次不高,统计的社会职能窄而又窄。在这种条件下,统计信息的来源和信息的服务对象都只作用于国有经济。改革开放以后,国有经济一统天下的局面被打破了,代之以多种所有制和利益主体多元化的形势,统计信息的形成和其社会职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这一变化,必然会引起我国统计制度的连锁变化。从统计信息需求的角度看,必会形成由政府、企业、研究机构和个人等形成的多元结构;从统计信息供给方面看,也会相应形成由多种所有制和多个利益主体构成的多元信息渠道。

那么,现阶段是否已经实现了这种多元化或者说社会化了呢?对于记者的这个问题,刘国光教授强调两点:一是现阶段的多元格局虽然初步形成,但是社会化的统计信息服务仍处于发展初始阶段;二是,这点更重要,无论是为政府服务还是为社会服务,当前统计信息的市场导向特征均尚不充分,当然,这主要是因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尚未完全建成。

关于现代统计制度的第二个特征,刘国光教授表述为核算制度科学化。他认为,这个问题不只是从方法论的角度来谈的。统计从封闭单一系统转向开放多元系统,从计划体制转向市场体制,必然会向旧的统计制度体系提出挑战,为响应这一挑战,就要根据统计社会化和市场经济运行的要求,重新构造新的统计制度体系,其中,核算体系要能满足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进行宏观调控的需要,要能客观反映经济运行总体和各环节的性质特征和数量特征。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



建立和建成将使我国统计核算制度的科学化达到新的高度。

现代统计制度的第三个特征是统计监督法制化。谈及此，刘国光教授表情严肃，对目前统计数据有“水分”的现象深表忧虑。他说，50年代，我们国家就讨论过统计的独立性问题，所谓独立性是指统计数据不受干扰，不受权势的意志影响，否则根本谈不上统计三大功能的发挥。刘国光教授强调，市场经济本质上要求法治，要想保证统计信息的准确，咨询的公正和监督的有效，就必须将我国的统计运行置于完善和有利的法制基础上。只有在完善的市场经济条件下，各利益主体只从“市场”而不是从“数字”得到利益，统计信息才能真实自然地反映市场经济运行的状况。

刘国光教授进一步补充道，作为一种新的制度特征，它必须与旧制度具有某些本质区别。我国的统计制度无论是在计划体制下还是目前向市场体制转轨过程，都未能很好解决人为干扰统计数据的问题，现代统计制度应该解决这个问题。

记者问道，近年国家提出了推进统计社会化、产业化、商品化和国际化的发展战略，它与现代统计制度有什么联系吗？刘国光教授说，他注意到了这些提法。但他认为，社会化、产业化与商品化强调的应是统计运行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但概念内涵不是对总体普遍适用的，比如，政府统计就不宜强调商品化。至于国际化，刘国光教授认为，我国在五十年代计划经济体制下就搞了“国际化”，照搬苏联的MPS核算体系，但那是不完全的、封闭的、有局限性的“国际化”。国际化的本质实际上是借鉴和吸收其他国家统计制度的科学合理成分，如我国正在建立的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就是吸收了SNA的科学内容。而这一点，已被现代统计制度科学核算的特征



所涵盖了。

谈至此,刘国光教授抬身靠向椅背。在一个小时的时间内,他将一个全新的、独到的命题做了精辟扼要的阐述。

现代统计制度,一个科学响亮的概念,一个令人振奋的目标,在中国统计历经十载春秋,锐意改革前行的今天,在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深入进行、不可逆转的条件下,现代统计制度的建成,为期是不会远的。



2 从单项改革转向制度创新^{*}

(1995年1月10日《中国市场经济报》)

国有企业改革是中国1995年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日前本报记者就此问题采访了著名经济学家刘国光教授。

记者:您能否首先谈谈十几年以来中国国有企业改革的基本情况?

刘:1984年以来,国有企业改革一直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为搞活企业,国家采取了许多措施,如:利润留成、利改税、承包制、租赁制、经营机制转换等等。应该说,国有企业的活力增加了,而且还出现了一些好的企业。虽然总的来看,国有企业的发展速度没有非国有企业快,国有企业的产值比重也在下降,但是到目前为止,国有企业仍占整个工业企业总户数的19%,资产的70%左右,总产值的50%左右,税利的三分之二。可以说国有企业在国民经济中还是起着基础、骨干作用。它也为非国有企业的发展提供了基础,如能源、重要原材料、基础设施、技术准备等。同时它还承担了许多社会责任,在提供有效供给、支援农业、加强国防、调节社会分配、保持社会稳定、解决就业等方面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 本文系《中国市场经济报》记者程浩、庄晶访谈,发表于该报1995年1月10日。



另一方面,也不能不看到,国有企业确实还存在很多困难和问题。一是优胜劣汰机制还没有建立起来,不少企业缺乏活力;二是企业亏损太多,亏损面 1994 年达 40% 以上;三是国有企业过去上缴税利多、留利少,拨改贷以来,自有资金很少,贷款负担很重;四是企业离退休人员较多,社会负担过重。这些问题都需要通过进一步深化改革加以解决。

记者:请您谈谈新一轮企业改革的特点和有利条件?

刘:新一轮改革要将改革的路子从放权让利、政策调整、单项改革转向制度创新,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

今年国有企业改革的有利条件主要有:一是经过 15 年的改革,取得了一些经验,打下了一定的基础;二是有了明确的方向,即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三是中央对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视,1995 年国有企业改革被定为改革的重中之重;四是 1994 年的改革特别是财税、汇率、金融等宏观调控方面的改革,为国企改革创造了一些条件,也为企业改革提出了新的要求。比如,企业再不改,金融体制也将改不下去;五是《公司法》、《监管条例》等一些法律条文的颁布也为企业改革创造了法律条件。

记者:您认为当前国有企业改革的难点和关键是什么?

刘:国有企业改革的一个重点和难点就是解决政企不分问题。政企分开的问题我们讲了多年,但问题一直没有根本解决,政企分不开有两个原因:一是认识上的原因,政企分开的前提是产权明晰,而对产权明晰的认识比较晚,直到现在大家并未认识清楚;二是利益上的原因,政企分开,要求政府部门不具体管企业,但政府部门往往很愿意管,管了有权力、有



利益,转换政府机制,就把权益丢了。从企业方面看,有一些企业经营得好,活力强,不想要政府管,而有些企业,遇到困难较多,又希望政府管。还有些企业确实有困难,不愿意和政府脱钩。总之,认识和利益是突出的问题。

政企分开和产权明晰并不矛盾,政企分开的基础是产权的明晰化。在国有企业产权改革中应把握以下三个基本环节,即(1) 政府所承担的政权管理者职能和财产所有者职能分解,从而改变两个职能系统紊乱和相互牵制造成所有者缺位的局面;(2) 通过国有产权的分散化重建“终极所有权”,使其发挥有效约束企业行为和承担竞争风险的功能;(3) 推动“终极所有权”与“法人所有权”分离,使企业以法人制度为依托有效地行使经营自主权。

记者:那么国有企业的产权明晰化应采取什么样的具体形式呢?

刘:产权明晰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对一些极其重要的行业,如涉及到国家机密和安全的尖端技术的特殊工业,以及一些垄断性和公益性部门,国家可以采取独资形式;其他一些重要行业如能源、基础设施、交通运输等都不一定要独资,国家可以采取控股的形式;至于一般竞争性行业,国家不一定控股,可以用投资经营公司、控股公司或企业集团的方式来经营,避免政府的干预,政府只从法律、宏观调控上给企业创造一个良好的投资和发展环境。

国家对不同的企业要有不同的政策,小企业国家可以抽身;中型企业可以合资、合作、嫁接,大型、特大型企业需公司化,这样企业才能真正做到政企分开,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至于有限责任公司还是股份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还是不上



市公司,都不能一刀切,不能都搞成上市公司。要按《公司法》的要求,区别不同情况,逐步建立不同类型的现代企业。

记者:最后,请您简单谈谈今年国有企业改革应如何推进?

刘:国有企业改革必须跟其他改革,包括市场体系、宏观调控、政府职能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改革相配套来进行;要同企业内部劳动人事制度的改革、治理结构的建立以及科学的管理相结合来进行;再就是,要同整个国有资产管理和经营体系的建立配套进行,这是一个很大的问题。在改制过程中,还特别需要处理好企业的债务问题、人员安排问题。这两个大问题不解决,是很难向现代企业制度迈进的。

总之,国有企业改革是一个复杂的工程,但是,只要我们统一认识,抓住重点,综合配套全面改革,整体推进,国有企业的改革就一定能够成功。



3 大转变时期的消费问题*

(《消费经济》1995年第5期)

我国正处于一个大转变时期,经济体制在巨变,市场经济新体制正在形成;消费结构在巨变,已从贫困走过温饱,迈向小康。在这个大转变时期,消费是最活跃的因素,消费结构变化很快,消费需求已成为经济运行的重要导向和出发点。因此,如何认识和把握大转变时期消费这个极为重要的问题,引导居民合理消费,引导产业结构合理调整,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大难题。为此,我们专程采访了著名经济学家、全国人大常委会刘国光教授。

记者:我国居民消费正处于一个什么样的大转变时期?它的发展趋势和主要内容是什么?

刘老:根据邓小平同志三步走的战略,本世纪末达到小康,下个世纪中叶基本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收入水平。在这个大转变时期,经济体制变化的轨迹是:从20世纪后半半个世纪来看,我们前30年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后20年是转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通过50年的社会主义建设,这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模式的建立打下了一个比较好的基础,也为21世纪前

* 本文系《消费经济》杂志记者尹向东专访,载于该刊1995年第5期。



50年,经济出现飞速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模式在发展中进一步完善,中国基本实现现代化,成为一个中等发达国家打下基础。消费水平、消费结构变化的轨迹是:80年代中期基本完成了由简朴型向温饱型消费结构过渡,90年代将完成由温饱型向小康型消费结构过渡。这就是说,“六五”为解决温饱而奋斗,“七五”、“八五”是温饱向小康过渡,“九五”是基本上实现小康。下个世纪前50年,随着经济的发展,消费水平会上升到一个更新、更高的层次,收入水平可达到上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家庭消费将走向现代化,食物消费、衣着消费比重将大大降低,恩格尔系数将降到30%左右,住和行将有很大的发展,现代家庭用品(如电脑等)将有很大的发展。电脑在城市居民家庭的普及率估计可达到70%~80%,农村居民家庭也有相当一部分拥有电脑。小汽车也将迅速进入家庭,但小汽车进入家庭受到诸多复杂因素制约。住、用、行的消费支出将从目前的40%多一点上升到下个世纪中期的60%~70%。这就是说,经济发展推动消费水平的提高,消费水平提高使我们的消费结构发生重大改变,消费支出从向衣食倾斜,转为向住、行、用倾斜,这是现代消费发展的一大趋势。

记者:根据大转变时期消费的发展趋势,我们在制定消费品发展战略时,特别要注意哪些问题?

刘老:我们在制定消费品发展战略时,至少要特别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要把消费品发展战略的制定纳入由温饱型消费结构向小康型消费结构迅速过渡,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迅速转变这个大环境、大前提下,从适应这个大前提出发来制定消费品发展战略。



第二,不能照搬国外的模式,要根据国情和我国消费发展变化特点,建立有中国特色的消费模式,制定适合国情的消费品发展战略。同时,也要吸取西方国家过去在类似的大转变时期消费品发展的经验,注意发达国家消费模式对我们的示范作用,改造传统的消费方式,建立现代消费方式。

第三,要注意城乡之间、地区之间消费层次差异大的情况。有的地区已经达到中等收入水平,有的地区正在脱贫,这种地区之间的消费水平差异,不可能很快消除,在一定时期内还有可能扩大,这就要求产业结构多层次性,消费品生产要满足多层次居民的需要。

第四,要注意消费体制改革。我们以前有很大一部分消费品(如住房)是供给性,不是市场化,这与国外完全市场化下制定的消费品发展战略是不同的。这就导致我们过去的消费品发展战略一时难以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难以适应消费体制改革的要求。我们正在由实物性消费、福利性消费向商品性消费转变,消费品发展战略的调整也应适应这个转变。

第五,要注意消费结构的变化。在大转变时期,消费结构内部将发生深刻的变化。例如,福利性、实物性消费与商品性消费比重的变化,食物消费与非食物消费比重的变化,文化娱乐用品消费比重的变化,住宅消费比重变化等等,这将给消费品生产带来深刻的影响。还要注意消费结构、投资结构、储蓄结构三者之间的变化给消费品生产带来的影响。

第六,要注意一些很重要的制约因素。资源是一大制约因素,制定消费品发展战略必须首先考虑资源合理利用与配置问题。例如,在发展小汽车工业时,就必须考虑燃料等资源和交通设施的制约。



记者：对于小汽车是否会迅速进入家庭，众说纷纭，您对此看法如何？

刘老：对于小汽车，我们的发展模式肯定不同于欧美发达国家，我们的资源和交通决定了我们小汽车发展不可能很快。但从现实水平来看，比以前将有一个较快的发展，这是伴随交通设施的发展而发展的。如果我们按欧美模式，使小汽车迅速、大量进入家庭，每个家庭有2~3辆小汽车，这不符合国情，还会给社会经济带来很大的问题（如道路、燃料、停车场、环境等问题）。因此，我们不能简单地提小汽车应迅速进入家庭，也不能简单地否定。小汽车将有一个比较大的发展，应逐步进入家庭。目前进入家庭的速度还是比较快的，有购买能力的家庭有几百万户。

记者：在大转变时期，我们应如何实现消费模式合理化？

刘老：这应该强调几点：

第一，我们的产业结构调整，必须符合消费需要的变化。我不赞成消费结构适应产业结构变化的提法，我们应从消费需要出发，来考虑调整产业结构。消费结构变化有自己的规律，产业结构调整要遵循这个变化规律。

第二，要实现消费结构合理化，应在加快经济发展和提高收入水平的基础上，实现消费结构高层化。低收入水平不可能形成高层化的消费结构，否则只有靠牺牲积累来实现。我们在考虑积累与消费比例时，应立足于当前消费和长远消费两个基本点，既不能像过去那样高积累，低消费，不注意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也不能低积累，高消费，只注重当前消费，忽视经济持续发展和经济后劲问题。这样从长远来看，都不利于消费水平的持续提高。我们在发展经济时，要考虑经济



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这两个具有全局意义的根本性转变,要保持能使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合理速度,这是向现代消费模式过渡所必须的。

第三,消费的非市场部分过大,实物消费过多,这是必须解决的重大问题。虽然我们的收入水平和生活开支在统计上不是很高,但个人和家庭所享受的,按照国际标准来计算的,实际消费内涵是比较高的。实际消费与统计上的名义消费差别较大,这个差别在于我们消费体制中存在很大一块没有经过市场的实物化消费,在住和行方面表现尤为突出。过去住是全民的实物化,行主要是非老百姓这一块,即政府官员这一方面(如享受公车),这就形成了在同一收入水平下,政府官员与非官员享受的实际消费却不一样。这就是说,在非市场化方面,有两个存量,一是所有人都享受的住房,二是一部分人(即官员)享受的,以后发展方向是使这两部分消费“私有化”、市场化,官员的小汽车、住宅、电话等为个人私有,通过增加工资,让官员自己采购,自己消费,自己享受。这就需要转变消费行为,改革消费体制,促进消费结构合理化。

记者: 1997年香港回归,这对国内居民消费将产生什么影响,这种影响主要体现在哪里?

刘老: 1997年香港回归,1999年澳门回归,将形成珠江三角洲与港澳一体化,这对我国消费模式将产生重大影响。港、澳经济增长和消费的高质量、高效益会带动沿海和内地经济发展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传统消费方式向现代消费方式转化,消费结构向高质量方向发展。



4 物价上涨难避免， 通货膨胀须控制*

(1995年7月20日《中国贸易报》)

控制通货膨胀是当前经济工作的首要任务，但理论界对此有许多不同观点。为此，记者走访了著名经济学家刘国光。

记者：此轮物价上涨指数超过上次高峰，但并未出现1988年那样的抢购现象，反而伴生出高储蓄。请问，通货膨胀是否到了非治理不可的程度？

刘：此次物价上涨涨幅之高，持续时间之长，范围之广可以说是建国后的历史上从没有过的，从1993年初开始突破两位数，全年达13.2%，1994年10月达到27.7%的最高点，全年21.7%，以后逐月回落。虽然与1988年相比，居民承受能力有所增强，但确已成为影响全局的突出矛盾，其负面影响不容小觑。因为，通货膨胀扰乱了经济秩序。在扭曲的价格指数下，企业的效益好坏失去了客观标准，社会资源得不到合理的流动，因而也影响了国企的改革。因通货膨胀造成的社会分配不公，使社会大多数人成为通胀的受害者，特别是一部分收入不高的职工。

* 本文系《中国贸易报》记者杨慧玫访谈录，载于该报1995年7月20日。



记者：有人认为，转轨时期的通胀是不可避免的，您怎么看？

刘：结构性的物价上涨在我国社会、经济的转轨时期是不可避免的，也是合理的。但应选择时机，缓缓出台，将物价上涨幅度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例如，在1993~1994年经济过热时出台大量调价措施，就不大合适。如果在1990~1991年周期的低谷时期推出这些调价措施，就不会对物价造成这么大的冲击。至于因为追求产值速度，过度扩张投资规模，货币过量供应，需求过量增长而引起的物价上涨，这是真正的通货膨胀现象。它不同于体制转轨、结构转轨引起的结构性物价上涨。这种通货膨胀型的物价上涨，害处很大，也不是不可避免的，我们必须竭力加以防止。

记者：哪些因素促进今年物价涨幅逐渐回落？

刘：近几个月经济走势表明，争取经济增长率与物价上涨率双回落的努力已经开始见效。第一季度GDP增长率为11.2%，比上年同期回落1.5个百分点。据预测，如果今后几个月继续把握好宏观调控的方向和力度，全年GDP增长率有可能回落到10%~10.2%，接近调控目标。物价与上年同期相比的商品零售价格指数的涨幅，从1994年第四季度起逐月回落，10月份27.7%；11月份27.5%；12月份25.5%；1月份21.2%；2月份19.7%；3月份18.7%；4月份18%；5月份17.6%；6月份已到16%左右。

近几个月物价涨幅回落，无疑得益于去年9月全国物价电话工作会议以来强化控制通胀的努力，这一努力同中国目前正处于改革开放以来第四个经济周期的收缩机制相吻合。物价涨势趋缓还得益于行政性限价和财政性补贴等控价因素



的加强,以及前期推动物价高涨因素的减弱。目前存在着抑制物价上涨的有利条件是:1. 多数商品供求基本平衡,据内贸部对 605 种主要商品上半年供求状况分析,供过于求和供求基本平衡的商品占 85.6%,其中轻工产品多数处于买方市场,粮食、棉花、油、糖等供应偏紧的商品大都是紧而不缺。2. 农业生产情况好转。3. 外汇储备高,调剂余地较大。4. 政府多次重申实行偏紧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5. 各地政府表示要加强市场和物价管理。



5 坚定信心，搞好国有经济*

(1995年8月28日《工人日报》)

今年五月、六月，江泽民总书记在上海、长春召开的企业座谈会上，就国有企业改革作了重要讲话。在落实党的十四大、十四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决定的基础上，深入理解和尽快贯彻江总书记“坚定信心，明确任务，积极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的讲话精神，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加强企业内部管理，调动广大企业职工的积极性，把国有经济搞好，是当前乃至今后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重点。

日前，本报记者就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总体进展情况和前景采访了全国人大常委、著名经济学家刘国光。

记者：江泽民同志在讲话中，强调要进一步坚定搞好国有企业的决心和信心，这是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的。现在，有一些同志对国有企业的前景信心不足，甚至认为国有企业根本搞不好。对于这种观点，您如何看？

刘国光：改革开放以来，由于非公有制经济成分的迅速发展，国有企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不断下降，在工业总产值中，国有工业企业的比重已由1978年的78.6%下降到

* 本文系《工人日报》记者郭振纲、吴明伏访谈录，载于该报1995年8月28日。



1993年的43.1%；与此同时，非国有企业的比重大大增加。但国有企业并不像有些人想像的那样一直在走下坡路。由于国家的资金投入，企业的技术改造，以及十多年来下放权力的改革已使企业增加了一些活力，国有经济仍在不断发展。例如国有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净值，由1978年末的2115亿元增加到1993年末的8924亿元，增长了3.8倍；工业总产值由3289亿元增加到22725亿元，增加了6.9倍，即使扣除同期零售物价指数254%，国有经济的增长仍然是可观的。可以说，尽管非国有经济成分增长更快，但国有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仍然是中国经济综合实力的重要体现，掌握着国家经济命脉，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国有企业仍然是我国能源、重要原材料、工业技术装备的主要提供者，在基础产业、邮电、金融等部门占有绝对优势地位。

国有企业还在支持我国改革开放、促进其他经济成分企业的发展上，发挥了重要作用。我国一些重大改革措施的实施，各种非国有企业的迅速发展，是在国有企业较多地承担国家财政税收，承担指令性计划任务和不合理的价格负担、人员负担和社会负担下取得的。可以说，没有国有企业的支持和承载，不可能取得十多年来中国经济改革和发展的成就。所以我们对于目前国有企业在经济改革和发展中的地位，要有一个恰当的估计，要坚定搞活国有企业的信心。

搞活国有企业是从整体上提高国有经济的活力，而不是具体搞活每个企业，经过十多年来的改革，我们已具备了有很多有利条件和经验。首先，我们有明确的目标，我们的经济体制改革是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是要从总体上搞活国有经济，保持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其次，从



去年开始推出的一系列改革措施,在财税、金融、投资、外贸等宏观管理体制上为国有企业的竞争创造了比较好的外部环境,为国有企业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第三,经过十多年来的改革,国有企业的面貌已有了很大改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有了坚实的基础。第四,有了一整套改革经验可供借鉴,人员的素质也有了很大的提高。因此,我们有充分的信心和理由,通过进一步深化改革,把我国的国有企业搞好。

记者: 国有企业改革十多年来,在取得明显成就的同时,依旧存在着一些问题,面临着不少困难。您认为应该如何正确看待国有企业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刘国光: 尽管改革开放以来国有企业有所进步,有所发展,但总的来说企业活力不足、效益低下的问题还远远没有得到根本解决,不少企业严重亏损,在竞争能力、效益水平和增长速度等方面,与非国有企业相比有一定的差距。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很复杂,既有历史因素,也有现实因素;既有企业外部因素,也有企业内部因素,不能简单地说成是所有制问题。我认为在造成目前国有企业困难和问题的诸多原因中,最重要的有三条:一是过去计划经济赋予国有企业过于广泛的产业经营领域,其中许多业务不适宜国有企业去经营,如一般竞争性行业、轻纺、日用化工、零售商业、饮食服务业等;二是传统体制造成的政企不分、产权不清、预算软约束等弊端尚未解决,投资决策者不怕收不回投资,企业不怕亏损,反正有国家财政或银行信贷来弥补;三是国有企业长期承担着远比非国有企业要重得多或者非国有企业所没有的国家财政税收负担和各种社会负担,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总之,目前国有企业的困难,乃是国有经济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中



深层次矛盾的集中体现。

记者：搞活国有企业是关系到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重大经济问题，也是关系到社会主义制度命运的重大政治问题，您认为增强国有企业活力的关键在哪里？如何摆脱国有企业目前的困境？

刘国光：对于国有企业如何摆脱困境、深化改革，国内外曾有一些人士提出私有化的主张。主张把现有国有企业的产权分散化，“落实”或“量化”到个人，或是不触动现有国有企业，用迅速发展各种类型非国有企业的办法，最终把国有企业挤到无足轻重的地位。这些私有化的主张，既不符合我国国情，更不符合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目标。但是一些可以研究探索的产权改革和设想如兼并、重组、实行股份制等，也不宜简单划入“私有化”而予以否定，这也不利于国有企业的改革。

国有企业的改革是着眼于整个国有经济，而不是着眼于一个一个企业。因此，我认为搞活国有企业应考虑下述几方面的内容：（1）对国有经济经营范围进行战略性调整，使国有企业从一般竞争性行业中退出，将国有资产运营范围收缩集中到自然垄断性部门、公益性部门和国家经济命脉部位。（2）对国有大中型企业，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通行规范，结合企业的具体情况，分类进行公司化改造，除极少数特殊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可采取国有独资经营外，其余尽可能实行投资主体多元化，但对骨干企业要保持国家控股地位。（3）实行国有资产产权的转让和流动，盘活国有资产存量，优化资源配置。对长期亏损、扭亏无望的企业进行破产和兼并。可以采取多种企业组织形式实现国有小企业的改造和调整。（4）对非企业



本身原因形成的历史债务负担、人员负担以及企业“办社会”的种种负担要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过程中加以解决，否则难以转变企业的运行机制和向现代企业制度转变。有必要通过债务重组，建立财政——银行——企业三者之间的良性关系；要通过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分流富余人员和剥离企业办的社会性事务。通过各方面的努力，国有企业一定能够搞好。对此，我们必须有坚定的信心。



6 转变增长方式迫眉睫， 加快体制改革同步行*

(1995年10月11日《中华工商时报》)

随着中共五中全会的召开和《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的公布，“推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成了经济界和理论界的热门话题之一。为此，记者找到著名经济学家、社会科学院特邀顾问刘国光，讨论对于“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战略性任务究竟该怎么理解。

今年72岁的刘国光，是我国经济学界最早提出经济增长方式转换主张的学者之一。他早年毕业于西南联合大学，曾经获得过莫斯科经济学院的副博士学位。从1982年到1993年，刘国光曾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的位置上工作了11年，而这并没有影响他在学术领域继续探索。1985年11月，刘国光在《人民日报》发表专文《试论我国经济的双重模式转换》，提出中国应从“过去以高速增长为主要目标，外延发展为主导方式”的发展战略，逐步转向“以内涵发展为主导方式”的发展战略，在海内外引起不小反响。我们的采访就是从这里

* 本文系《中华工商时报》记者胡舒立、吴鹏专访，发表于该报1995年10月11日。



谈起,直接进入主题的。

记者:这次五中全会通过的《建议》,提出“增长方式转变”的任务。记得你比较早就提出过类似的主张,对这个问题有相当研究,可不可以谈谈你的看法呢?

刘:所谓增长方式的转变就是由过去的外延、粗放为主的生长方式向内涵、集约为主的生长方式转变。这确实并不是从现在才开始讲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经济就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在80年代中期,经济界、理论界,包括我个人在内,就提出过双重模式转换,一重是经济体制的转换,即由过去传统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模式转向市场取向的经济模式。另一重是发展战略转换,其含义要比现在所讲的经济增长方式的转换含义宽一些,包括生产目的的转换、产业结构的转换、消费和积累关系的转换、发展策略的转换、管理制度的转换和发展方式的转换等。其中发展方式的转换实际上就是现在所提的生长方式的转换。

经过十几年的改革开放,上述所提出的一整套转换从效果上来看有很大进展,形势不错,但在生长方式的转换上遇到的困难也比较突出。外延、粗放型的增长方式以追求数量、规模、速度、产值为目的,其手段是投入,包括资金、物资和劳动力的投入,而对于经济发展的质量、效率和效益重视不够。而内涵、集约型的增长方式则要求通过技术更新改造,管理的提高,生产的集约,人的素质的提高,来求得质量和效益的提高。这点我们即使到现在还是重视不够的。有专家测算过,改革开放以来,我们的经济增长72%是靠投入取得的,只有28%是靠技术进步取得的。这与发达国家相比有很大差距,目前发达国家经济增长50%~70%是靠技术进步取



得的,比较好的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平均 30%也是靠技术进步取得的。

记者:说起来,经济发展要重效益,重质量,这个要求已经提了十几年了,现在说增长方式转变,仅是换了个新提法。中央《建议》把这个转变提得这么高,等同于经济体制的转变,是不是表明现在推进增长方式转变有特殊的迫切性?

刘:可以这么说。我们过去长期的经验证明,外延、粗放的发展必然要反复引起经济过热和通货膨胀,反复引起经济波动。我们改革开放以来,经济的反复已经四次了,每一次的反复都要带来损失,使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受到影响,而且经济规模越大损失越大。我们现在经济又上了新的台阶,经济规模更大了,将来还要大,所以总这样波动不行。小波动不可避免,但应当避免大的波动。反复通胀是外延式发展、追求数量造成的。此外,我们现在面临发展的新阶段,人们的收入水平从低收入向中等收入迈进,消费档次提高了,消费结构发生变化,一般轻工业不能满足,需要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大量的重化学工业,需要消耗大量的能源。如果按过去的消耗,我们的资源根本承受不了。按国民生产总值与消耗的能源来比较,我们大约要比日本多四倍。中国人口那么多,市场那么大,在人均资源这么低的情况下,根本就难以为继,所以必须要强调集约,强调技术进步,强调能源和原材料节约,不然经济上很难上新台阶。

记者:不过中国现在经济发展速度这么快,总量不断扩大,在国外还是非常引人关注的……

刘:可是,世界经济发展到今天,国家间的国力竞争并不仅仅表现在总量上的,更多的是在质量上,在人均劳动生产率



上,在这些方面我们与世界发达国家的差距就太大了。即使在总量进入世界前位后,我们的人均水平仍然差别很大,到21世纪末能不能赶上发达国家也是问题。与此同时,发达国家的某些人士因为看到我们的总量发展很快,担忧所谓“中国威胁”,造成一种形势扼制我们发展。所以我们应当强调差距,应把主要的注意力放在提高质量、效益和人均水平上来,把我们自己和世人的注意力引到这方面来。这还有益于我们与国外更好地做生意,实现经济互补。对于中国妥善处理国际关系也是有利的。

记者:其实应当说,改革开放十几年来,我们国家对发展方式的转换一直是比较重视的。回过头来看,为什么进展不大?其中的难点何在?

刘:这里面原因很复杂,有体制上的,也有国情上的。我看主要是这样四个原因:首先是各级政府和官员的政绩考核,事实上是与各地的经济发展速度、规模有关系。第二是政企不分的旧体制还没有完全退出历史舞台,企业投资预算软约束。第三是企业素质较低,没有力量,也没有兴趣进行技术改造和创新。第四是城乡劳动力较多,需要解决庞大的就业问题。单纯地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劳动效率,在中国还是不行的。这么多劳动力就业如何解决?

记者:你说到体制原因,那么在体制转变和增长方式转变之间,显然应当让体制转变先走一步了?两者的关系怎么摆比较适当?

刘:我觉得经济增长方式的转换与体制转换是密不可分的,必须互相促进,同步前进。在这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确实要以体制转变为前提,没有体制转变的准备,经济增长方



式转变就转不过去。体制上障碍不解除,技术进步也不可能。在中国,主要是整个经济中最重的一部分——国有部分,还是老体制,没有转过来,拖了整个经济的后腿。所以增长方式转换的任务也是主要在国有体制内部。当然增长方式转换本身还要在发展规划方面体现,在产业结构、科教规划、投资规划、地区布局上都要体现出来。总之,这是两个密不可分的、具有全局意义的转变。

记者:你认为在中国非投入型增长的潜力中,近期哪一块比较大一些呢?是制度带来的增长还是技术带来的增长?

刘:我看制度更重要。当然技术也很重要,不过二者的关系,和我讲的两个转换的关系是一样的。体制上的障碍不解除,技术进步是很困难的。企业搞技术开发的积极性和压力都要从制度中来。所以,我认为二者都很重要,但当前更为迫切的是深化改革,特别是国有部分的改革,加快体制转换的步骤。

记者:去年12月,我采访过美国很著名的经济学家保罗·克鲁格曼,他就认为中国的经济在总量上当然越来越庞大,但在下世纪前30年仍不可能成为世界上最强大的经济之一。理由就是我们的经济质量不行。他还觉得即使亚洲“四小龙”,其增长方式也还是投入趋动型的,所以“四小龙”的增长后劲也很成问题,其经济发展近几十年内不会超过西方发达国家。可这又引出了一个问题:即使“四小龙”在增长方式上也还不是美国那种效率型的,中国在今后相当长的时间里,以投入为主的增长方式恐怕仍然不可避免地是一种主要增长方式吧?

刘:改进技术、改进管理、提高效益当然是一个长过程,



经济发展最初要更多地靠投入,也是符合经济规律的。中国人口多,有加大劳动力的投入的条件;另外中国的储蓄率很高,外资环境也比较好,应当说也有资金投入的条件。这些条件,加上世界产业重组,加上政策上的因素,促使我们在一定时期以投入为主,是一个客观上不可避免的过程。而效率的提高、内涵的发展也要有个过程。

记者:那么在中国现阶段的实际条件下,根据我们的国情,内涵、集约型经济增长应当占什么样的比重才是比较合理的呢?

刘:这也是很难说的,还要看我们的人口控制情况,劳动力资源的增长情况。因为中国和西方不一样,西方现在劳动力短缺,我们是劳动力过剩,所以不能把内涵和集约的因素一下子提得太高。这里还有个比较优势问题。我们从劳动密集、到资本密集、技术密集,到底是什么样的搭配合适,通过什么样的步骤来改变这种搭配,是个目前并没有答案、需要在实践中认真摸索、认真研究的问题。这是中国国情决定的。当然我想我们至少不应当低于发展中国家平均水平。另外还有一个时间问题,到2050年,集约的比重就要高一些了,但到2000年,恐怕高不了多少。具体的比例要由搞计量经济学的专家来计量和回答。

记者:从这样的分析来看,就是在中国国内,各地情况不一样,推进增长方式的转变也应当防止“一刀切”了。对吗?

刘:可以这么说,增长方式的转变不能搞“一刀切”,不能所有的部门、地方、产业、场合,在任何时候都一拥而上,大家都去搞技术更新改造。新建扩建也还要,既然有那么多劳动力,就要上新项目,提供就业机会。另外该建的基础设施摊子



还要铺开。此外还有地区布局的问题,还有新兴产业的发展问题。这些都需要一定的投资。

记者:还有一个问题:前苏联在60年代后期也曾经提出过增长方式的转变。现在中国采用这种提法,两者有什么区别?你可不可以介绍一下相关背景?

刘:苏联是在60年代末、70年代初提出这个问题的。但它提出来以后,主要还是要从技术上来考虑,企图以加强机器制造业发展的方法来解决。它到了80年代还是这样,直到戈尔巴乔夫上台,第一件事就是加速发展,但还是指加速机器制造业的发展。他们仍然是从生产力的角度,而不是从生产关系的角度提这个问题。苏联的根本问题是在这里。所以苏联的机制转换一直没有动。我们在1982年去苏联考察过一次经济,苏联人也一直在谈内涵、外延这样的问题,但是机制上没有新通道。所以苏联没有找到出路,没有搞市场取向的改革。直到苏共快垮台时,才提出这个问题。我们体制改革提的早得多,现在也是从体制改革的角度,以体制改革为前提,再次把增长方式转换的任务提出来的。所以我认为我们的问题提出是和苏联不一样的。



7 两个具有全局意义的根本转变^{*}

(1995年11月25日上海《文汇报》)

《建议》中画龙点睛的一笔

记者：不久前召开的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规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这个建议突出地强调了实行两个具有全局意义的根本转变，一是经济体制从计划体制转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二是经济增长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您能谈谈实行这两个转变的意义吗？

刘国光：首先，这个根本转变的意义表现在它是中国今后实现现代化的关键所在。从现在到2010年至2020年是中国现代化建设中的一个非常关键时期。80年代以来的十几年，我国经济建设取得了巨大的成效，平均经济增长率达到9.8%，今后二三十年这个发展势头能不能继续下去？如果今后二三十年经济社会发展比较顺利，中国就能跨上现代化进程中的一个很艰难的台阶，为中国由低收入国家走向中等收入国家奠定基础。否则中国将有可能再度失去赶上世界现代

^{*} 本文系《文汇报》记者周锦尉访谈录，载于该报1995年11月25日。



化进程的机会。

中国在“九五”计划期间乃至进入 21 世纪头 10 年 20 年,继续保持较快的发展势头是有可能的,有利条件大致有这样几条:一是和平与发展是当今世界两大主题,这将为中国经济建设提供较长时间的国际良好环境。同时世界经济发展的重点正逐步转移到东亚太平洋地区,给中国经济发展带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二是中国经过十几年的快速发展,到今年已提前实现了国民生产总值比 1980 年翻两番的目标,经济实力大大增强,为今后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三是 16 年的改革开放,使中国的资源配置方式由计划经济逐渐转向市场机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轮廓已经显现。同时中国越来越充分地运用国内和国际两种资源,特别是吸引国外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管理经验,可以发挥后发优势。四是随着中国众多人口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费结构层次的上升和消费内容的多样化,汽车、石化、机电、建筑业等新一代主导产业发展的市场条件基本形成,中国国内市场将无与伦比地扩大,从而推动一系列资金、技术密集型产业的兴起。五是中国较高的储蓄率,占国民生产总值比重为 30% 以上,位居全球第一,可以为投资的增长提供较为充裕的资金来源。六是中国劳动力资源丰富,拥有世界上独一无二的劳动大军,而且具备各种类型不同层次的人才。因此,包括“九五”期间在内的中国,今后二三十年的经济社会发展条件是非常有利的。当然最主要的还是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对我国今后经济社会的长期发展将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在认识发展优势、增强发展信心的同时,我们也不要盲目



乐观,不能忽视一些限制发展的因素,例如,人口与资源的矛盾,今后将更加尖锐;农业稳定与发展任务艰巨;就业压力将长期存在;国有企业转换机制阻力较大;扩大出口将面临更强的竞争和更多的贸易磨擦;加入 WTO 后,国内产业亦受到进口产品的冲击,以及反复出现的通货膨胀问题,等等。

在综合考虑各种有利和限制因素的基础上,去年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预测课题组,对“九五”期间经济以及今后 25 年经济增长速度进行了预测。得出的初步结论是,1996 年到 2000 年(“九五”期间)国内生产总值 GDP 年平均增长速度的最佳选择是 8%~9%,2000 年至 2010 年是 7%~8%,2010~2020 年是 6%~7%,25 年年均增速为 7%~8%。

记者: 较高发展速度是今后发展中的重要问题,大家都十分关注,因为没有一定的较高速度就难以赶上发达国家的发展,而从目前计划的速度把握,长期增长的速度是呈递减的趋势,对此,您是怎么看的?

刘国光: 尽管我国经济的长期增长速度呈递减趋势,但在当今世界上仍处于高位增长之列,能够保证中国的经济总量进入世界前列,人均收入进入中等国家水平。如果用购买力平价来估算,中国 GDP 总量到 2010 年将位居世界第二,到 2020 年可跃居世界第一。但在人均收入水平、经济发展质量上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很大的差距。

这里我想强调一下,在我们考虑中长期经济速度的较佳选择时,切忌重犯片面追求产值速度的老毛病。十四届五中全会建议中提出要把握好速度问题,速度低了不行,速度过高也不行。先讲低了不行。有人计算,我国每年新增人口 1500 万以上,要消耗掉 3% 左右的经济增长率;要保证原有人口的



生活水平稳步提高,也需要3%左右的经济增长率;我们还要逐步缩小与发达国家的差距,增强综合国力,近期如果平均每年的经济增长率低于8%,将不利于我国整体经济的发展。当然速度过高易于导致经济过热和严重通胀,也不行。但是这两个不行不能等量齐观,因为中国更容易发生的是速度过高。人们的发展期望和大锅饭投资饥饿的机制,都容易导致速度过高,而不是速度过低,所以要把重点放在防止速度过高这方面来。过去十几年,我国经济发展的平均速度9%~10%是相当高的,过高时达到13%~14%,工业达到20%~30%以上,这样就反复引起经济波动和通货膨胀,经济过热与经济调整反复出现,这对经济秩序,经济改革,经济结构的合理化和经济效益的提高,都带来消极影响。在经济技术和管理水平低下又不讲求质量效益的条件下,追求高速只能用多投入,多铺摊子即外延或粗放的发展方式来实现,即高投入,高消耗,低效益,低产出,这样迟早要超过资源承受能力,就只能靠发票子来支持这种超高速即超资源承受限度的增长,这是难以持久的。所以《建议》讲:快是有条件的,要讲效益,讲质量。所以在进入“九五”和向下世纪迈进时,在经济增长方式上,我们面临着要来一个大转变,即从外延粗放为主的生长方式转变为内涵集约为主的生长方式。《建议》中把生长方式的这一转变同经济体制的转变并提,把这两个转变提高到实现“九五”和2010年奋斗目标的两个具有全局意义的根本性转变。这是对“九五”和2010年长期规划中心思想的画龙点睛的提法。



两个转变是对改革开放实践经验 总结的结果

记者：我记得 80 年代中期我国的理论界已经提出经济体制的转变和内涵发展生产力的问题，这个期间您也提出过一些重要思路，能作点介绍吗？

刘国光：是这样，这两个转变实际上并不是现在才开始讲的。从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中国经济就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也就是上述两个转变的阶段。在 80 年代中期我国经济理论界，包括我个人在内曾经将此过程概括为双重模式转换。一种是经济体制模式的转换，当时称作从传统的高度集中计划经济体制模式转向市场取向的经济体制模式。另一种是经济发展战略转换，其含义要比现在所讲的经济增长方式转换的含义要宽些，包括生产目的的转换，产业结构的转换，消费与积累关系的转换，发展策略的转换，管理制度的转换和发展方式的转换，等等。其中发展方式的转换实际上相当于现在所讲的增长方式的转变。

经过十几年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我国体制模式和发展模式发生了不小的变化，上述一整套转换在许多方面都有所前进。例如生产目的，过去长期是为生产而生产，为革命而生产，很少考虑提高人民生活的目的。改革开放后转变过来了。又如产业结构，过去虽然口头上是农、轻、重，实际上重、轻、农；在三大产业的关系上，重二产、轻一产、忽视三产。改革开放后也逐渐调整过来了。又如积累与消费的关系，过去是高积累和低消费，改革开放后也得到了合理的调整。发展



策略的问题过去是强调不断打破平衡的不平衡发展策略,改革开放后改变为相对平衡协调的发展策略;等等。经济体制的转换也从大一统的计划经济,经过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前进到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阶段。总之,中国经济体制与发展战略的转变,在许多方面取得明显的进展,从而推动了80年代以来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但其中增长方式从外延粗放向内涵集约的转变遇到的困难比较突出,至今进展不顺,效果不显。

外延粗放型的增长方式是以追求数量、规模、速度、产值为目的,其手段主要是依靠资金、物资、劳动力的投入,上新项目,铺新摊子,而对于经济发展的质量、效率和效益重视不够。而内涵集约型的增长方式则主要依靠科技进步,更新改造,管理合理化,生产集约化,以及人的素质的提高,来求得经济增长质量效率和效益的提高。直到现在我们经济工作中仍然相当普遍地追求数量和速度,热衷于上项目、铺摊子,而对于技术改造提高质量效率效益方面下的功夫比较小,比如在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中,属于新建扩建的基本建设投资大约占75%,而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方面的投资只占25%,而且后者当中还有相当一部分名为更新改造实则移用于新建扩建。有专家测算过,改革开放以来十几年,各种生产要素对我国经济增长的贡献中,资本投入与劳动投入约占72%,只有28%是靠技术进步取得的。这与发达国家相比有很大的差距,目前发达国家经济增长中有50%到70%是靠技术进步取得的;二战后发展较快的发展中国家的地区的经济增长中平均也有30%是靠技术进步取得的。

十多年来我国经济在总量增长上令人瞠目,而在质量效



率上则瞠乎人后,这并不完全是由于我们在政策上的疏忽。早在1981年五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就提出了要走出一条速度比较实在,经济效益比较好,人民可以得到实惠的路子;以后多次提出要把经济工作重点转到提高经济效益的轨道上来;而且发展方式及增长方式的转变在理论上也讨论了多年,为什么这方面的进展仍很不理想呢?其中难点何在呢?这里面的原因很复杂,有国情上的制约,也有体制上的制约。我看以下四个原因是值得注意的。首先是各级政府和官员的政绩考核,事实上都与经济发展的速度规模有关系。其次是政企不分的旧体制还没有完全退出历史舞台,资金大锅饭和预算约束软弱的痼疾仍起作用,因为花的不是自己的钱,所以投资决策者不害怕收不回投资,企业经营者也不怕亏损。三是企业素质较低,经营管理水平不高,特别是国有企业各种负担沉重,没有力量,也没有兴趣进行技术改造和创新。最后一条重要原因是我国城乡劳动力多,需要解决庞大的就业问题,单纯靠提高劳动生产率,劳动效率,不铺一些摊子,在中国是不行的,这么多劳动力就业如何解决?

实行两个根本转变的迫切性

记者:您对改革以来一段历史的回顾很能说明问题,也就是随着我们对改革目标认识的清晰,经济体制的转变更加到位。我们经历了“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阶段,经历了“商品经济”认识阶段,又经历了“国家调控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认识阶段,同时对增长方式的认识也逐步深入,现在确定的计划是明确市场经济目标以后的第一个中长期计



划,这样对根本转变的认识更清晰了。

刘国光:确实对根本转变的认识深入了。就以实行新增长方式来说,在进入“九五”时期和迈向 21 世纪之际,把这一转变提得这样高,等同于经济体制的转变,表明现在增长方式的转变有特殊的迫切性。因为,第一,过去长时期的经验证明,以追求数量为主要目的,以增加投入为主要手段的外延粗放型的发展道路,必然反复引起经济过热、通货膨胀和经济调整的剧烈波动,造成不利于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损失,而且经济规模越大损失越大,我们现在经济又上了新台阶,规模更大了,将来还要大,总是这样反复剧烈波动是不行的,小波动不可避免,但大的波动应当避免。第二是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和需求结构层次的升级,以及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我国产业结构将再次摆向重化工业的方向,汽车、建筑、石化、机电等支柱产业的大发展对能源、原材料等资源需求的压力更大,如不改变过去浪费资源型的粗放发展方式为节约资源型的发展方式,我国的资源根本承受不了。按单位国民生产总值消耗的能源来比较,我国大约比日本多四倍。中国人口那么多,市场那么大,在人均资源这么低的情况下,经济发展将难以维继。而且对人均拥有量本已不足的资源过量开采和耗费,将加剧环境污染,破坏生态平衡,危及子孙后代的可持续发展。第三,今后国际经济实力的竞争,总量只是一个方面,更重要的是在科学技术水平、质量效率效益、人均消费水平和整个国民经济素质的较量。在这些方面我们与世界发达国家的差距就太大了。即使在总量进入世界首位之后,我们的人均水平仍然落后,到 21 世纪末能不能赶上发达国家也是问题。与此同时,发达国家某些人士因为看到我们的总量发



展很快,担忧所谓“中国威胁”,造成一种形势扼制我们发展。所以我们应当强调人均水平和发展质量上的差距,把世人的注意力引导到这一方面来,特别是把我们自己的努力放到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效率和人均水平上来;而不必在总量增长上大做文章,这样才有利于保护持续健康的发展,符合我们走向现代化的要求,也有益于我们与外国更好地做生意,实现经济互补,对于妥善处理国际关系也是有利的。

两个根本转变要相互促进,
从全局上作努力

记者: 您能再谈谈如何更好地实行两个根本转变呢?

刘国光: 由于新的增长方式的转变不是一个局部性的,而是一个全局性问题,所以要从方方面面来采取有效的方针政策,把提高质量、效率和效益的要求贯穿体现到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今后经济工作的各个方面。包括:产业结构的优化,规模经济的推进,新项目建设与现有企业更新改造的处理,科教兴国战略的实施,资源开发与节约并举等等。这里特别强调的是加强宏观经济与企业自身管理,把提高管理工作水平同经济机制的改革结合起来。

前边提到的障碍我国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种种因素,多属生产关系与上层建筑领域,必须通过深化改革进行综合治理。《建议》指出,要靠经济体制改革,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降低消耗、增加效益的企业经营机制,有利于自主创新的技术进步机制,有利于市场公平竞争和资源优化配置的经济运行机制,一句话就是要把两个转变有机地结合起来。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与经济体制的转换是互相联系,密不可分的。经济



增长方式的转变要以经济体制的转变为前提条件。没有经济体制上的转变,就难以实现增长方式的转变。体制上的障碍不解除,结构调整、技术进步、挖潜改造、提高质量效益等等,都难前进。前面列举的一些制度上的障碍,大多是政府职能和国有企业方面的问题,所以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重点也在国有经济,这与国有经济在我国经济中仍然居主导地位是分不开的。国有经济如果不能从体制改革上入手,实现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就难以维持它的主导地位。

当然,中国国情复杂,现在还没有摆脱发展中国家的阶段,对于转变增长方式,也不能要求过急,一刀切。比如不能要求所有部门,所有地区都一律采用最新技术来改造现有企业,更不是所有部门,所有地方都不能搞新建扩建等具有外延性质的建设。

我国基础产业,基础设施相当薄弱,高科技高附加值的新兴产业也需要发展,还要开发边远地区的资源,克服地区差距,特别是城乡大量新增加剩余劳动人口的就业安排等等,都需要相当规模的投入,以进行外延的拓展。但是这种带有外延型的建设要逐步推进,不能急于集中铺开,也不应在原有技术水平上平推,而要采用适用技术,尽可能提高原有技术水平。所以,要把内涵集约型的发展与外延粗放型的发展很好的结合起来,这样才能符合我国是人口众多的发展中国家的国情,推动我国现代化建设的顺利前进。

总之,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是一个长过程,在经济发展的最初时期,不发达阶段,更多地靠投入,也是符合经济规律的。我国人口多,剩余劳动力在增加,有加大劳动力投入的条件。另外中国的储蓄率也很高,引进外资环境气候总的来说



也不错,应当说有资金投入的条件。这些条件,加上世界范围产业结构重组,一些先进国家把劳动密集型产业转移到发展中国家和地区,而在我国由于国土广大,东西部发展不平衡,这种外延型的产业转移向中国内地纵深发展的余地很大,这就决定了我国在一定时期,外延粗放型的发展将占重要地位。而且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效益效率的提高也要有一个过程,所以这两个增长方式的结合将是长期的,在这过程中我们要努力提高内涵集约因素的比重。这就是增长方式转变的实质。



8 证券市场正在规范发展*

(1995年12月20日《证券报》)

我国证券市场是改革开放的产物,十几年来发展迅速,前后经历了兴起阶段、初步发展阶段、进入场内集中交易阶段以及当前的规范发展阶段,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构筑中写下了浓重的一笔。著名经济学家刘国光日前接受记者专访时谈了他的看法。

记者:请您谈谈对当今证券市场的评价。

刘国光:我想说的第一句话是,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的确不同寻常,短时间走过了发达国家证券市场上百年的路子。其突出的成果表现在打破了长期以来间接融资一统天下的局面,显示出直接融资的功能和实力。

其次,证券市场的发展已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市场发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以上海、深圳证交所为中心的全国证券市场体系轮廓初步形成,在市场体系中起重要作用的各类中介机构也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蓬勃兴起。到去年底已有证券公司91家,证券兼营机构近400家,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纷纷建立。中

* 本文系《证券报》记者徐婷、通讯员刘伟专访,载该报1995年12月20日。



介机构的发展说明我们社会主义市场体系正在发育和完善。

总之，证券市场在中国经济生活中已开始发挥积极作用。它顺应我国经济结构变化的趋势，多方位地疏通由储蓄向投资转化的渠道，为经济建设筹集资金；促进了国有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对社会主义市场体系的形成起了积极的推进作用。

记者：证券市场虽然有它的成绩，但在其发展过程中却是坎坎坷坷，出现了不少问题。

刘国光：证券市场遇到的坎坷和问题是每一种新事物在成长过程中都会遇到的，对此既不必大惊小怪，也不可等闲视之。关键是要在发展中规范它、解决它。目前证券市场大概有这么几个问题需要注意：

一是投机性大于投资性。国外证券市场的发展也有类似经历，我们要设法掌握好适度投机的“度”，作到既要保证证券市场繁荣，又要防止出现过度投机，保证证券市场的基本稳定。

其次是国家股和法人股不能上市流通问题，那种认为国有股一上市就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想法是幼稚的。当然，国有股上市要选择恰当的时机，有关部门应抓紧制定相应法规，力促国有股早日上市流通。只有国有股参与流动，国有资产存量的盘活和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才会有更大更广阔的空间。

再次一个问题是少数机构、大户在证券市场上利用内幕消息或谣言操纵股市，这是引发我国证券市场几次急剧波动的原因之一。发展机构持股以代替社会分散持股，方向是对的。但要着重发展那些以投资为主要目的的基金组织持股，培育真正的机构投资者。



此外,政府应尽量减少行政干预,不要人为地托市、救市或打压市场。过多的行政干预也是证券市场之所以成为“政策市”、“消息市”的源头之一。政府的职责是制定规划并监管,一旦政府越位,就会破坏市场自发调节的运行机制,使交易成本及证券市场的发展成本上升。

还有一个重要问题是上市公司没有实行淘汰制,实际上是“终身制”。从长远看,不利于证券市场质量的提高。现在有300多家上市公司,从中期报告看有的公司经营业绩实在不敢恭维,但其股价却比同类公司高出许多。这种股票价格与公司自身经营业绩相去甚远的现象固然有信息不对称、大户炒作等因素,但劣质企业不能被淘汰,恐怕也是重要的因素。

我有一个想法,可否建立一个上市公司的三级淘汰制,第一级是当地交易,即允许经过规范化改造的、经有关证监机构批准的企业在当地上市流通,运行两年后,证明其业绩的确不错后,进入第二级区域交易,即在所划定的经济区域内上市交易。只有业绩不菲的企业,才能最后进入深沪两地的交易所,在全国交易。所有上市企业每年还应保持一定比例的淘汰率,有上有下打破上市企业的“铁饭碗”,促进上市公司提高质量。这件事,要同三级市场系统的建立和规范结合起来考虑。

记者:如此看来,解决存在的问题就应该是今后几年证券市场发展的主要任务。

刘国光:可以这么说。进一步发展证券市场要处理好规范和发展的关系,在规范中求发展,在发展中进一步规范。在“九五”期间,证券市场的规模要与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进程相适应,股票市场要有节奏地按市场要



求扩容。要更多地发展机构来投资,并发展大盘绩优股,稳定股市。

在证券市场的品种结构上,应作一些调整。在现有的直接融资中,国债几乎占 65%,股票占 25%,而企业债券和基金则比例很小。在西方的证券市场,企业筹资更愿意采取借债方式,这样可以不转让股权,就保住了长期的收益权。在进行海外上市时,尤其要慎重考虑,不能为获取一时所需资金而使企业的生产要素权益流出,这是得不偿失的。所以我认为在证券市场结构上要适当多发展企业债券市场,在海外适当多发点企业债券;而对效益好的国有企业特别是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企业到海外上市募股要受到严格限制。



9 国债市场：进一步规范和发展 的方向与举措*

(《证券研究》1996年第1期)

进入1996年,无论是从完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机制的角度来看,还是从理顺和改善中央财政收支关系的角度来看,我国国债市场都需要进一步规范和发展。朝什么方向发展,又如何规范,都需要我们进一步研究和探讨。近日,记者就这些问题走访了本刊顾问、著名经济学家、中国社会科学院特邀顾问刘国光教授。

记者:1995年已经过去了。在过去的一年,我国的国债市场应该说又有了长足的进展。对此,您有何评价?

刘国光:的确是这样。客观地讲,我国的国债市场是一年比一年有进步、有发展。在我看来,1995年的国债市场具有如下几个突出特点:

一是国债发行规模进一步扩大。1995年发行国债1500余亿元,比上年增长50%左右,这一增长幅度是很大的。由于我们不断推进国债的市场化改革、逐步健全国债发行和交易市场机制,所以,国债发行比较顺利和圆满。截至年底,国债余额达3300余亿元,占GDP的5%左右。

* 本文系《证券研究》记者何煦专访,载该刊1996年第1期。



二是国债品种更加丰富。一方面,我们发行了多种期限品种的国债,如3年期、1年期国债,既满足了不同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又改变了长期以来以中长期国债为主的格局;另一方面,我们发行了可流通国债和不可流通国债,如1995年3年期凭证式国库券(约1100亿元)即为不可流通国债,不能进入二级市场交易,但持券者急需变现时,可到原购买网点提前兑取;1995年3年期不记名式国库券(200亿元)和1995年1年期记帐式国库券(110亿元)则属于可流通国债,发行期结束后,即可进入集中性交易场所和场外柜台市场流通转让。国债品种的多样化,在满足不同投资者需求的同时,也为国债的顺利发行奠定了基础。

三是国债发行的市场化倾向日益明显。这主要表现在:其一,国债票面利率的确定,不仅参考了银行储蓄存款利率,而且兼顾了当时国债二级市场的收益率,尽可能使新发国债的票面利率接近二手券的收益率水平。其二,首次尝试通过招标方式发行国债。招标发行方式的成功尝试,为促进国债一级市场的健全和完善、提高国债发行效率、确保国债发行计划的顺利完成提供了保障。

四是国债一级自营商队伍渐趋成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债一级自营商制度》及其实施细则,在取消某些不符合标准的一级自营商的资格的同时,又新批准了一些金融机构加入国债一级自营商队伍,使国债承销队伍更加纯洁。1995年共有50家一级自营商,基本容纳了各大商业银行及实力较为雄厚的证券公司和信托投资公司。

五是国债流通市场秩序趋于好转。1995年2月23日,在我国国债期货市场发展过快、交易所监管不严和风险控制滞



后的情况下,由于部分券商严重违反交易规则,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327”国债期货品种(1992年发行的三年期国库券)交易中,发生了严重的蓄意违规事件(2·23事件),造成了很坏的影响,引起国际、国内的关注。5月17日,经国务院同意,中国证监会又发出紧急通知,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暂停国债期货交易。使一度极为混乱的国债期货市场秩序得以遏制。

总起来看,1995年的国债市场比前些年又有了明显的进步,正在逐渐走向完善和成熟。

记者:进入1996年,您认为国债市场会有哪些新的变化?

刘国光:对于今年的国债市场,我斗胆在这说几句,就算作为我的预测或者说展望吧。

首先,今年的国债发行规模将得到控制。近几年,我国国债发行规模迅猛扩张,并呈几何级数增长,1991~1994年国债发行量分别为190亿元、380亿元、370亿元和1020亿元,到1995年国债发行规模达到1500亿元。1996年,国债发行规模显然不应该再以这样的速度增加。前不久召开的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在《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明确提出了“基本消除财政赤字,控制国债规模”的要求。但是,鉴于财政经济运行的惯性,在财政赤字和债务已达到相当规模的情况下,要在今后几年内消灭赤字和绝对地缩减债务规模,几乎是不可能的。因此,今年的国债发行规模会大体与1995年持平或者略有超出。

其次,国债发行方式将进一步市场化。国债发行将更多地采用招标方式,通过市场供求来确定一个合理的发行条件和合理的利率水平即市场利率。这样既可减轻财政的发行成



本,又可克服长期以来我国国债发行行政化的弊端。

再次,国债期限品种也将更加多样化。为提高市场流动性,并配合中央银行的公开市场业务(有关部门已经明确,国库券公开市场操作将在今年一季度展开),因此,今年将增加发行可上市国债,特别是增加可上市短期国债,以改变我国国债存量中上市可流通的国债数量小(1994年和1995年发行的国债中近70%是不可上市流通的)、可上市的国债中一年以内的短期国债比重小的格局。

最后,规范国债发行、流通、使用、管理和偿还全过程,调整政府、中介机构和投资者行为的《国债法》可能出台。它对于维护国债市场的公开、公正、公平、高效和统一,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国债的安全性、提高国债的流动性、稳定国债的收益性,促进国债市场的健康发展都将发挥极为重要的作用。

另外,开发国债投资基金,运用这种方式把零散的小额资金聚集起来投资于国债,培养规范而成熟的机构投资者,也将成为今年我国国债市场努力的重要方向。

在这里,我想特别指出的是,近一个时期,各个方面呼吁恢复国债期货交易的呼声很高。从理论和实践来看,国债期货市场对促进国债的发行、吸引资金、拓展国债市场的确有很好的作用。但不容回避的现实是,在国债期货市场方面,我们的确缺乏经验,无论是在市场运作方面,还是在监督管理方面,以及在技术条件、人员素质方面,我们都还很很不成熟。因此,我觉得要好好总结“3·27”重大违规事件的教训。我也主张恢复国债期货交易,但对恢复国债期货交易一定要慎重从事,一定要坚持先试点、后推广、宁肯慢、务求好的原则,保证



我国国债市场有计划、按步骤、循序渐进、稳步发展,避免走一些不必要的弯路。总之,我认为,对待国债期货交易,既不要因噎废食,也不能盲从和急于求成。

记者:在您看来,在今年乃至以后的时间里,采取哪些措施来进一步规范和发展我国的国债市场?

刘国光:对这一问题,其实我在前面已经谈了一些。这里我想特别强调的是,今后我们应该把调整国债市场结构放在十分突出和重要的地位。

其一,调整国债持有者结构,增加各经济主体对国债的需求。国债的持有者包括:中央银行、专业银行、企事业单位、居民个人和外国投资者等。我国自1981年恢复发行国债以来,居民持有的比例在逐渐增大,在全部新发行国债中,居民个人持有的比例高达60%以上(有些年份高达90%以上)。长期以来,在我国,中央银行不持有国债,专业银行则很少承购国债,外国投资者基本上不允许购买国债。这种极为单一的国债持有者结构,已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制约了我国国债发行规模的扩大。要改变这种状况,首先要配合货币政策的运用,打破中央银行不能持有国债的框框,保持中央银行持有一定比例的国债。中央银行持有国债对其控制货币供应量是十分有利的,中央银行在国债市场上利用公开市场操作吞吐国债尤其是短期国债可以有效地调节货币供应量。实际上,在许多国家,国债均是中央银行的重要资产,作为货币发行的基础。其次,要取消对专业银行购买国债的某些限制,允许专业银行直接进入国债市场。专业银行持有一定数额的国债既有利于调节其资产结构,又有利于货币供应量的调节(它构成中央银行进行公开市场操作的基础)。而且,持有风险小、收益



高、流动性强的国债与持有现金、同业存放在中央银行存款相比,也是专业银行最理想的二级储备。再次,要允许国外投资者持有一定比例的国债,这既有利于我国利用外资政策的实施,又有利于调节国债持有者结构。向国外发行债券相对于从国外直接借款来说,可以减少利用外资的苛刻条件和所带来的风险。通过国债持有者结构的上述调整,可以改变国债市场始终在财政部、非银行金融机构、居民个人这样一个不大的范围内循环的格局,并且可以大幅度扩大国债市场的发行空间。

还应指出的是,保持居民个人持有一定比例的国债,十分必要,它对于国债市场的稳定和繁荣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和作用。特别是在近年经济过热、消费膨胀、社会需求过旺的经济背景下,居民个人持有一定比例的国债,将一部分消费基金转化为积累基金,推迟部分购买力的实现,有利于缓和社会供需矛盾。

其二,调整国债期限结构,做到长短期国债的合理搭配。我国的国债1981年开始发行时期限为10年,1985年调整为5年,后又缩短为3年,1994年还发行了半年期的国债。但总体上,我国国债仍是以3~5年的中期国债为主,国债期限结构缺乏均衡合理分布。而发达国家则采取长中短期相结合的国债期限结构,这种长中短期相结合的期限结构,能够适合不同持有者的购买需要,均衡还债期限。相比之下,我国的国债期限结构依然较为单调,既缺乏长期国债(10年以上),又缺乏真正的短期国债。这势必造成国债偿还期集中,增大还本付息的负担和压力。也不利于投资者进行选择,从而很难满足持有者对金融资产期限多样化的需求。所以,科学规划国



债的期限结构,合理设计国债偿还期限,以期改变国债期限结构单一化的格局,实现国债期限结构的多样化和均衡化,并且使长中短期国债保持合理比例,实现长中短期相结合的国债期限结构,应该提上议事日程。原则上讲,长、中、短期国债的发行要考虑到政府筹资用资的需要(如需要弥补临时性财政亏空,就要发行短期国债;如需要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则要发行长期国债),要注意国债还本付息在年度间的均匀分布,防止集中偿还年限的出现,还要兼顾投资者的投资意向。目前调整国债期限结构的主要方向是,发展长期国债,控制中期国债,增加短期国债,做到国债期限结构的优化与合理。

其三,调整国债利率结构,逐步实现国债利率市场化。迄今为止,我国发行的国债都是固定利率国债,并且是比照同期限银行储蓄存款利率确定的(国债发行利率一般比同期限银行储蓄存款利率高1~2个百分点),这不合理,也很不科学。建立合理的国债利率结构,必须提高长期国债利率,改变国债期限结构和利率结构倒置的现象;可以考虑发行浮动利率国债,保证投资者的收益不受损失;改变国债利率盯住银行存款利率的确定方法,逐步实现国债利率市场化;国债利率的确定除依据一定时期的银行存款利率外,还应考虑通货膨胀水平、市场利率的发展趋势、投资者的投资意向和心理状态等因素。

最后,调整国债券种结构,实现国债的多样化,满足国家财政的不同需要。从1981年恢复发行国债以来,我国已发行了各种国债,有国库券、国家重点建设债券、国家建设债券、财政债券、特种国债、保值公债等,这些国债名义上虽有些差异,但其市场性、利率的确定原则以及发行方式都基本相同,没有什么实质性的区别。因此,目前的国债市场仍存在着券种结



构单调,券种关系模糊,用途不明确等问题。从而使国债发行不能适应不同机构和不同收入水平的购买者的需要以及各部门和个人的偏好要求。因此有必要根据不同的用途发行不同种类的国债,并严格执行专款专用的原则,比如,发行财政债券,以弥补经常性预算在执行中发生的赤字;发行建设债券,以平衡建设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的差额;发行转换债券,以调整还债高峰和筹措国债偿还基金等等。

可以预期,通过上述结构调整,我国国债市场将受到更多的投资者(机构和个人)的青睐,国债发行的空间将大为拓展,国债市场的前景将更为辉煌。



10 财政、货币政策将继续 “适度从紧”*

(《北京周报》英文版 1996 年第 22 期)

随着 1995 年的过去,中国的国民经济发展的第八个五年计划也已胜利告终。在此期间,中国的经济、社会发展基本良好,提前实现了国民生产总值比 1980 年翻两番的目标。

整个“八五”计划是在从 1991 年开始回升的一轮经济周期中渡过的。这一轮周期于 1993 年年中达到过热的高峰,此后通过各项宏观调控和体制改革措施使各项指标逐渐趋于降温。到了 1995 年,国内生产总值(GDP)的增长速度回落到 10%左右,零售物价指数回落到 15%左右,接近了预定的调控目标。

那么,在这样的颇为乐观的形势下,为什么中共和政府仍提出“在‘九五’期间要继续把抑制通货膨胀作为宏观调控的首要任务,继续实行‘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呢?”为此《北京周报》采访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前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经济学家刘国光先生。

问:目前,期望放松宏观调控的要求非常普遍。这不仅

* 本文系《北京周报》记者江宛棣专访,载该刊英文版 1996 年第 22 期。



是由于今年是“九五”第一年，各地和各方面都要求加快发展速度，还由于前几年的过热发展和高通货膨胀已基本缓解下来。目前，交通运输、能源、主要原材料等瓶颈制约已开始缓解，而与此同时，国有企业面临的困难则日益严重。为什么仍要在“九五”期间继续实行“适度从紧”的政策而不肯全面放松宏观调控？

刘：我认为，要求放松银根以刺激经济增长的意见是不可取的。在当前的宏观形势下，如果按照这种意见去做，必然会导致经济迅速反弹，物价重新猛升，已经进行了30多个月的“软着陆”制动措施取得的成效就有功亏一篑的危险。前些年屡次发生的“软着陆”尚未到位就重新腾空而起，最后被迫摔下来，不得不进行急刹车式的“治理整顿”的教训是我们不能忘记的。

问：您的意思是不是说，虽然1995年以来宏观经济形势已开始好转，但是基础尚不十分稳固，因而稍不谨慎，仍有再次出现大的经济波动的危险？

刘：的确如此。目前看来，首先是固定资产投资回落的基础不稳固，基本建设的在建规模仍然很大。一些地方上项目铺摊子的投资冲力依然很大。特别由于今年是“九五”伊始，不少地方有一种大干快上的劲头，因此稍有放松，投资需求可能出现猛烈反弹。

其次是物价回落的基础尚不稳固。前一阶段物价涨幅的回落，在相当程度上是靠行政性限价、财政补贴压价和延缓价格改革措施的出台取得的。任何一方面稍有变动，都会使物价涨幅再度爬高。

第三，尽管1995年农业收成较好，但农业基础依然薄弱，



农产品供应时有紧张,而食品涨价对物价上涨的压力仍然较大。

第四,微观经济基础困难较多。特别是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较高,资金紧张与资金使用率低和大量体外游资并存,因此,靠注入资金和增加总量投入,无助解决这些困难,反而会导致通胀的再度反弹。

第五,虽然1995年货币供应量比上一年回落了6.5个百分点,但实际上仍然偏大。从全年看,1995年经济增长率虽回落到10%以内,物价上涨率回落到15%左右,但整个经济仍在高位上运行,总需求膨胀的危险依然很大,通货膨胀的压力仍然不小。

问:从今年“两会”刚刚通过的“九五”计划来看,实行“适度从紧”的财政和货币政策,把抑制通货膨胀作为宏观调控的首要任务,这不仅是1996年一年的方针,而且是今后五年,即整个“九五”期间宏观调控政策的主旨。这是为什么呢?

刘:之所以不仅在今年一年内,而且在整个“九五”期间选择“适度从紧”的方针,我以为有两方面的原因,即机制方面和运行方面。

在机制方面,目前中国正处在从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轨阶段,旧体制的一些弊病,特别是国有经济中政企不分,预算约束软弱的弊病仍未根治,很容易发生投资膨胀和经济过热。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里,要获得一时的较快速度是比较容易的,因为政府的号召和干预作用很大。但是,在高速发展的情况下要使财政基本没有赤字,不发生严重的通货膨胀,那就不那么容易了。既要有一个比较实在,比较高的增长速度,又能保持财政的基本平衡,把通货膨胀抑制到老百姓



可以承受的最低限度,那就要一方面靠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走内涵集约发展的路子,一方面靠财政货币政策上的适度从紧,把住货币和信贷两个“闸门”。

再从经济运行方面看看下一个经济周期的可能的走势。当前周期谷底的位置是比较高的。假定1996年为谷底,经济增长率将达到9%左右,物价上涨率将达到10%左右,都不能看作低速度和低通胀。从如此之高的谷底起点上看,下一个经济周期上升的空间余地不是很大。因此,如果宏观调控放松了,并让经济增长率按照过去周期峰谷落差(改革开放以来前三个周期的峰谷落差为6到7个百分点)回升上去,那将势必导致猛烈的过热增长和更加猛烈的通货膨胀,我国的经济肯定承受不了。所以,从经济周期运行的轨迹看,今后五年采取“适度从紧”方针,把抑制通胀放在宏观调控任务的首位,正是必要的。

问:能否解释一下“适度从紧”的确切含意是什么?

刘:所谓“从紧”是指总量上要从紧。但是结构上要有的松,有的紧。

问:这是什么意思呢?

刘:比如有些项目,如三峡、京九、能源、交通、农业及一些第三产业,该上的还是要上。而对一般加工工业的固定资产投资等方面,则要继续从紧。或者说,对一些有市场,有效益的项目和企业,要支持发展;反之则要限制。

所谓“适度”是指在财政、货币从紧的同时,仍要注意保持一定的经济增长率和较低的物价涨幅。我个人认为,在未来几年中,经济增长率降到8%左右,通货膨胀率降到4%~5%以下较为理想。我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需要有一个宽松的



环境,特别目前国有企业的改革更是如此。而宽松的环境即包括适当的经济发展速度和相对较低的通货膨胀率。从目前来看,要创造和维持这种宽松环境的主要办法,即实行适度从紧的财政和货币政策。



11 收缩国有经济范围*

(1996年12月3日《中国经济时报》)

记者：根据世界银行的发展报告，由计划向市场的转轨影响着世界上1/3的人口，在一定程度上已成为世界性的问题。其中市场经济能否在公有制基础上建立？国有企业能否与市场经济相容？这两个问题尤为引人注目。前苏联和前东欧国家的实践未有突破，一些著名经济学家也宣称从理论上说是不可能的。我们想听听您的看法。

刘国光：我认为中国的实践已经对此提供了有力的反证，并且这种转轨一旦最后完成，则不仅对世界社会主义实践的贡献不可估量，而且对经济学理论的贡献也将是开创性的。当然我们现在还有许多极其复杂的难题需要解决……

记者：比如说国有企业的改革问题？

刘国光：是的，国有企业改革就是这样一个需要解决而又极其复杂、难度很大的问题。

记者：那么您是如何看待国有企业改革到目前为止的进展情况呢？

刘国光：承包制可以说是不成功的，它不但没有使国有

* 本文系《中国经济时报》记者王南访谈录，载该报1996年12月3日。



企业的经营状况好转,反而继续恶化,亏损面不断扩大、亏损额持续上升。过去的改革,充其量只是解决了一些浅层次矛盾,难度很大的深层次矛盾并没有解决。尽管近几年我们把国有企业改革作为改革的“重中之重”来抓,但由于它又是改革的“难中之难”,改革的实际步伐并不理想。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改革任务已经3年了,试点工作进展缓慢,尚未取得实质性成果,期限已从1996年底推迟到1997年底了……在我看来,国企改革关系到整个经济改革和现代化建设的进程和成败,已经到了非动大手术不可的关键时刻。

记者:在国有企业如何摆脱困境的问题上,我们经常听到各种各样的主张。一种主张认为国有企业的产权应该分散化,“落实”或“量化”到每个国民,就像俄罗斯和东欧某些国家;另一种是所谓的“曲线救国”,主张不触动或者绕开现有国有企业,用迅速大力发展乡镇企业等各种类型非国有经济的办法,为国有企业的解困创造条件;有人甚至主张像台湾地区和韩国那样,把国有企业挤到无足轻重的地位……

刘国光:国有企业目前在中国经济中占有的重要分量太大,而国内民间资金又太小,私有化方案不符合目前中国国情,另外它也不符合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目标。但值得注意的是,在反对私有化的讨论中,也有一种观点不适当地扩大“私有化”的涵盖面,把一些可以研究探讨的产权改革措施和设想,如股份制等,统统划入“私有化思潮”加以批判,我认为这也是错误的,不符合改革方向。

记者:那么究竟应该怎样做,才能使国有经济更好地发挥主导作用呢?



刘国光：要适当收缩国有经济范围。长期以来中国国有经济经营领域过广，实际上国家管不了也没必要管那么多行业，今后国家只要掌握战略产业部门、经济命脉部位即可，那些不该由国家管的企业，应逐步实行非国有化。要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地区产业结构的要求，通过产权转让和流动，对国有经济进行战略性调整，使国有企业从一般竞争性行业中退出，转让给各种类型的民有或民营企业去经营，国有资产营运范围收缩集中于自然垄断性部门、公益性部门和国家经济命脉部位，如邮政、电讯、铁路、港口、武器制造、航天、银行高新技术产业等等。对长期亏损、扭亏无望、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的企业，实行破产一批、出售一批、兼并一批。

记者：国有企业目前背着非常沉重的历史包袱，如债务、冗员以及企业办社会等，如果不加以解决，转变经营机制，向现代企业制度过渡就非常困难。请问对这些问题，您的思路是什么呢？

刘国光：企业的不良债务，除自身经营不善所致外，很大程度是国家财政政策调整造成的，例如本属于国家投资兴办的企业和财政拨款的企业流动资金，1983年起采用了用银行贷款代替财政拨款的办法，此后企业生产经营资本得不到应有的补充，加上国企税负偏重等原因，致使企业负债累累，无力偿还，我认为有必要在国有经济范围内，进行财政——银行——企业之间的债务重组，建立一种良性关系。对于清产核资中清查出来的企业潜亏，各种财产损失，以及由于企业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政策性原因造成的贷款损失，按有关规定分别予以冲销处理；由“拨改贷”和基建贷款形成的历史债务，按产业政策、企业经济地位和偿债能力，分期归还，挂帐停



息、或转为国家资本金或银行股权。

由于我国过去长期实行低工资政策,现在的国有资产中,有相当比例实际上应属广大职工所得之积累,因此出让一部分产权或股权给有关的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基金组织掌握用于职工养老、失业救济、住房补贴等,是合乎情理的。企业为职工办的各项福利事业,也要逐项从企业剥离,逐步走向独立经营,或成建制地交当地政府或社会组织来管理。

记者:在中小企业改革问题上,一些地方如山东诸城、山西朔州等曾进行了各种尝试,中央提出“抓大放小”的方针以后,各地改革的步伐明显加快了。但至今也还听到有人将包括股份合作制在内的改革指责为“私有化”……

刘国光:80年代,一些人指责股份制,现在又将矛头对准股份合作制。我认为,把股份合作制说成私有制是不能成立的。尽管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资本最终属于职工个人,但作为出资者的职工又是本企业的劳动者,他们联合起来对社会化的生产资料共同占有、共同使用、共同管理,并共同占取和分配劳动成果、共享税后利润,这里没有不劳而获、占取他人剩余劳动的情况,因而如果从生产关系总体而不是单纯从法权关系上来理解,股份合作制属于公有制的组成部分是无疑的。当然其中、特别是外来股份中可能会有私有因素的成分,因而,可以说这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种公有制经济形态。

记者:根据您的经验,国有企业改革的时间表将会是怎样的呢?

刘国光:国有企业的困难和问题不是一日之寒,国有企业的改革改造也不可能朝夕完成,需要长期艰苦努力探索。在我看来,经过今明两年的试点,如果在第九个五年计划内



(1996~2000年)加以推广并不断完善,本世纪内完成国有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基本建成现代企业制度,那将是一个很可观的成就。



12 坚持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

(1996年12月31日《金融时报》)

从1993年起,针对又一轮的经济过热,我国采取了适度从紧的财政货币政策。经过这几年的努力,宏观经济形势一年比一年好,尤其是即将过去的1996年,我国的零售物价指数降到一位数以内,而经济增长在缓降中仍保持了比较强劲的势头。日前,记者就如何正确评价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合理确定未来的工作方针与重点,采访了我国著名经济学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特邀顾问刘国光。

刘国光首先高度评价了1993年以来我国执行的适度从紧货币政策。他说,宏观经济形势的好坏,一是表现在物价上;二是表现在经济增长率上。应该说,1996年的宏观经济形势是令人欣喜的。年初预计全年的零售物价指数涨幅为10%左右,而经济增长率为8%左右。现在虽然最后的统计数字还没有出来,但可以肯定零售物价指数涨幅已降到6%左右,而经济增长率可达10%左右。这一形势的取得是极为不易的,标志着我国经济已经基本实现了“软着陆”。经济没有滑坡,而物价涨幅却降低了,这在世界经济史上是少见的,

* 本文系《金融时报》记者唐雄、陈建新专访,载该报1996年12月31日。



在中国也是第一次。回顾我国改革历程,80年代曾经有过几次争取“软着陆”的努力,但都没有达到预期的目标,往往在地方、企业要求放松银根的压力下尚未着陆就重新起飞,引起新一轮的经济过热。刘国光认为,这几年宏观调控成绩的取得,和我国坚定地执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分不开。正是适度从紧货币政策的认真贯彻和落实,保证了物价涨幅的较大回落,也保证了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

刘国光随后指出,从我国经济发展现状来看,不仅1997年应继续实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整个“九五”时期也要继续推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必须看到,现在物价涨幅下降的形势不是很稳固,通货膨胀的压力仍然存在,而通货膨胀对于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产业结构调整以及增长方式转变都是极为不利的。我国仍处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过程中,市场机制发育还不健全,宏观调控手段仍不完善。同时,作为市场主体的企业改革滞后,“低效益,超分配,软约束”的问题没有根本解决,这就导致了一方面需求约束不足,难以有效控制投资需求和消费需求扩张;另一方面供给效率差,资源浪费严重,结构扭曲,造成我国经济建设中严重的结构性问题。特别是我国的农业基础还不稳固,占消费品供给比重甚大的食品价格的波动往往成为推动物价总水平上涨的重要因素。以上问题若处理不好,都容易引起通货膨胀。在这样的压力下,我们必须坚定地继续推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

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不应是全面紧缩,而是适度从紧,适时微调。对于农业,对于有效益、有市场的重点建设生产项目,我们要坚决支持。对于盲目建设、重复建设,对于可能引发经济过热或产生泡沫经济的行业,一定要从紧。刘国光反



复强调,要防止经济生活中一再出现的大起大落现象。虽然我国经济“软着陆”已基本实现,但必须看到,目前物价涨幅仍然不低,各方面投资扩张的冲动依然强劲,大锅饭、软约束机制也依然存在,所以必须抓住管好财政、货币这两个“闸口”,适度从紧,以防止经济发展大起大落,防止通货膨胀严重反弹。

刘国光还认为,适度从紧的财政、货币政策应作为我们中长期经济工作计划的中心。可以说,在我国经济体制转轨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还没有完成前,都必须实行适度从紧的财政、货币政策,以保证有一个经济稳定增长的局面。刘国光特别谈到,在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中,要正确看待物价指数与经济增长率的关系。我们不能满足于物价指数上涨低于经济增长率,这不一定就是最佳的经济状态,而且这一点也不难达到。我们的目标应该是逐步把由于超分配造成的物价上涨控制到最低限度,即可以容纳物价的结构性调整的限度以内。提出这样的努力目标,将有利于提高金融工作和经济工作水平,为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创造良好的宏观环境,确保我国经济持续、快速、稳定、协调发展。



13 进一步加快发展深化改革*

(1997年1月25日《深圳特区报》)

“5年过去了,小平同志的南方谈话对目前乃至今后我国经济的发展和改革仍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这是原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刘国光教授在接受本报驻京记者专访时说的一番话。这位近十多年来一直领导和参加我国的经济发展、宏观经济管理、经济体制改革等方面重大课题的研究、论证和咨询的著名经济学家,日前向记者深入浅出地畅谈了小平同志南方谈话对我国经济领域所产生的重大影响。

刘国光说,小平同志南方谈话涉及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多个方面,其影响是广泛而深远的。就经济领域而言其重大影响主要在两个方面:一是发展,一是改革。

刘国光说,90年代初,周边国家正在加快发展,国际上有一个可以争取的和平环境,而国内政治局势稳定,经济治理整顿的任务基本完成,一个新的经济发展周期即将开始。时机很好,时间紧迫。小平同志的南方谈话正当其时,对我国经济发展产生了极大的推动作用,全国迅速掀起了一个经济建设

* 本文系《深圳特区报》记者庄宇辉专访,发表于该报1997年1月25日。



的新高潮。

经济特区问题、农村家庭承包制问题出来时,都有不同看法。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向何处去?在历史关键时刻,小平同志以过人的胆略和科学的态度指出,改革开放胆子要大些,不争论,看准了就大胆地试,大胆地闯;要总结经验,对的坚持,不对的赶快改;要坚持“三个有利于”标准;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等。小平同志的这一系列极富针对性的重要观点,如春雷回响,振聋发聩,使人们的思想进一步得到解放,使当时困扰、束缚着人们的一些问题迎刃而解,整个国家的经济改革也因此迈开了崭新的步伐。

曾两次参加制定深圳经济发展战略的刘国光特别谈到,深圳经济特区就是在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大胆地闯,大胆地试,并因此取得举世瞩目的成绩的。它为小平同志的南方谈话提供了令人信服的论据,也为全国的改革开放提供了成功的示范。

刘国光话锋一转说,小平同志的南方谈话,对目前乃至今后我国经济发展和改革仍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他说,目前国内形势很好,有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正确领导,宏观调控已成功实现软着陆,国内市场广阔,储蓄积累高,劳动力丰富。国际形势趋向缓和,国际资金在寻找出路,等等。可以预言,从现在到今后15至20年间,是一个我国经济继续快速发展的大好时机。刘国光强调,机遇对一个国家来说并不是永远都有的,可谓机不可失。我们必须继续发扬小平同志南方谈话精神,抓住良好机遇,在跨世纪的这段时间内,快马加鞭,加快经济发展,进一步缩短和发达国家的差距。

刘国光认为,目前的经济体制改革也面临着一些问题。



如国有企业的股份制改造、股份合作制、抓大放小、国有经济的战略重组等改革，目前仍有不同看法，仍有争论。“对待这些问题，仍应该本着小平同志南方谈话精神，不争论，不犹豫，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地试，并及时总结经验，不断规范和完善。”刘国光语气坚定地说。

刘国光同时指出，对小平同志南方谈话，不能光从字面去理解，而应该全面、深入地理解和把握其精神实质，避免片面性。他说，小平同志提出的加快发展，是指符合客观条件，有效益、有质量的高速度，是扎扎实实、稳步、协调的发展。而不是不切实际，不讲效益，不讲质量地盲目追求高速度，造成重复建设、结构扭曲、经济过热，结果是事与愿违。这样的教训应该记取。同样，在改革的问题上，我们既要解放思想，又要实事求是，要敢闯、敢试，又不盲闯、蛮干，要看是否符合“三个有利于”的标准。要把敢闯精神和科学态度结合起来，不断总结经验，不断完善。

刘国光充满信心地说：“在今后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只要我们全面准确地理解和把握小平同志的南方谈话精神，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这两个根本性转变就一定能够顺利地实现。”



14 正确理解“发展是硬道理”^{*}

(1997年3月14日《中国经济时报》)

“盲目重复铺摊子、上项目不是硬道理；不顾质量、不顾效益的发展不是硬道理；破坏环境、破坏子孙后代的生存权利的发展不是硬道理，用通货膨胀的办法来发展也不是硬道理，而是歪道理。”说起时下一些人对邓小平“发展是硬道理”的曲解，全国人大常委、著名经济学家刘国光先生显得颇为激昂。

发展不单是速度问题

这位资深经济学家3月11日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发展是硬道理’，我觉得不能随便使用，要完整地理解小平同志的这一指示。有人片面地理解‘发展是硬道理’，把它挂在口头上，来为其外延的、粗放的发展，追求速度和产值，铺摊子搞项目做旗帜。这种观点和做法是不负责任的。”刘国光认为，发展不是总量的问题，更不单是速度的问题，8%~10%左右的速度已经够高了。他提出，应该在结构上、发展质量上、效益上做文章，注意结构的合理性，要用提高质量、效益的办法

^{*} 本文系《中国经济时报》记者陈国强、陈婷专访，发表于该报1997年3月14日。



来求得发展。从企业来说,应该把力量转到“三改一加强”、提高质量和效益上来;从宏观来说,则要用结构调整、机制转换等办法,来实现两个根本转变。

刘国光认为,宏观政策要有连续性,要时刻防止大干快上的倾向。针对有人提出:现在企业这么困难,下岗职工这么多,应当采取放松银根、加快经济增长速度的办法来解决问题的主张,这位经济学家表示了异议。他说,我们目前的经济增长速度已经很高,已经不仅仅是所谓“自行车”的速度。大干快上的做法肯定会反映到物价上来。物价不能放松,不能靠加快速度的外延式的发展来解决下岗和失业问题。

刘国光分析,失业问题与人口高峰有关,也与结构有关——目前的失业很大部分是结构性失业,有的地方人多了,有的地方则是人才紧缺;也与过去大干快上的做法有关,过去很多低水平的重复建设项目,单纯外延式的扩张,遇到宏观上一紧缩,或者是下马,或者是开工不足,自然就会有大批人下岗失业。

这位经济学家也不同意需求不足的说法。他说,问题并不在需求不足,而主要是供给不对路。以城市住房为例,有人无房住、有房无人住的矛盾就反映了供给不对路的问题;从农村市场来说,潜力很大,需求很大。现在的问题是供给与需求失调,也属于结构问题。他表态说:“我不赞成有人提出的以放松银根、刺激消费的办法来解决失业问题。”

地区产业结构趋同倾向堪忧

刘国光对产业结构趋同现象表示忧虑。他说,产业结构



的调整是个大问题。过去不少地方片面追求外延式扩张,重复建设、盲目引进,出现地区之间产业趋同现象。他举汽车生产厂家为例,我国汽车整车厂总计 130 多家,但总的生产能力还不及国外一个厂的生产能力,质量也差。产业上也在求全,“大而全”“小而全”的现象十分普遍。

令这位老经济学家深以为忧的是,新一轮的重复建设似乎又卷土重来了。刘国光说,各省市区“九五”计划中确立的支柱产业中,重叠度很高,而且产业内重点发展的行业也极为相似。例如,全国 30 个省市中以汽车为支柱产业的有 22 个、机械 25 个、电子 24 个、化工 23 个、建材和建筑 19 个、冶金 15 个、轻纺 11 个,出现了较严重的产业发展的趋同。

正确理解“稳中求进”

经济增长的周期性波动是中国经济的一大特征。关于新一轮经济周期问题,有人提出,既然已经“软着陆”了,已经到了谷底了,那就应该再起来,新一轮经济周期该开始了,该把速度再提起来了。刘国光对此的看法是,“起来是该起来,以什么方式起来呢?不是在总量,不是在数量,不是在外延,不是在粗放式增长,不是在铺摊子上项目上起来,而是在深化结构调整、抓质量、抓市场、抓科技进步、抓管理和改革,总而言之是抓两个根本性转变,在这个范围和前提下起来。”

这位经济学家强调,稳中求进,就是在稳定增长的情况下,把更大的力量放在结构调整,放在质量、效益,放在科技进步,放在管理,放在深化“三改一加强”上来解决两个根本转变的问题。他说,我们的“上”不是过去理解的那种大干快上、铺



摊子、争项目、通过发票子来刺激国民经济的外延式扩张，从而导致新一轮的过热和通胀，那样我们的经济会受不了。他说，“这虽然是老道理，但我觉得应该反复讲。”

刘国光最后表示，稳中求进，“稳”是什么意思，“进”又是什么意思，应该有正确的理解。他对此的理解是，“稳”是指经济增长速度要稳定适当，不可大起大落；“进”是指在稳定增长的前提下，沿着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和效益的道路前进。他一再强调，稳并不是稳在原来的水平上，水平不能稳，速度要稳。大干快上必然出现大起大落，这是一个规律性的问题。



15 股份合作制不是“搞私有化”*

(1997年6月11日《中国经济时报》)

记者：近年来，股份合作制企业在我国蓬勃兴起，不但许多地方新办企业采用了这种方式，不少地方在进行国有小企业改制过程中也已将其作为主要形式。但现在有一种说法，“股份合作制是一个框，什么都往里面装”，认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来源复杂，做法各异，您对这个问题怎么看？

刘国光：股份合作制作为改革发展中出现的新生事物，的确来路不少，做法各异。我看主要是“四路人马”：农村两路，城镇两路。农村部分，一是原来的社区集体企业转制而成的股份合作制企业，二是由农户、个体自发地集资联合而成的。城镇部分，一是原二轻系统城镇集体企业，通过恢复合作制原则而形成的，二是近些年来城镇国有小企业在“放小”改革中通过向本企业职工出售资产改制而成。除此之外还有各式各样的来路，具体做法也很不一样，但都自称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有的实际上是私营企业，分出部分股份给职工；有的则是几个老板出钱办的合伙企业，有的实际上属于股份制企业范围。在社区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和国有小企业的改制中，有

* 本文系《中国经济时报》记者陈国强、陈婷专访，发表于该报1997年6月11日。



的企业经理股份拿大头，比职工高几十倍、上百倍，有的企业还保留了部分国有股，集体股，有的企业则没有保留。可谓花样繁多。

记者：由于花样很多，人们对此的看法就很不一致：有人赞成，有人反对。比如有的赞成者就认为，股份合作制为我国国有小企业改造、乡镇企业进一步改造、农村个体经营的合作社找到了一条好路；有的反对意见则认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根本就是老板在剥削农民、剥削职工，是“搞私有化”……

刘国光：从目前情况看，的确各种现象都有，都可以举出两类例子。一类是比较符合股份合作制的性质的，通过改革产权更清晰了，政企也分开了，把职工积极性调动起来了，县市财政状况好转了，税收增加了。还有一类是不符合股份合作制性质或不规范的，比如私营合伙、雇工经营的，企业经营者拿大头的，或者是在国营或集体企业转制为股份合作制的过程中资产过于低估的，以及企业股权出售收缴的资金没有用在企业发展而乱用的等等。确实有种种不同情况。持反对态度的人就拿其中一些不规范、不正常的情况来指责搞股份合作制就是“搞私有化”，就是“搞公有资产流失”，等等。

我想就此说两条，第一条，现在广泛兴起的股份合作制潮流，已经成为不可阻挡的趋势，尽管这里面有许多不规范和亟待改进的东西，但其主流是符合改革大方向的，我们应该及时总结经验加以引导，而不应该站在旁边指手划脚，更不能挡住它不让其前进。要站在前头加以引导，如果不加以引导，也很可能会出现这样那样的问题；第二条，要对股份合作制进行规范，不能什么企业都安上股份合作制的“帽子”。它有特定的含义，我个人认为，股份合作制主要是本企业劳动者的合作组



织,它吸收了股份制的因素,包括了资本的联合,因此它主要是本企业职工劳动的联合,加上本企业职工资本的联合而形成的。这是极其重要的,符合这一条才能称其为股份合作制。在股份合作制企业,所有职工都认购一定数量的股份,而且股份大体相近,不能相差太多;职工都具有双重身份,既是劳动者,又是股东,这样,劳动合作与资本合作就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了。

记者:由于概念不清,人们对“股份合作制”有各种各样的理解,您刚才的界定,可以说是对这一概念的一种澄清。但现实中的股份合作制似乎还要复杂一些。

刘国光:这里所说的股份合作制的特定含义,当然也不是绝对的,比如有的企业职工愿意让企业经理、厂长拿较多的股份,这是与其责任相联系的,是应当允许的,但是如果达到了足以个人控股的“大头”地步,那就要改变企业的股份合作制性质。另外,一些股份合作制企业由于经营上的需要,也可以让其他法人或个人用参股形式来进行技术、供销等方面的联合协作,但这类法人股或个人股只宜采取优先股而非普通股方式,比例不宜过大。还有,国有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时,在新组建的股份合作制企业中,也可以视情况的必要,保留一部分国有股或集体股,这也应采取优先股形式,比重不宜过大。本企业职工以外的法人股、个人股、国家股等如果份额过大,并且实际控制了企业,那么企业的股份合作制性质也都会改变。这里还必须着重指出,股份合作制绝对不可以是几个人各出一点钱搞个企业,雇佣工人,自己不参加劳动,这不是股份合作制,这是合伙企业,或者私营企业。所以要规范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含义,不能什么企业都可以叫做股份合作制



企业。一些名实不符的“股份合作”企业，应当实事求是地把它们叫做私营企业、合伙企业或国家控股、法人控股、个人控股的股份制企业等等；是什么就叫什么，也不是不可以。

记者：从各地股份合作制的改制实践看，确实存在不少鱼龙混杂、良莠不齐的现象，这些现象很自然地引起了一些人对股份合作制是在“搞私有化”的疑虑。您对此是怎么看的？

刘国光：我个人认为，把股份合作制说成是私有制是很难成立的。按前述规范意义上的股份合作制，作为全员入股、合劳合资的企业，很接近于解放初期农村和城市中的生产合作社。当时参加合作社的劳动者，带着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入社，在按劳取酬的同时，取得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投入的报偿。这种合作社对促进 50 年代我国经济发展起了很大的作用。目前城乡大量出现的股份合作制企业，把合作制与股份制结合起来，是在原合作社基础上的一大进步，其作为新型集体经济的公有制性质，是不能否定的。这是因为，尽管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资本最终属于职工个人，但是作为出资者的职工又是本企业的劳动者，他们联合起来对社会化的生产资料共同占有、共同使用、共同管理，并共同占取和分配劳动成果，共享税后利润，这里没有不劳而获占取他人剩余劳动的情况，因而如果从生产关系总体而不是单纯从法权关系上来看，股份合作制属于公有制的组成部分应当也是无疑的。

记者：与产权改革会不会带来“私有化”问题相联系的，是出售国有资产是不是国有资产流失的问题。有人提出，在股份合作制改制过程中，存在资产评估的低估现象，认为这是国有资产流失。您怎么看待这个问题？



刘国光：说实在话，一些经营不好、长期亏损的国有企业，即使不转化为股份合作制，国有资产也在不断流失，在转换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过程中，当然也易于出现由于压低评估价值造成资产流失的现象。这不光是股份合作制的改制中有这种问题，国有企业在搞股份制过程中，在实行兼并收购等资产重组和流动的过程中都有这个问题。对此，我们当然都要认真对待，防止非规范的作法，如不评估、乱评估、低评估等等所造成的资产流失。

但当前主要问题是国有资产不流动造成的损失比流动造成的损失要严重的多，而且前者是一种看不见的“暗流”。与其让国有资产、国家财政悄悄地流失，还不如实事求是地考虑职工的购买能力让职工愿意来买，关键是能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使原来亏损的企业不再亏损，并重新为国家创造财富。但绝对不能让少数人从压低资产评估价值中获利。

记者：正如您刚才所说，股份合作制这个在中国大地上出现的新生事物，在很多地方已经遍地开花地展开了。但由于它来势迅猛，我们没有来得及使之规范化，看来，如何规范，如何引导已是当务之急。

刘国光：不少人觉得股份合作制这顶帽子不错，都争抢着要戴这顶“红帽子”。有人则因此否定股份合作制，其实他们只是看到其中的问题的一面，而这些问题恰恰就是缺乏规范造成的，我们不能因为这些问题就限制自己，从而影响了我们改革发展的大方向。各地推行股份合作制的正确实践表明，它对于企业的改革和发展产生了多方面的积极效应，突出的是：明确了产权关系，实现了政企分开，企业真正成为市场主体，职工真正成了企业的主人。对于股份合作制，我是个积极的支持



者,但我赞成加强规范、积极引导。毛泽东当年说过的话,我们是站在运动的前面来引导前进呢?还是站在后头指手划脚地批评呢?还是站在对面反对呢?现在又遇到这个问题了。



16 股份合作制至少存在 20 年*

(1997 年 8 月 27 日《中国新闻》)

著名经济学家刘国光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不同意对股份合作制“非驴非马”的指责。他预料,这种形式有其生存土壤,符合改革方向,至少还要存在二三十年。

刘国光描绘中国的小康生活不仅应该“居者有其屋,耕者有其田,贩者有其摊”,还应包括“劳者有其股”。古人云,“有恒产者有恒心”——人们有了资产,才会更加兢兢业业地工作。

他说,股份合作制能够调动职工对企业资产的关切度,有利于政企分开,能够减少地方政府财政补贴,还能够有效的避免腐败,何乐而不为呢?

向来赞同职工持股的刘国光认为,不仅中小企业,而且国有大企业都应该让职工持有股份。

73 岁的刘国光先生被称为大陆稳健经济学派的代表人物,因其经济理论方面造诣深厚,且对中国经济运行中的问题和对策有独到而合乎实际的见解,被称为“中国具有真知灼见的经济学家”之一。

世纪之交的中国正面临两大课题: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

* 本文系中新社记者肖瑞专访,1997 年 8 月 27 日电。



济体制和保持经济持续、快速增长。从这个意义上，刘国光称即将召开的中共十五大是“跨世纪的重要会议”。

刘国光说，中国的改革已经走出很远了，没有什么力量能使其回头。但是也要看到，虽然计划体制已被打破，但传统的观念还未完全破除；市场体制已占上风，但要素市场的发育依然滞后，市场经济基本框架的建立还需假以时日。

刘国光认为，所有制问题在十五大以后将不再争执不休，“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将为改革和发展带来新的活力，新的契机。

他预测，下一步，国有资本将从一些领域退出，以抽回资金，集中投入到更重要的“命脉部门”，与此相关，企业的兼并、重组、优胜劣汰将加速进行。

对国有经济比重下降，曾有人忧心忡忡，担心公有制地位受冲击。刘国光认为“大可不必”，他说，国有经济比重下降不是坏事，国有经济囊括从菜店、理发店到卫星发射的方方面面，怎能发挥主导主控作用？

刘国光用“情况不错，问题不少”来形容当前的经济形势，他说，改革千头万绪，难得很，以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为例，还要解决两个问题：

怎样建立多元的投资主体和国有资本出资人制度？如何吸收非国有经济进入国有企业改革主战场？

怎样理顺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使企业所有者、决策者、管理者、职工之间互相制衡、互相制约？

刘国光指出，国有企业改革阻力很大，关键是政府权力机构不愿放权。他坦言，改革行至今日，最难的是既得利益的调整，而这个问题的解决，要归结为政治体制改革的推进。



刘国光一贯认为,经济体制改革与政治体制改革应齐头并进,近年来,中国的政治体制改革是在向前走,但是,受制于种种原因,又不可能走得太快。“因此,中国只能在矛盾中前进。”这位经济学家感慨道。



17 十五大以后中国改革形势和 经济走向*

(1997年9月30日《中国经济时报》)

- 要利用正在出现的改革高潮来推动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高潮、结构调整的高潮
- 在开始进行股份合作制改制的时候,要防止少数干部利用职权拥有多数股权
- 不能笼统地说股份制是公有还是私有,关键看控股权掌握在谁手中
- 发挥中心城市的中心作用,并进一步加强这种作用,我赞成联网的意见
- 这些年经济理论界好像没有什么人受到中央的批判,其实个人受点委屈没有什么关系,维护中央的权威才是最重要的

被海内外称为中国大陆稳健经济学派代表人物的刘国光先生,虽已年逾古稀,但因其在经济理论方面的深厚造诣、对

* 本文系《中国经济时报》记者陈国强专访,发表于该报1997年9月30日。



中国经济运行状况的深刻把握及其对中国改革事业的深切关注,迄今仍是我国最活跃和最有影响的经济学家之一。今年以来,刘国光先生数次接受本报记者专访,其关于正确理解“发展是硬道理”、股份合作制等问题的重要论述曾引起社会广泛关注。日前,记者就十五大以后中国改革形势和经济走向等问题采访了他。

中国经济需要理智的热,不要热在外延的、粗放的扩张上,而要热在结构调整、机制转化和增长方式的转变上

记者:如果说,十五大召开以前人们都在期待思想解放的话,那么,十五大以后,我们更应该考虑的是如何冷静地看待当前大好形势的问题。现在人们普遍认为,思想的解放必然推动事业的大发展,中国的改革正在获得新的动力,中国的经济将出现又一次高潮。您对此是如何判断的?

刘国光:思想解放对我们的改革事业必然能起极大的推动作用,这是改革以来的实践所证明了的。如果这次能出现又一次改革高潮,我觉得是很好的,改革高潮同时也能推动我国经济结构的调整和优化,促进经济增长方式和企业经营方式的转变,改变过去那种粗放的、外延的、搞重复建设、盲目追求数量和速度、不顾效益和质量的做法。过去用放松银根、搞外延扩张那一套,很容易形成所谓的新高潮。而优化结构和实行两个根本性的转变则是需要下硬功夫的。我们要利用正在出现的改革高潮来推动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高潮、结构调整的高潮。中国的经济问题主要在于结构扭曲、在于效益质量不高、在于竞争力不强——特别是国际竞争力不强。解决这些问题都需要下硬功夫。所以我觉得新高潮应该在这些看不见的硬功夫上做文章,而不是说又要放松银根推动新一轮



的投资热、房地产热、开发区热，绝对不能重复那样的做法。只有这样，中国经济才能长期保持现在这样好的发展势头。

现在我们国家实行的适度从紧、适时微调的宏观调控政策是稳妥的。宏观调控要有利于经济结构的调整、有利于经营机制的转换、有利于两个根本性的转变，而不是有利单纯的数量扩张，更不应为泡沫经济鼓气。总之，我们应该在大好形势下，注意怎么把握机会，把力量使在正处，不是使在铺新摊子、搞重复建设上。新的热，要看怎么热，这一点必须说清楚，我们需要理智的热，不要热在外延的、粗放的扩张上，而要热在结构调整、机制转化和增长方式的转变上，这样才能促使我们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

单纯的一项产权改革是解决不了所有问题的，“一股就灵”是不可能的

记者：前些天，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做了一则节目，反映山东诸城股份合作制改制并非一股就“灵”的情况。其中心意思有两点：一是企业如果仅仅在表面上、形式上改制，并不能解决根本问题，关键还在于如何加强企业管理，如何转换经营机制；二是企业改制后，经过几年运行，职工当初那种积极性逐渐衰减，股份合作制下一步如何完善呢？他们的基本思路是使股权相对集中。对此，您怎么看？

刘国光：企业机制转换是很重要的，原来计划经济体制下政企不分、大锅饭的情形，要转变成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这是很不容易的。还有企业组织结构的调整、企业的技术改造、企业的经营管理，是多方面的问题，要结合起来搞，所谓“三改一加强”，是非常重要的经验总结，决不是单纯的一项产



权改革就能解决所有问题的。

企业的管理也是一整套的东西,这一整套必须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只有适应市场需要,才能参与竞争,否则,好一阵子就不行了。市场的大海就是竞争的大海,企业哪个方面有缺陷就肯定要落伍。所以一“股”就灵是不可能的。任何一个现代市场经济的国家,都是不断地有新生企业起来,也不断地有企业被淘汰,这都很正常。具体到我国中小企业的改制来说,并不是说企业改制以后就不再优胜劣汰了。市场需求不断有变化、技术不断有提高,如果企业的机制、管理、技术跟不上,就要被淘汰,市场竞争是很严酷的,但这在市场经济大海里又是很正常的事情。

对于股份合作制企业股权要相对集中的问题。我们在原则上要求股权相对差别不要太大,但同时如果企业职工同意,也可允许经营者多拿一些股份。企业规模大了,分散的股民多了,从责任、风险角度考虑,只要符合三有利原则,股权不是不可以适当集中一些。

企业改制绝对不能刮风,千万要避免用行政手段刮风。一些地方已经出现的定时间、定指标的做法应当引起高度重视

记者:改制前是大锅饭,股份合作制改制以后则是小锅饭,那么,进一步完善的方向是否就是股权相对集中这条路呢?

刘国光:千万不能把股份合作制变成新的大锅饭——或者你刚才所说的小锅饭,即不能搞新的平均主义。我们讲股权分配上的大体平均,不是绝对平均,这是一;第二,少数经营者是不是可以持大头,或者控股?如果企业发展到一定阶段,股权集中到一定程度,控股也不是不可以。同时,还可以考虑



吸收外部法人股和外部个人股。但是如果股权集中到经营者控股,外部法人或个人控股的程度,企业的股份合作制性质就会改变。

问题是要防止另外一种情况,就是在开始进行股份合作制改制的时候,少数干部利用职权拥有多数股权。在改制初期,还是应该坚持使多数职工都拥有大体相近的股份,让他们都来关心企业的发展。诸城等地的做法证明,改制以后,职工对企业关心了,对企业领导的监督、对企业的参与增强了,企业的效益提高了,这是显而易见的。我们首先要看到这点:首先不要强调股权集中,特别是在开始的时候,往往是利用行政权力把股权集中于少数人手中,这是非常糟糕的。

如果市场上需要,技术上需要,而且得到群众的同意,得到股东的同意,我认为股权相对集中的做法没有什么不好,只要符合“三个有利于”,职工作为股东的利益继续有保障。当然这里面问题会比较复杂,集中控股后整个企业的性质就可能向股份制企业或向别种组织形式过渡了。但是绝对要防止行政的、命令的、强迫的做法,使少数人得利,多数人受损。

还有一种情况,比如改制之初,原供销合作社或者原来集体所有制企业,要留大量的集体股,小部分分给职工,大头控制在经营者手中,实际上这还是一种变相的干部所有制,这是另外一种集中,也是不符合股份合作制性质的。

还要强调的一点是,股份合作制企业原则上职工全员持股,但在开始时也不应该勉强都这么做。有些职工可能不愿马上入股,有些可能能力不够入不了股,这也应当允许,应当帮助他们创造条件,如以将来分红部分作为股金等,这些都不能强迫命令。现在有些地方已经出现定指标,定时间推广股



份制和股份合作制的做法,应该引起高度重视。企业改制绝对不能刮风。我们要鼓励、支持、引导,这是一方面,但另一方面绝对不能刮风,要群众自愿,如果群众入股有困难,不能勉强其入股。原则上是全员入股,但企业新进员工也不可能马上入股,还应有个过程,有一定条件,这些都需要研究,都不能简单机械地处理。千万要避免用行政手段刮风,强迫命令,这是必须强调的。

公有制的多种实现形式,其天地空间是很大的,不能狭隘地理解

记者:十五大报告中提出公有制的多种实现形式问题,不少人对此的理解似乎有偏差,他们把公有制的实现形式理解为除了国有、集体之外,主要就是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这两种形式,这种简单化的理解显然不利于人们在改革实践中的进一步探索。您能否就此作些说明?

刘国光:因为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这两种形式,过去争议比较多,所以报告中特别点明了,点得很好,着墨不多,但把问题解决了。过去有人怀疑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是不是搞私有化,这个问题现在明确了。股份制是一种企业资本的组织形式,资本主义可以用,社会主义也可以用。不能笼统地说股份制是公有还是私有,关键看控股权掌握在谁手中。股份合作制也解决了同样的问题,它是劳动者的劳动联合和劳动者的资本联合为主的、新型的集体经济组织。过去这些问题不明确,曾经阻碍我们前进。

公有制的实现形式除了纯粹国有的、集体的企业之外,并非就是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两种形式,还有其他各种形式的合作社、社区、社团的所有制,公共基金的所有制——比如养



老基金、投资基金等,这些都是公有制的实现形式。一切反映社会化生产规律的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都可以大胆利用,我们要努力寻找能够极大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公有制实现形式。简单地把公有制的实现形式理解成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只会限制人们在改革中的探索。应该说,公有制的多种实现形式,其天地空间是很大的,不能狭窄地理解。由于前段时间人们在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问题上争论较多、分歧较大,因此十五大报告中着重把这两种企业组织形式讲清楚是很有必要的,对解放人们的思想有很大推动作用。

记者:最近中央领导多次提出,要争取用3年左右的时间,使大多数国有大中型亏损企业走出困境,这是否意味着国企改革近期内将有突破性的进展?您对此是怎么估计的?

刘国光:用3年左右的时间使大多数国有大中型亏损企业——并不是所有亏损企业——走出困境。这与过去讲在2000年以前,争取使大多数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而不是所有企业——初步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是大体一致和互相补充的,是有限制词的。我觉得这个问题的解决难度很大,还需要下很大的决心,付出很大的努力。

“中心城市联网辐射”的提法有一定新意,但“梯度推进”战略还应继续坚持

记者:过去曾经有一种理论认为,中国应该自东向西梯度发展。最近有学者提出,这种梯度理论已经失效,并提出以“中心城市联网辐射”战略来取代“梯度推进”战略,您对此有何评价?

刘国光:我觉得这两种提法是可以同时存在的。发挥中心城市的中心作用,并进一步加强这种作用,我赞成联网的意



见,但这种意见过去也有。只是说法不同。过去讲发挥中心城市的辐射作用,下一步加上联网也是对的。像东部沿海的许多城市现在就可以联网,西部城市要联网恐怕不易。东部几个三角洲地区城市都很密集,本身就存在一个网,其相互之间原来也有一些协作关系。现在联网,重要的一点是要打破条块分割,否则是联不了网的,因此关键还不在于纸上的联网,而在于怎么把条块分割的问题解决,建立起统一、开放、有序的市场。十五大报告中提出,要发挥中心城市的作用,进一步引导形成跨地区的经济区域和重点产业带;同时提出,消除市场障碍,打破地区封锁、部门垄断,尽快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上述提法把这两者结合在一起,有一定的新意。但是另一方面,这并不排斥从东向西推进的战略,因此这种说法只说对了一半。

我认为,从东向西推进战略反映了我国地区经济发展的客观进程。十五大报告提出,东部地区要充分利用有利条件,在推进改革开放中实现更高水平的发展,有条件的地方要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中西部地区要加快改革开放和开发,发挥资源优势,发展优势产业。这就说明了东部仍要先行一步,并加大对中西部支持力度,逐步缩小地区发展差距。

学术界应该提倡平等的探讨,在探讨中一起前进,不要摆出一副我走在前面、你走在后面的架势

记者:有人说,同样的话,出自经济学家之口,就要受到批判,而一旦写进党的报告就是突破,对于这种说法,您是怎么看的?

刘国光:学者之间的讨论和争鸣我觉得是正常的。即使一些同志跟不上形势,经过探讨跟上了也是好的,但不要摆出



一副我走在前面，你走在后面的架势，我不赞成这种做法。我们应该提倡平等的探讨，在探讨中一起前进，理论界应该这样才对。据我所知，这些年经济理论界好像没有什么人受到中央的批判，当然，中央的一些同志跟理论界一些同志意见有不同，那也是可以探讨的，这也不叫批判。

比如关于所有制问题，在中央还没有讲话以前，大家可以探讨，这都没有什么不正常，相互间有点批评意见也不是不可以。为什么一种意见一写进报告就叫突破呢？写什么不写什么是经过全面、慎重考虑的，尽管理论探讨中不是没有说过，但形成明确的政策还是第一次。从政策上讲当然是突破，如果没有形成政策怎么突破呢？理论观点的提出当然有先有后，但那也不能算定论。又比如计划与市场问题讲了多少年了，我当初也受过批判，后来，原来受批判的东西也写进有的报告里去了，证明那些东西是对的，但那还是中央突破的嘛。个人受点委屈没有什么关系，维护中央的权威才是最重要的。

我们学术界有不同观点，这不奇怪。应该共同探讨共同前进。不要说我走在前面，你落在后面。你说你在前面，对不对还很难说呢，是不是？过头和赶不上都不好。国内外都有人说我们社科院的学者多是“稳健改革派”，“激进”的人说我们保守，“慢进”的人则说我们搞“自由化”。我们自己倒无所谓。稳健也好、激进也好、保守也好，我觉得还是邓小平那句话说得好：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左”。因此理论上还是既积极又稳健为好。



18 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与改革的行动纲领*

(1997年11月3日上海《文汇报》)

在党的十五大闭幕之际,记者走访了著名经济学家刘国光,就十五大报告有关经济建设与改革方面的问题作了讨论。

怎么认识中国的改革和建设进入关键时期?

周锦尉:十五大报告指出,从现在起至下世纪的前十年,是我国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向第三步战略目标迈进的关键时期,我们要完成建立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两大课题。您是否先谈谈对“关键时期”的理解?

刘国光:江泽民同志的报告已说了这是跨世纪的十几年时间。这个时期我们要实现“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这样为到下世纪中叶基本实现现代化打下坚实基础。在GDP总产值已提前翻两番的基础上,到2000年,人民生活小康水平更加宽裕,初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框架。进入下

* 本文系《文汇报》记者周锦尉访谈录,发表于该报1997年11月3日。



一世纪再过 10 年,经济实力再翻一番,市场经济体制更完善。由此更扎实地向第三个战略目标进展。因此,这是一个关键时期。

周：十四大以来的五年,我国经济持续高速发展,GDP 年平均增长率达到 12.1%,从多种迹象反映,这种发展势头可以保持到下世纪初。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发展中国家要脱颖而出,赶上发达国家,一定要抓住这种持续快速增长的机会。您认为我国出现这种发展势头有什么依据?

刘：已经走过的五年,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比较快,平均达到 12.1%,其中包括 1992、1993 年一段经济过热,以后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实现“软着陆”,后三年的速度缓降,但仍保持高位,去年达到 9.7%。我以为,下一段时期发展速度在 8% ~ 10% 左右的增长率区间内是可能的,也是合理的,符合我国现阶段潜在发展能力。这个速度可以持续到下一个世纪的初期。有什么依据呢?一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实力增强,有了坚实的基础;二是经济建设和改革有了一整套比较成熟的经验。“软着陆”成功表明,我们已有一方面保持较高经济增长速度,一方面又能控制通货膨胀的办法,说明中央有驾驭复杂局势的能力与经验,这是很可宝贵的。从国际方面讲,和平与发展的主题,多极化的趋势,有利于形成我国经济发展的良好国际环境。另外,中国有 12 亿人口的大市场,人民勤劳节俭,储蓄率达到百分之三十几。可以说,这些都会成为我国经济建设和改革进一步发展的有利条件。我们的资金是不缺的,现在还是需要引进外资,主要是引进国外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也就是结合先进技术和管理的积累要靠外资。由于我们投资环境的逐步改善,外资也对我们看好。有这么多因



素,今后一段保持快速持续健康发展,并到下个世纪是完全有可能的。做到这一点也是了不起的。

周:关键时期的含义是否还包括我国改革到了国有企业改革的“攻坚”阶段?

刘:前一段我国改革取得不少成就。市场取向的改革明显进展,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逐步增强,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格局在逐渐形成,宏观调控的经验在丰富,运行机制也在完善。现在比较突出的问题,从前些年开始就转向国有企业。国企改革是重点、难点,也是改革的攻坚战所在。“关键时期”应该说有这个含义。十五大报告指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是全党重要而艰巨的任务。要坚定信心,勇于探索,大胆实践,力争到本世纪末大多数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初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经营状况明显改善,开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新局面。”这是我们应着力关注和努力去达到的。

经济体制改革有新的突破的重要含义在哪里?

周:十五大报告有一个十分引人注目的表达,就是“经济体制改革要有新的突破”,这种突破最重要的含义在哪里?

刘:在邓小平 1992 年南方谈话基础上,十四大解决了计划与市场的关系问题,确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改革的目标,运行机制上确定了宏观调控下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性作用的改革方向。这是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重大理论上的和实践上的突破。十五大则在市场主体问题上,即所有制结构、企业结构、尤其是国有企业改革方面有更明显进展。这



有利于国有企业发挥在市场配置中的主导作用，有利于企业逐渐成为有活力的竞争主体。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有许多工作要做。我们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一切符合“三个有利于”的所有制形式都可以而且应该用来为社会主义服务。

周：有些人看到国有经济比例有一定下降，国企改革有不少困难，就对国有制还灵不灵，公有制主体还有没有产生疑惑，在所有制结构问题上是否有一个重新认识的问题？

刘：一些同志对国企改革信心不足，有少数同志又担心发展股份制经济是否搞私有化。十五大报告有说服力地澄清和论述了这个问题。首先，公有制经济不等于国有制经济。公有制经济不仅包括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还包括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国有成分和集体成分。其次，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公有资产总量在社会总资产中占优势，有量的优势也有质的优势。目前公有资产总量约占社会资产总量的76%。二是国有经济对经济发展起主导作用。这种主导作用则表现在对国民经济战略调整布局的控制力，对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关键领域占支配地位。比如能源、交通、高科技，关系国家安全的行业、部门等等。在思路上，搞好国有经济要有所为，有所不为。要加强重点部门，国有经济可以而且应该从那些非重要行业、非关键部门适度退出一些，这样国有经济比重会减少一点。但这不会影响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和国有制的主导地位。十五大报告对此论述辩证有力，我们应该解除这种顾虑。

周：十五大报告有许多新的思想和观点，在经济体制改革方面还有哪些新的提法呢？



刘：关于经济建设与改革，十五大的阐述有很重的分量。一共是八个小节，都有新意。比如在“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一节中，除了刚才我们所讨论的关于“公有制经济含义”问题具有新意之外，在“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的阐述上，很精辟，很有力量，也是党的文件中的首次表达。比如股份制这种方式前一段有不少争议，报告论述：“股份制是现代企业的一种资本组织形式，有利于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有利于提高企业和资本的运作效率，资本主义可以用，社会主义也可以用。不能笼统地说股份制是公有还是私有，关键看控股权掌握在谁手中。国家和集体控股，具有明显的公有性，有利于扩大公有资本的支配范围，增强公有制的主体作用。”其他经济成分也在其中各得其所。这就澄清了人们的很多疑惑，为今后改革的进一步发展提出了一个很重要的行动纲领。

股份合作制是否应该有特定含义？

周：十五大报告中提到“目前城乡大量出现的多种多样的股份合作制经济，是改革中的新事物”，您是如何来分析这种方式的？

刘：股份合作制是改革发展中出现的新事物，我看这类企业的来源主要有“四路人马”：农村两路，城镇两路。农村方面，一是由原来的社区集体企业转制而形成的；二是由农户、个体户自发集资联合形成的。城镇方面，一是由城镇集体企业恢复合作制原则而形成的，二是近些年在国有小企业“放小”改革中，通过向本企业职工出售资产改制而形成的。



周：实际生活中还有实质上是私营企业分点股给职工的方式，或者是几个老板出钱的合伙企业，都被称之为“股份合作制”，花样繁多，您说股份合作制是否应该有特定含义？

刘：是的，由于这类企业的花样很多，人们从各个角度去看待股份合作制，对此认识就不一致了。有的赞成意见认为，股份合作制为我国国有小企业改造，乡镇企业进一步改造，农村个体经营的合作化找到一条好的出路；有的反对意见则认为这种方式实质上是几个老板剥削农民，剥削职工，是“搞私有化”。我认为，总体上说，现在广泛兴起的股份合作制的做法，尽管这里面有许多不规范和亟待改进的东西，但其主流是符合改革大方向的，我们既不能一窝蜂，不能刮风，也不能指手划脚，加以阻挡，而应及时总结，加以引导。股份合作制应该有它特定的含义，我认为，规范意义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应当是，原则上企业所有职工都认购一定数量的股份，而且股份大体相近；职工都具有双重身份，既是劳动者，又是股东，企业与职工是双重纽带——劳动纽带和资本纽带相联结的。

周：在十五大前夕国务院转发国家体改委关于城市股份合作制的规定，其中也指出，职工持股占多数的企业是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对此也作了规定。

刘：我想，对股份合作制的规范也不是划一的，绝对的。比如企业管理层与职工的持股比例，也不能是一种固定标准。有的企业职工愿意让企业经理、厂长拿较多的股份，由此增强他们的责任心，是允许的，但如果达到个人控股占“大头”，那会改变股份合作制作为公有制实现形式的性质。特别是在改制时，干部、经理运用权力拿股份大头，这不应当允许。所以，不是什么企业都可以冠以“股份合作制”，有的就是私营企业，



有的就是合伙企业,有的是股份制企业,是什么叫什么。按照政府的规定,私营企业、合伙企业也可以存在和发展么。当然,股份合作制发展中有许多新问题,对此要去积极探索,去创造经验。

怎样认识改革的配套因素越来越多?

周: 股份制经济的发展确实是改革深入发展的一个步骤,但由于我国的改革已发展到新阶段,市场经济体制发育也到相当的程度,设想某一个措施一抓就灵是不现实的,如同搞农村联产承包,一包就灵的效果在突破旧体制的初期还可能,如今的体制配套的因素很多,一项措施有许多方面的牵制,“一股就灵”是不现实的。如今企业制度改革、宏观调控、社会保障体制以及城市改造等方面的配套要求都十分高,改革的难度也提高了。您认为怎样?

刘: 我同意您这一分析。经济体制改革要有新突破,有许多方面的工作要做。比如,国企改革处于攻坚阶段,要按照“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要求,实行规范的公司制改革,要扩大融资渠道,包括直接融资,充实企业资本金。

周: 在十五大前夕,朱镕基副总理视察东北时讲到,国有大中型企业用股份经济的方式直接融资,就是十分重要的指示。

刘: 这就是要培育和发展多元化投资主体,就既有利于融资,又有利于政企分开和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十五大报告提出,探索符合市场经济规律和我国国情的企业领导体制和



组织管理制度,这实际上就是理论界人士讲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这是要解决所有者、经营者、职工之间几方面的互相协作、互相制约、互相制衡的关系,建立一个决策、执行和监督体系,形成有效的激励和制约机制。国企改革要同改组、改造、加强管理结合起来。抓大放小,实行战略性改组。以资本为纽带,通过市场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和跨国经营的大企业集团。小企业搞活可采取改组、联合、兼并、租赁、承包经营和股份合作制等形式来进行。

周：外部配套条件方面有什么重要思路？

刘：职工下岗人数比较多,是一个突出的矛盾,解决和安排好下岗职工问题又是国企改革的一个重头问题。报告提出的“实行鼓励兼并、规范破产、下岗分流、减员增效和再就业工程,形成企业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十分重要。上海在再就业工程实施上有很有效的做法。由于城市产业结构调整,也由于企业改革所需要的劳动优化组合,职工下岗是经济建设和改革深入发展中不可避免的事,职工下岗当然也给这部分职工生活带来暂时困难。对此,一方面政府和社会要关注,动员各方力量来解决,另一方面职工本人也有就业观念变化问题,不能认为只有到国企工作才是就业,多种所有制企业的存在与需要都是国家和社会的需要。

外部配套条件还包括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和营运机制的建立,社会保障体制的建立,健全宏观调控体系和转换政府职能,等等。其中报告确定了宏观调控的主要任务是,“保持经济总量平衡,抑制通货膨胀,促进重大经济结构优化,实现经济稳定增长”,讲得十分好。这就把“实施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写进文件,这一提法堵住了那些“通货膨胀有



益论”“赤字财政无害论”的干扰。我们要坚持“适度从紧”的政策,当然也要按照报告中接着写的“注意掌握调控力度”的精神,做好适时适度的微调工作。我认为,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又是发展中国家,是不能依靠通货膨胀来发展经济的。

周:分配体制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部分,十五大报告有什么新的提法?

刘:这次报告在重申实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制度”时,有一个新的提法,就是“把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并提出“允许和鼓励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这是我国的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目标到位以后,在分配制度上改革目标“到位”的一种提法,具有理论和实践意义,也有政策意义。据说这次十五大开会时,科技界代表对这一提法就表示拥护和喜悦。听说以前有些技术人员以技术参股获酬还曾被看作为贪污,有的甚至被起诉。如今技术作为生产要素,名正言顺地作为入股的条件,取得收益,这就会更进一步调动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

周:谢谢接受采访。



19 必须大力发展证券市场*

(1997年11月22日《中国改革报》)

**要解决股票供需矛盾,必须稳步发展证券市场
适度调整银行存款准备金率也是一种微调手段
组建大型企业集团,以便参与国际市场竞争
股份合作制也是一种职工持股的所有制**

十五大报告提出,要根据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对国有大中型企业实行规范的公司制改革,企业集团怎样组建,小型企业改革将走向何方,如何平衡证券市场供求以服务国企改革?带着这一系列问题,本报记者采访了著名经济学家、中国社科院顾问刘国光教授。

刘教授说,十五大报告提出对国有大中型企业实行规范的公司制改革。目前股份制改造步伐与去年同期相比没有减慢,那么面对股本的大量供给,如何刺激需求来实现证券市场的供求均衡,以促进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就成了宏观调控的一个重要内容。企业经营所需要的资本来源主要有以下几个途径,一是财政拨款,二是银行贷款,三是发行国债与股票进

* 本文系《中国改革报》记者陈道祥专访,发表于该报1997年11月22日。



行直接融资,四是企业积累资金。企业筹资方式从间接融资转向直接融资,不但可以充实企业资本金,减少债务,而且有助于企业改制,因此今后应大力发展资本市场。从股市扩容速度来看,1996年上市公司增加了64%,到今年8月上市公司增加了34%,去年的150亿元发行额度目前发了还不到100亿元,今年还有300亿元,另外公股也待流通,所以供给扩容前景明显。为了配合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就必须考虑供求矛盾状况,有节奏地调节供给扩容,同时在需求方面积极培育和发展各种共同基金、投资基金等机构投资者。从今年的宏观经济形式来看,物价稳定,经济稳步增长,考虑到国企负担与刺激股市,所以今年下半年又调低了银行存贷款利率。当然这也是增加股市需求的一个措施。另外,适度调整银行存款准备金也不是不可以考虑的一种微调手段。目前13%的银行存款准备金明显高于西方国家6%的水平,所以根据经济形势可以适度调整。这些都应在灵活微调范围内运行。在总体上仍然应当坚持“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有些学者不赞成这一点,但我个人认为坚持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是必要的,因为根据以往的经验,宏观调控一松,经济很快就会膨胀,而降温则比较困难,阻力很大。这与有些人认为经济启动慢,冷却很快,是相反的。

在谈到组建大型企业集团时,刘教授说,国有企业改革在所有制结构调整方面今后将会有所变化,首先除了关系到国民经济命脉的行业必须保持国家控股外,其他行业中的国有企业的国家股所占比例,可以适当缩小,应做到所有者多元化。其次是集体企业、非公有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将逐步提高。十五大报告指出,只要保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国有



经济的控制力得到增强，国有经济比例减少一些，并不影响我国的社会主义性质。有些国有企业可以通过联合的形式，组成大企业集团，这样可以形成“航空母舰”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有些关键行业，国家可以成立国有独资公司。对于组建大型企业集团，十五大报告指出，“以资本为纽带，通过市场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和跨国经营的大企业集团。”不久前南京四家石化企业公司的合并以及近日齐鲁石化兼并另两家化工企业的举动，都说明企业在走规模经济的道路。

企业走集团化的道路，在方式上可以选择合并、兼并，也可以根据情况采取收购的方式。现在我国已迈进世界五百强企业中的只有三家企业，没有一家是工业企业，所以要促进工业企业间的强强联合，积极参与国内乃至国际竞争。有一点必须注意，就是企业并购虽不能说一定不用行政手段，但是绝不能“拉郎配”，而要着重靠市场机制来选择与推动。

当然，在目前的体制格局下完全让企业自己搞联合，恐怕难度较大，运行起来也比较困难，因为政企不分，条块分割，使得不同地区不同行业的主管部门在考虑下属企业是否应该跨地区、跨行业联合时，首先想到的是自己的管辖权是否缩小了，是否会削弱当地的财政收入等等。另外，企业本身对合并或被兼并也有顾虑。一些企业宁当鸡头不当凤尾的这种想法，阻碍了企业并购的进程，给企业集团化的形成带来了困难。所以从这个角度来考虑，行政参与协调也是必要的，只不过还要考虑适度原则，但主要还是依市场规律来办事。

最后当记者问起今后小型企业的改革方向时，刘教授说，去年有70%的亏损企业是中小企业，由此来看中央提出“抓



“大放小”的方针是有道理的。对国有小企业的改革,十五大提出了多种方式,其中一种就是股份合作制。股份合作制的所有制问题比较复杂,如果企业职工买断了企业所有的股权,那么企业的性质就变成职工集体所有制了,如果企业职工没有买断企业所有的股权,国家还保留一部分股权,那么企业的性质就要看股权比例如何。最近上海颁布的股份合作制条例作出了规定,国有小企业改成股份合作制企业时,国家股应低于50%,因为超过50%就是国家控股了,就不是股份合作制了。股份合作制最大的一个特点就是绝大部分股权由职工持股,而国家股、外部股比例较少。有人说股份合作制非驴非马,依我看“骡子”不是很好吗?改革中的新事物应大胆试用,决不能因为它可能会出现的问题就限制它,而关键在于逐步规范、完善,现在股份合作制法规尚在研究制定中,对于股份合作制还有待进一步明确。当然,小企业改革不能仅局限于股份合作制改造,不要认为一股就灵,一哄而上地搞股份合作制,其实可以采取多种形式的改革。



20 永久性与世界性研究课题*

(1998年5月14日《澳门日报》)

中国社会科学院特邀顾问刘国光教授最近被澳门中小企业协进会聘为名誉会长,他应邀将于5月中旬率团赴澳门访问,记者特约刘教授进行了专访,请他就这次访问澳门和中小企业的问题谈谈自己的想法。

刘国光是中国最有影响的经济学家之一,著有大量的经济著作。40年代中期毕业于西南联大经济系,解放后又到莫斯科经济学院攻读研究生。1955年以后一直在中国科学院从事经济研究工作,曾担任过社科院副院长,并兼任国家统计局副局长和国内多所名牌大学的教授。刘国光虽已70多岁高龄,满头银发,但身体健旺,思路清晰,一派学者风度。他告诉记者,早在1993年就不再担任行政领导职务了,但有关国家经济发展、宏观经济管理和经济体制改革等一些重大的课题,他仍参与研究和咨询工作。刘教授还常出国参加一些学术交流活动,他的工作仍十分繁忙、紧张。

* 本文系《澳门日报》特约记者张玉书专访,发表于该报1998年5月14日。



中小企业发展受重视

刘国光说,80年代初,应霍英东的邀请,他曾随同许涤新去过一次澳门。当时中国的改革开放尚未真正起步,澳门的情况也很一般。近20年来,他没有再去过澳门,对澳门的情况不太了解。这次在澳门特区筹委会刚刚成立之初有幸再次访问澳门,并应邀担任澳门中小企业协进会名誉会长,感到很高兴。这既是对他的信任,也是他了解、学习澳门的好机会。将尽所能做些工作,尽一点绵薄之力。

在谈到中小企业问题时,刘国光说:“中小企业是企业规模形态的概念,是大企业的对称。从经济发展的历史、现状以及今后的趋势来看,中小企业不仅是一个永久性的课题,也是一个世界性的课题。无论是过去、现在、还是将来,都存在中小企业问题;不论是发达国家、新兴工业化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也都存在中小企业问题。”

他认为,中小企业经营灵活,面广量大,在经济生活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它不仅活跃了市场,以多品种、多花色满足人们的生活需求,而且在扩大就业、稳定社会等方面也有重要作用。所以中小企业的发展,理所当然应引起各国政府和实业界的重视。

刘教授说,中国是一个中小企业的海洋。仅就工业企业而言,1996年底,在全国近8万个工业企业中,99%以上是中小企业,大企业不足1%。即使是中外合资企业中,中小企业的比重也达到90%之上。这些中小企业完成全部工业总产值的60%左右,就业人数的70%左右,大量人民生活日用品



和出口加工制成品,都是中小企业供应的,而且它还促进内地市场的发育和竞争,推动了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成立企业协进会适时

刘国光强调,中小企业势单力薄,信息不灵,存在着许多问题和不足,需要政府在政策和资金方面给予扶持,需要社会提供各方面的服务,更需要自身团结协作。澳门中小企业协进会的成立,正是适应中小企业发展中的这些需要应运而生的。它可以在政府和众多的中小企业之间发挥桥梁的作用,将中小企业经营者的困难和要求向政府反映,并为政府解决中小企业相关的问题出谋划策;它也将发挥服务的功能,为中小企业在投资、市场营销、企业管理、技术进步、开展进出口贸易、人才培养、司法诉讼、信息等方面提供咨询服务;它还将发挥组织功能,将中小企业家们组织起来,交流经验、开展专业化的合作、互相帮助,增强维护自身利益的意识。与此同时,中小企业协进会还将进一步增强与世界各国和地区之间的中小企业民间组织以及中小实业界的交流和联系,特别是增强与祖国内地中小企业间的交流与联系。刘国光说,作为学者,他对协进会的成立表示支持,因为它是大有可为的。

刘教授还说,澳门有中小企业 15000 多家,占企业总数的 95% 左右,这是一支不容忽视的力量。充分发挥它的作用,并在经济结构和技术结构上进行合理的调整和升级换代,它们就一定能够对澳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自己的贡献。



对澳门前景充满信心

刘国光教授表示,对澳门的前景充满信心。他说:目前澳门经济发展低迷,这既有经济结构问题,也与东南亚金融危机有一定的关系。再过一年多时间,澳门即将回归祖国,这是继香港之后,中国人民在完成领土完整方面又一大盛事,也是邓小平“一国两制”理论的再一次胜利和实践。澳门的过去是由澳门居民自己创造的。澳门的将来,特别是澳门回归之后,澳门人民一定会在“一国两制”、“澳人治澳”的方针指引下,创造出更加实惠的经济和更加美好的未来。



后 记

这本书选辑了我在1995年初到1998年上半年三年半期间的文章、讲话稿、报刊专访报导稿。这些文稿大都围绕这几年我国经济改革与经济发展的热门话题,进行理论探讨和实践分析。其中比较集中的是对“软着陆”前前后后宏观经济形势的剖析和以国企改革为重点的微观经济改革的论述。所以,我将本书题名为《中国经济走向——宏观经济运行与微观经济改革》。如同著者过去辑编的类似著作,本书文稿多系就时下热点问题应各方之邀请作或讲演记录整理,内容难免有所重复。但考虑到各篇文稿各有其考虑的角度和发挥的侧面,所以仍选辑入书,以供参阅。敬请读者指正。

刘国光

1998年7月10日



书 名 中国经济走向——宏观经济运行与微观经济改革
著 者 刘国光
责任编辑 倪正太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政编码 210009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阜宁人民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5.875 插页 2
印 数 1—6000 册
字 数 343 千字
版 次 1998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214—02279—6/F·542
定 价 22.00 元(软精装)
(江苏人民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